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

碩士論文

臺灣傳統商業團體臺南三郊的轉變（1760-1940）

The Transformation of Taiwan Traditional Merchants

Association—Tainan-San-Jiao, 1760-1940

指導教授：林玉茹教授

研究生：黃懷賢 撰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本論文寫作期間曾獲財團法
人愛鄉文教基金會提供之

『2010年紀念蘇添水先生南瀛學
——博碩士論文研究獎』獎助

本論文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訪問期間完成



國立政治大學

台灣史研究所 黃懷賢 碩士論文

臺灣傳統商人團體臺南三郊的轉變
(1760-1940)

經學位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戴寶村
邱澎生
林云弘

指導教授：林云弘

所長：齊化元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文摘要

臺灣在郊出現以前縱使農商業經濟已經開展，卻並無商業團體存在。18 世紀中葉以後，進入臺灣開墾貿易的商民倍增，如何協調生意上的糾紛、應付官府攤派的地方公務，成為商人亟需面對的課題，郊就在這樣的背景之下形成於臺灣。

因此本文聚焦於臺灣歷史上規模最大的商業團體—臺南三郊，探討臺南三郊在各個時期與地方政府及地域社會之間的互動。嘉慶元年（1795），臺南三郊正式出現後，三郊並透過各種公共事務的參與，例如驅逐海盜、運穀平糶、調解華洋糾紛、修築軍工廠港道、辦理團練，換來清政府賞賜公戳記、匾額、花紅以及免納租息的土地業權。

清代與日治政權交替之際，許多商人紛紛停業內渡清國，臺南三郊一時大為衰退，直到明治 32 年（1899）才重興。本文指出殖民政府對於臺南三郊重興，扮演了關鍵決策者的角色，並且在日後引導臺南三郊建立臺南商工會。日治初期臺南三郊重建以後，商人透過傳統的商業團體，進行現代性的投資，建立了臺南信用組合與維新製糖會社。

大正時期以後，三郊的商業團體機能轉移到臺南商工會。轉型後的臺南三郊積極參與社會活動，卻也遇到了市區改正拆毀三郊街屋，而三郊被定位為祭祀公業無法領取賠償金的問題，因此規劃申請將組織社團法人化，然而社團法人化的議題，卻因為三郊內部的派系鬥爭遭到擱置。昭和 13 年（1938）舊派控告新派虧空郊產、收取回扣，經過纏訟後，雙方在昭和 15 年（1940）經州廳指示，將臺南三郊解散，而其產業納入臺南商工經濟會名下，戰後由臺南市商會接收。

關鍵詞：商業團體、行郊、臺南三郊、三郊組合、社團法人化。

Abstract

Even though the agricultural and business activities in Taiwan had developed at certain extent, however there was not any associations of merchants until Jiao (郊) appeared. After the middle of the 18th century, with the increasing number of Chinese merchants entering Taiwan for land development and trading, the mechanism of resolving the dispute in business, handling the public affairs assigned from the local government had become an urgency. In this context, Jiao came into being in Taiwan as a result.

This article will be focusing on the biggest associations of merchants that ever appeared in Taiwan—Tainan-San-Jiao (臺南三郊), and investigating its interaction with the local government and with the regional society in each period. After its formal appearance in Jia-Qing (嘉慶) 1st year (1795), through participating in various public affairs such as driving out the pirates, transporting and purchasing grains at fair price, dealing with disputes between local and foreign merchants, building canals that connected military factories to sea, organizing and training militia (Tuanlian 團練), Tainan-San-Jiao obtained the official seal, plaques, reward and land property rights without paying land tax.

Upon the change of regime from Qing Dynasty to Japanese government, many merchants chose to suspend their business and returned to mainland China, the function of Tainan-San-Jiao had declined for a period of time. It was not until Meiji (明治) 32nd year (1899) did it revive. This article will point out that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has played a key role in policy making which contributed to the revival of Tainan-San-Jiao, and later led Tainan-San-Jiao to establish the Shoukoukai (商工會). After the revival of Tainan-San-Jiao, the merchants made modern investments through this traditional merchant organization, and built up Tainan Credit

Cooperative(Shinyoukumiai 信用組合) and Ishin Sugar Company(Ishin seitoukaishixya 維新製糖會社).

In Taishou (大正) period, the function of merchant organization of Tainan-San-Jiao has been transferred to the Chamber of Commerce. After transformation, Tainan-San-Jiao which was no longer merchant organization, actively participated in social activities, in the meanwhile the house property belonged to Tainan-San-Jiao was tore down due to the Urban Renewal in progress. However, Tainan-San-Jiao failed to receive compensation since Tainan-San-Jiao was then seen as a property-owning ancestral worship association(祭祀公業). Tainan-San-Jiao therefore planed to apply for transforming to Corporation Aggregate, yet the issue was postponed owing to the conflicts among factions within the organization. In Shouwa (昭和) period, the old faction accused the new faction of the embezzling property and receiving sales commission. After a period of litigation, the two factions eventually decided to dismiss Tainan-San-Jiao under the order of the government, and its property was shifted to the Chamber of Commerce, later was taken over by the Chamber of Commerce of Tainan City aftermath of World War 2.

謝辭

本論文歷經三年的寫作過程終於告成，這些日子受到許多令人敬愛的師長、前輩、同儕友人們的照顧，讓我有了一段令人懷念的碩士班生涯，謹在此銘謝致敬。

首先感謝我的指導教授林玉茹博士，願意接受我膽大妄為的要求收我為徒。老師當初答應指導我以後，要求我必須閱讀引用英文研究，以及三年內必須完成論文順利畢業。第一個要求一開始讓我吃足苦頭，但英文最後替我打開了新的視野，而第二個要求至今也順利的完成了。另一方面，老師也展現了從事學術研究的熱忱，教導我要對自己研究的題目有感情，並且要能在研究的過程中找到快樂，因此跟著老師前往里港、大稻埕、臺南等地的田野調查，便能感受到老師對學術研究的熱忱，以及對這塊土地的感情。雖然第一次去屏東田調，老師便慫恿前一天剛考到駕照的我擔任駕駛，現在想來依舊驚險萬分。

感謝戴寶村老師、邱澎生老師以及曾品滄老師的提攜。戴寶村老師替我修改研究計畫，又推薦我接受林玉茹老師的指導，最後在論文口考時作為口試委員，替我的論文提供關鍵性的修改建議，是本篇論文的重要推手。邱澎生老師以商人團體史方面的專業，引導我繼續研讀中國與世界其他區域的研究成果，並給予我相當的鼓勵。曾品滄老師協助我在博士班考試期間進行模擬口試，以及在訪問學員發表時擔任與談人，給予許多實用的修改意見，在此表達感謝之意。

感謝昇璋、智勝、勝全、螢憶等學長們時常提供學業上的經驗談，孟濤、哲安、南旭、昭宏、昆諭、秀姿、柏宇、君灝、景雅、昱齊、崇偉、冠瑜、上哲等同學們這三年的互相扶持。感謝力航、雅玲、柏棕、朝傑、杰龍，在中研院當助理以及訪問學員時承蒙關照。感謝勁樺、惠瑁、立媛、頌文、尹君、佩綦、濬澤這些一起 meeting 的夥伴，總是給我的論文提供需多修改意見以及相關材料。

這篇論文撰寫過程中，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及愛鄉文教基金會的獎

助，特地在此致謝。

政大歷史系足球隊與政治大學足球校隊兩個團體，在我的碩士班生涯中也佔有一席之地。感謝各位足球人幫助我繼續保持運動習慣，並且鍛鍊我的體能與技術。承蒙隊友抬愛，以致這三年當中將近一半的時間，都在校隊副隊長這個位置上度過，雖然因此花去了不少時間，但也學習到許多書本外的人生功課。

感謝我的父母，允許我在大學畢業後做了一件自己想做的事情，感謝灝皓、紫薇對我的支持。感謝 SACHI、SUMI 每天清晨都把我叫起床，並且跳上鍵盤意圖使我反覆修改校對論文，使本文精益求精。

最後，感謝我所生長的土地臺灣，以及故鄉臺南府城。出外求學多年，能夠為故鄉的歷史稍盡綿薄之力，堪稱快慰，謹將本文獻予摯愛的家人與臺灣郡城。

懷賢 2012年7月18日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回顧	4
第三節 研究方法	10
第二章 清代臺南三郊的發展	14
第一節 臺南三郊的誕生	15
第二節 開港前臺南三郊與地域社會	24
第三節 開港後貿易型態轉變與三郊的肆應	31
第三章 明治時期臺南三郊的困境	43
第一節 明治初期臺南三郊的衰弱	44
第二節 臺南三郊的組合化與存續	47
第三節 跨政權下三郊的貿易問題及其肆應	54
第四章 大正時期以後臺南三郊的轉變	63
第一節 三郊的社團法人化	64
第二節 三郊的社會活動	69
第三節 三郊的解散	77
第五章 結論	87
附錄	
附錄一 清代臺南行郊一覽表	92

附錄二	臺南三郊 1827 年規約	93
附錄三	清代臺南地區行郊相關碑文表	94
附錄四	臺南三郊主要成員變化表	102
附錄五	清末至日治初期臺南三郊輸出入貨品表	104
附錄六	臺南三郊組合 1899 年組織章程	105
附錄七	1899 年臺南三郊幹部名單	107
附錄八	日治臺南地區臺南三郊組合相關碑文表	108
附錄九	日治時代三郊組合長列表	109
附錄十	日治時代臺南三郊副組合長與其他重要幹部表	112
參考書目		114

圖 次		
圖 3-1	1899 年三郊組合組織架構示意圖	50
表 次		
表 2-1	三郊捐款與其他「郊」捐款總額比較	22
表 3-1	明治時代臺南三郊成員	61
表 4-1	日治臺南地區行郊相關碑文表	73
表 4-2	三郊組合幹部地方公職參與	7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貿易在臺灣歷史上一直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進入清代統治以後，中國沿海與臺灣兩岸之間的貿易持續成長。隨著商人在沿岸港街的聚集，從事各種貿易形態的商人團體開始在各口岸間增長，這些商人團體根據親緣或原鄉地緣而結合，¹或有別於中國的行會、會館，以在地商人的共同利益為出發，根據在地地緣關係結合。²臺灣傳統商業團體，多以「郊」為名，從日治時期以來備受研究者關注。

明治時期的地方志編纂與舊慣調查成果，開啟了行郊研究之先河。明治時期，前舉人蔡國琳於明治 29 年（1897）編修《臺南縣誌》時，撰寫〈臺南三郊的由來〉一文，從此將行郊研究的時間斷限，大致上定著在 18 世紀中葉到 20 世紀初期。這樣的史觀影響至戰後，後來的研究者仍承襲蔡國琳在 20 世紀初期的觀點。

現在的臺灣史研究，更為關注臺灣史的斷裂性與跨政權問題。過去的研究視角，認為行郊隨著清代的結束而走入歷史，伴隨日治時代而興起的，則是新式的商工會、商工會議所。但是最近的研究，重新檢視開港後華洋商人的互動，指出本地商人在開港後的地位並沒有輕易地被取代，相反的本地商人能夠運作在地網絡優勢與外商抗衡。郊雖然是臺灣傳統商業團體的象徵，可是郊在開港後的相關研究卻顯得匱乏，因而本文認為行郊具有重新研究的必要。

如以跨政權角度來觀察，便能發現有更多問題尚未解決。晚近的社會經濟史

¹ 抱持這個論點的學者主要為卓克華與陳支平，卓克華認為同一港埠的商賈因為同職業、同宗教、同宗族、同籍貫下，從而養成共同思想，進行同事業，解決共同問題。參見卓克華，《清代臺灣行郊研究》（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頁 10。但用另外一個角度解釋卓文，對於臺灣郊的起源，便能觀察出更多值得討論的現象。沿岸各港街郊商為謀求地方社會安定，及郊商爭取在地方行政事務上得到發言權，而採取許多政治、經濟策略；陳支平對於臺灣郊的論述比卓克華顯得更為鬆散，僅對於個別郊戶的案例，運用「族商」的概念，說明清代的兩岸貿易，是以親緣關係為結合的商賈所維繫的。參見陳支平，《民間文書與明清東南族商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 19-31。

² 此論點的支持者為林玉茹，林氏分析清代淡新地區的舖戶公記以及塹郊的形成，說明清代臺灣的商人團體，主要以促進地方社會事業與改善地方商況為目標，可以稱之為以在地地緣結合的商人團體。參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177-226。

研究，逐漸跨越清末到日治的時間斷限，討論清代所留下的各種組織制度，是否能延續到日治時代以後，及其延續到日治時代以後發生了什麼樣的變化。而這些變化是否能夠提供研究者新的方向，促使研究者重新檢視過去的清代臺灣史研究，是否仍有不足而尚待重新回顧之處。臺灣史上每當政權更替之時，統治者為了穩定社會秩序，不可能對臺人原有的慣習和生業一味的加以破壞，統治者亦需要展現其溫存的一面。臺人既有的商業團體面對時代變遷，必然也會亟思相應之道，該採取何種政治或經濟上的策略，才能維護其本來的商貿機能。

另一方面，近年來西方史學界對於社會團體、組織的歷史研究吹起一股新的風潮。2000年以前的歷史研究，多假設基爾特（guild）對經濟發展有所傷害，進而探討為何基爾特能夠在歐洲歷史上屹立逾千年之久。這種帶有批判性意味的研究方法源自於亞當斯密（Adam Smith），其論點集中在基爾特所造成的壟斷（monopolies）。但近十年的研究，傾向使用新的方法研究基爾特，討論其創造新的經濟環境、帶動技術革新，及其各種對前現代經濟的正面影響。³

為了重新檢視過去對基爾特的研究，包括探討其組織機能，及其如何影響前現代社會經濟的發展，2006年在荷蘭舉辦的「The Return of the Guilds」研討會，揭示了更高的研究層次：首先，分析基爾特這樣的微型團體與所謂「歐洲奇蹟」的深層連結；⁴其次，關注近年流行的「大分流」辯論⁵，此論述激起歐亞大陸上各地有關組織和經濟發展的比較。⁶將基爾特的研究放在更大的歷史脈絡下加以檢視，提出更深層的研究取向，這樣的觀點同樣也能夠加惠於行郊研究，因此本文將試著與國外的新研究取向對話。

本文選擇臺南三郊為論文主題，探討臺南三郊在清代的發展，及其在清末與

³ Maarten Park, "Preface: S.R. Epstein (1960—2007) and the Guilds", in Jan Lucassen, Tine De Moor, and Jan Luiten van Zanden (eds), *The Return of the Guilds* (Cambridge, 2008), pp.1-2.

⁴ Eric Lionel Jones, *The European Miracle: Environments, Economies, and Geopolitics in the History of Europe and Asia* (Great Britain, 1981). 內容聚焦於論述歐洲對世界其他地區的接觸，及其隨之而來的全球殖民，而整個過程之效果，被工業革命再一次的加強。

⁵ Kenneth Pomeranz, *The Great Divergence: Europe, China,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認為十八世紀以前世界上沒有所謂的經濟中心，歐洲並無明顯、絕對的優勢，但是經過工業革命的發展，歐洲在十九世紀遂取得支配者的角色。

⁶ Jan Lucassen, Tine De Moor, and Jan Luiten Van Zanden (eds), "The Return of the Guilds: Towards a Global History of the Guilds in Pre-industrial Times", in *The Return of the Guilds*, pp.7.

日治受到的衝擊，三郊在環境劇變之下的肆應。臺南地區是荷治以來的政治經濟重心，清代以後透過正口對渡政策，來自中國對岸的商人先聚集在臺南地區，再擴散至中北部與南部其他港口發展。因此以「郊」為名的商業組織最早出現於臺南，而且各種碑刻、文獻上能找到的臺南行郊數量，也堪稱全臺之最。在清代曾經出現在文獻上的郊當中，規模最大、歷時最久者，莫過於臺南三郊。然而臺南三郊在清末開港以及日治時代的研究，顯得鳳毛麟角。

1860 年代開港以後，安平開放為通商口岸，並開打狗為子口。外國資本的進入，使得買辦階級做為商業貿易上的新職業而崛起。臺灣的買辦階層，在規模上可能不若當時中國的買辦來得興旺，因此相關研究較少，由李佩蓁對安平口岸的買辦制度研究最具代表性。⁷本文欲將「洋商」、「買辦」、「郊商」、「郊」之間的關聯作一討論，重新檢視以往有關於本地郊商在外國資本進入後，逐漸衰落一說。

日治以後，為了尊重列強的商業利益，安平仍被指定為「一般開港場」，以供洋商在臺灣從事貿易活動。過去關於此時期的研究，「郊」已經被排除在商業貿易的場域之外，且多關注於殖民政府如何驅逐外國資本，並切斷臺灣與中國的貿易依存，以達成臺灣的資本主義化。近來的研究卻逐漸關注在地商業資本、在地商人與對岸貿易的延續問題，並認為傳統商業活動沒有被日治後的「外國--內國貿易」關係轉變切斷，依然在新的時代維繫下去。

在政治局勢變動、商業環境受到外來者挑戰的情況之下，郊必然會採取某些政治、經濟上的策略，以維護其經濟利益。郊如何維持原本的規模，並運用其在地方社會的影響力，與統治者周旋？郊如何維持其組織活力，其成員的組成又如何隨著時間的發展而變化？郊為了維持原有的商業利益，如何投入請願開港、築港，以及將其組織社團法人化等活動？上述的問題，都是本文探討之重點。

日治以後臺灣的郊雖依然存在，但也面臨了殖民與被殖民、傳統與現代的難題。隨著國家力量的升高，郊的社會、經濟地位，因現代國家法律認定與清代律法之不同，致使郊勢必有所肆應，以面對國家體制的變化。反之，在統治者的認

⁷ 李佩蓁，〈安平口岸的華洋商人及其合作關係—以買辦制度為中心（1865~1900）〉，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

定中，郊究竟是神明會還是商業組織？是否應該與商工會合併，或承認郊為社團法人？本文將進一步探討以上所提出的問題。

本文在方法論上，欲呼應近年世界史和臺灣史研究上所採取的新方法，以世界史的視角為出發，觀察臺灣的行郊作為一種「guild-like」之組織團體，觀察郊與其他地區的商業團體有何值得比較之處。研究臺灣的郊能夠讓我們重新檢視 19 世紀中期以後，臺灣受到西方世界的正面衝擊，以及面臨清國和日本統治的跨政權問題之下，臺灣的行郊究竟是走向衰微，抑或是朝著其他方向轉型。以中國的研究為例，20 世紀初期中國許多大型通商口岸的行會、會館，紛紛轉型為替現代商工業整合勞力資源的機構，類似工會團體，因而依然保持其活力，⁸那麼臺灣的案例是否能夠提供歷史研究一些新的啟發？

行郊之所以能夠在臺灣史上長時間保持不墜，行郊之間採取相互連結（interconnection）、強化內部組織之類的手段是必要的。而行郊如何維護權力關係，及其採取什麼樣的經濟策略，則是近年值得注意的研究取向。⁹本文欲與其他地區的基爾特研究相呼應，進而論述與世界各地類似的發展過程與不同的歷史經驗。尤其是臺灣的行郊歷經日治時期洗禮，其組織如何尋求現代政府法律上的認定，以及其組織功能上在哪些部分得以維持不變，哪些部份需要調整以因應新時代的衝擊，都是本文關注的議題。

總而言之，從清末到日治跨政權下郊的歷史變遷，較不受過去的研究者重視，本文欲將行郊研究向日治以後擴展，期望能解釋一些前人未深究的課題。其次，為了呼應國外史學界的基爾特研究，本文也將嘗試比較郊與基爾特、會館公所等工商業團體的異同。

第二節 研究回顧

最早將臺灣的行郊與基爾特相提並論的學者是東嘉生。他將清代臺灣的同業

⁸ Christine Moll-Murata, "Chinese Guilds from the Seventeenth to the Twentieth Centuries: An Overview", in *The Return of the Guilds*, pp.229-232.

⁹ Hugo Soly,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European Craft Guilds: Power Relation and Economic Strategies of Merchant and Master Artisans in the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Textile Industries", in *The Return of the Guilds*, pp.45-72.

組合、商業組合以 *Gild* (*Guild*) 稱之，但其論述的架構偏向以線性史觀分析臺灣經濟史，而將行郊置於封建時代基爾特的框架之下。¹⁰另外東嘉生在 1941 年的論文〈清朝治下臺灣的貿易和外國商業資本〉一文中，又以 *Zunft* 一詞解釋行郊。¹¹之所以使用 *Zunft* 一詞而不用 *Guild*，是因為作者認為臺灣行郊屬於純粹的商業組合，而 *Guild* 主要為手工業的同業團體，因此以 *Zunft* 為適當。¹²但 *Zunft* 和 *Guild* 二字差異並不特別顯著，近年來的學者也僅以 *Merchant Guild* 與 *Craft Guild* 稍作區隔。¹³

戰後的行郊研究當中，當推方豪於 1970 年代初期的研究為首。有別於伊能嘉矩和東嘉生在日治時期所進行的研究，方豪率先注意到《臺灣私法》¹⁴的局限及其對學術研究可能造成的盲點，進而致力於跳脫日治初期蔡國琳和《臺灣私法》所建立的論述框架。方豪〈臺南之「郊」〉¹⁵一文在史料運用上，使用三種資料作為支撐論文的核心史料，即清代之方志、文集，日治初期所編的《臺灣私法》，以及戰後初期所編的《南部臺灣碑文集成》¹⁶。該文雖然缺乏更進一步分析行郊的機能與社會經濟角色，但方豪考證郊名和郊號出現的時間，無異於將清代至日治初期的史料作了初步的整理。

方豪的視角影響了後進研究者。卓克華的碩士論文〈清代臺灣行郊之研究〉，¹⁷以清代臺灣方志、文獻和日治初期的《臺灣私法》作為核心史料，討論清代臺灣行郊的興衰。該文出版時，改書名為《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¹⁸近年又加上幾篇論文，重新印行為《清代臺灣行郊研究》。卓克華認為行郊在開港以前壟斷臺灣的商業貿易，並且使用較專制的方式管理派下，使得經濟利益把持在少數巨商的手上。在 1860 年代開港通商以後，行郊受到外國資本的衝擊逐漸衰弱，並且在日治時代走入歷史，或轉為神明會的形式。

¹⁰ 東嘉生，《臺灣經濟史研究》（臺北：南天書局，1995 年），頁 78。

¹¹ 東嘉生，《臺灣經濟史研究》，頁 306。

¹² 東嘉生，《臺灣經濟史研究》，頁 316。

¹³ Christine Moll-Murata, "Chinese Guilds from the Seventeenth to the Twentieth Centuries: An Overview", in *The Return of the Guilds*, pp.213.

¹⁴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臺北市：南天，1983 年）。

¹⁵ 方豪，〈臺南之「郊」〉，《大陸雜誌》44 卷 4 期（1972.4），頁 1-23。

¹⁶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南部臺灣碑文集成》（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1961 年）。

¹⁷ 卓克華，〈清代臺灣行郊之研究〉（臺北：文化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2 年）。

¹⁸ 卓克華，《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臺北：臺原，1990 年 2 月）。

卓克華的推論只是列出各種可能導致行郊沒落的原因而已，而且與方豪在 1970 年代初期的推論相去不遠。卓氏以方豪的推論為基礎，論證開港後行郊的衰微，¹⁹尚有待商榷之處。例如卓氏引用《臺灣私法》當中的郊規，乃是開港或日治時代後重新修訂之規約，然此等組織已經式微，為何還需要加強對內的約束力量，因應時代的變遷修訂郊規？卓氏雖然在文中提到日治時代以後出現的「香港郊」、「神戶郊」，但卓氏僅認為郊在清末便已衰敗沒落，對這些新的郊規、郊號並不深加追就。

其次，卓氏認為自清末以來，外國資本和新式的商業經營手法、商業團體取代了傳統的郊商。郊商作為來自中國東南沿海的外地資本，在清末以後逐漸衰落，離開臺灣。到了日治時代，因為政權更替波及行郊生理，加上殖民者為了保護內地商人，在政策上打壓本島商人，傳統的行郊在官方政策和日商企業的夾擊之下沒落，僅保留神明會的性質，或者是被統治者強行更改郊號。²⁰卓氏的論述自 1980 年代以來，近二十年不曾被挑戰，且為後進研究者不斷地承襲。

涂照彥及其著作《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²¹一書中，也曾經涉及行郊的議題。涂氏以《臺灣私法》作為史料，提出「本地資本的形成和生存形態」。根據涂照彥的論述，清代臺灣社會經濟的發展以家族共同體為中心，將財產投資於各種行業，或是利用農產品商品化的發展，對農民發放高利貸。因而臺灣的本地資產階級具有地主、商人、商業性高利貸三位一體的性格。²²本地資本的擴大與發展，並非臺灣島內生產力發展的必然結果，而是與對岸的貿易關係所造成，進而使本地資本從內部深深地扎根於臺灣社會。²³這也導致開港後本地資本並未遭受嚴重打擊，其一面受制於外國貿易資本的控制，一面加強其本地資本的性格。涂氏認為開港以後，經營與對岸從事輸出入貿易的外郊便逐漸衰微，而內郊因為不可能被外國資本改變生產過程，以及在地商人與生產者的關係，以中介人之身分在時代變遷中繼續發展。²⁴也就是說，涂氏已經預示所謂「內郊」所屬的郊商，

¹⁹ 卓克華，《清代臺灣行郊研究》，頁 171-212。

²⁰ 卓克華，《清代臺灣行郊研究》，頁 209。

²¹ 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2008 年）。

²² 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頁 373。

²³ 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頁 374。

²⁴ 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頁 375。

在開港前後不無發展為「買辦」之可能。

但涂照彥對開港後行郊的情勢並沒有深入追究。雖然內郊商人有可能兼任買辦的角色，不過涂氏並無進一步論證；而涂氏認為外郊從此沒落，是否仍有值得商榷之處？氏著主要的用意在於與矢內原忠雄對話，因此其重點仍然緊扣臺灣的「本地資本」如何回應日本所進行的「資本主義化」²⁵，傳統的商人團體及其對應時代的變遷並非涂氏之重點。

蔡淵潔以地方權力結構的角度分析行郊，在〈清代臺灣基層政治體系中非正式結構之發展〉一文中，使用了非正式治理（informal government）與非正式結構（informal structure）的概念。²⁶另文〈清代臺灣行郊的發展與地方權力結構之變遷〉，則進一步討論鹿港八郊、臺南三郊這種「行郊的聯合及其勢力之擴大」，與行郊如何運作內外關係，以達到城市內部地方治理的機能。²⁷

林滿紅在〈清末大陸來臺郊商的興衰〉一文中，認為郊商大多為「家在彼而店在此」的大陸商人，而在十九世紀後半葉仍然高度的壟斷兩岸貿易，並且能夠與洋商展開競爭與合作的關係。另一方面，郊商在 1860 年代開港通商以後，其勢力反而顯得更為發達，因為其固有的商業版圖，與外來的洋商形成「資本市場的雙重依附關係」。²⁸林滿紅提出視野廣闊的研究視角，將臺灣郊商的興衰與 19-20 世紀全球資本主義發展互相對話。並在文中提出山西票號在清朝滅亡後式微，同時郊商也在 20 世紀初期沒落兩個現象，那麼東亞海域於此時是否存在重組的問題？這同樣是本文關心的主題，欲探討 20 世紀以後行郊遭遇了何種變遷，又與進入現代以後的中國行會、會館有何異同之處。

趙佑志的碩士論文〈日據時期臺灣商工會的發展（1895—1937）〉²⁹，研究日人和臺人成立商工會的歷史背景。新式商業組織進入臺灣以後，影響本島商人拋

²⁵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海峽學術，2002 年），頁 11-169。

²⁶ 蔡淵潔，〈清代臺灣基層政治體系中非正式結構之發展〉，《國立師範大學歷史學報》11 期（1983 年 6 月），頁 97-111。

²⁷ 蔡淵潔，〈清代臺灣行郊的發展與地方權力結構之變遷〉，《東海大學歷史學報》第 7 期（1985 年 12 月），頁 189-207。

²⁸ 林滿紅，〈清末大陸來臺郊商的興衰〉，《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4 卷 2 期（1994.7），頁 173-193。

²⁹ 趙佑志，〈日據時期臺灣商工會的發展（1895—1937）〉（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年）；1998 年由稻鄉出版社出版。

棄傳統行郊經營模式，學習以新式商業手法與內地商人競爭。臺灣的商工會如何發展、整合，最後在戰爭前被國家納入商工會議所管理。趙佑志繼承了卓克華對行郊沒落的觀點，認為商工會是新式的商業組織，而傳統的行郊面臨解散和衰落的困境。但是行郊除了以商會組織的形式存在，也以同業公會的形式存在，而趙氏則兩者都忽略不提。商工會取代行郊，一直到戰爭期間為商工會議所整併這一直線發展之論述，似乎有重新檢視的必要。

林玉茹運用檔案和契約文書討論在地商人的社會身份和活動網絡。其博士論文〈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³⁰利用《淡新檔案》和《土地申告書》重建了竹塹商人從沿海到內陸街莊的活動網絡，以及郊商如何透過土地經營而轉向在地化。該論文駁斥了卓克華對郊商內渡和沒落的推論，又釐清卓氏將「郊」與「郊商」混用之誤，說明「郊」作為清代臺灣的商人組織，與個別「郊商」並不能畫上等號，商人團體隨著時代變化，其組織的特質有可能隨之變化，其成員有可能新陳代謝；郊對於社會事務參與的減少，不見得是因為商業組織衰落而缺乏力量，也可能是更加專注於維護成員共同利益的任務；「郊」是商人在臺灣創建的團體，郊的活動必以疏通在地商況為主軸，因此不能夠以個別郊商的變化來斷定整個組織的興衰。

林氏掌握竹塹地區的人文地理特徵，以竹塹地區相對於淡水、基隆為核心的港口系統而言，是一個獨立的市場圈。竹塹地區的行郊和港口系統在開港通商以後，地區性港口不需透過正口也能夠與對岸進行帆船貿易，因此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與商業團體在開港後仍然活躍著。林氏的著作僅處理清代的竹塹地區，但卻能從區域研究中，預示了條約港和其他非條約港間已經發展出不同於以往的經貿型態，而郊商也從來自於中國東南沿海的外來資本，透過土地權力的收購，轉化成為依附於臺灣的在地資本。更進一步來說，「郊」就是「郊商」以在地商業利益為依歸，結合而成的組織。

透過整理鹿港泉郊許志湖家族之文書，林玉茹也已經關注到「郊商」與「郊」的跨政權問題。許志湖家族文書流出之九十件，集中在 1895 年割臺前後，可以

³⁰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6 年）；2000 年由聯經出版社出版。

看出郊商與鹿港在地產業之連結，致使許家短暫內渡後，又返回鹿港定居。古文書中記載郊商與對岸商業慣習之延續，以當面對帳和交互計算因應匯兌業務。從古文書和口述訪談推論，得知在地商人團體備有帆船以供委託貿易之用。這些新的材料和研究成果，闡明在跨政權底下，郊商與郊的運作依然得以延續，對許志湖家族的研究，同樣也代表「郊」的跨政權研究尚有發展空間。³¹

李佩蓁以買辦制度為中心，探討 1865~1900 年間安平華洋商人的互動。其碩士論文〈安平口岸的華洋商人及其合作關係—以買辦制度為中心（1865~1900）〉，指出開港後進入臺南的外商，必須仰賴本地商人作為中介者，才能與口岸市場圈內的上下游建立聯繫。李氏進一步指出，這些買辦商人有許多是在地的郊商。本文欲以此脈絡，探討郊商買辦化與臺南開港後的華洋貿易，對臺南三郊本身具有何種影響。

過去對郊的研究幾乎將視野放在臺灣，介紹郊在臺灣運作的各種現象，但如果缺乏與其他區域商人團體的比較，就無法知道臺灣的郊有何特色。邱澎生最近對商人團體的研究，分別以市場與組織、公產、度量衡爭議與商業習慣等角度，比較蘇州的會館、公所與臺灣的郊。³²邱澎生的研究指出，臺灣的郊與中國其他地區的商業團體相比，擁有一些不同的特性。以公產問題為例，清代的商人團體共同捐金購買土地房屋作為公產，並尋求地方政府立案保護。但郊擁有特別的「公戳記」制度，使其有權力在地方上展現集體行動，這一點是其他商業團體所沒有的。因此，臺南三郊的研究不能只將視野放在臺南地區的發展，必須提高與其他地區的商業團體史研究進行對話。

³¹ 參見林玉茹、劉序楓，《鹿港郊商許志湖家與大陸的貿易文書（1895-189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史所，2006 年）；林玉茹，〈商業網絡與委託貿易制度的形成：十九世紀末鹿港泉郊商與中國內地的帆船貿易〉，《新史學》18 卷 2 期（2007 年），頁 61-103。

³² 邱澎生，〈市場與組織：由蘇州會館、公所看清代臺灣的行郊〉，發表於中研院臺史所主辦，「第二屆台灣商業傳統國際學術研討會—制度與規範是也下的商業傳統工作坊」，2009 年 5 月 1 日。邱澎生，〈清代商人團體如何建立「公產」：臺灣行郊與蘇州會館、公所的比較〉，發表於中研院臺史所主辦，「黃富三教授榮退暨第二屆臺灣商業傳統」國際學術研討會，2010 年 9 月 24 日。邱澎生，〈度量衡爭議與商業習慣：十八世紀蘇州與臺灣商人團體如何與清代地方政府互動？〉，發表於日本一橋、慶応、香川大學主辦，「Institutions and Merchant Communities in Asia from the 18th to the 20th Centuries – Analyses of Global Trade Expansion from Local Perspectives」工作坊，2011 年 3 月。

總之，臺灣的行郊與郊商雖然有豐富的研究積累，但是大多將視角集中於清代。因為許多研究無意之間使用了日治以後的史料，本文以此為契機，將主題放在清末一日治跨政權之際到日治末期的臺南三郊，探討傳統商人團體進入現代社會以後，尤其是日本帶來的殖民現代性底下，傳統商人應當如何調適。而日治臺灣的案例又與中國的行會、西方的基爾特研究能夠建立何種對話，亦是本文的重心。

第三節 研究方法

一、名詞定義與時間斷限

清代文獻中，曾出現「郊」、「行郊」、「郊戶」、「郊舖」以指涉臺灣傳統的商人與商業團體，前二者用於指涉郊商所建立的商業團體，後二者為商業團體和個別郊商所混用。³³或許是因為文獻所使用的名詞常有混用之情況，過去的研究者往往將個別郊號的興衰與整個郊的興衰畫上等號，例如前述研究回顧中提到林玉茹駁斥卓克華將「郊」與「郊商」的發展混用，使得卓氏有關行郊沒落的論述缺乏說服力。因此本文將盡力避免誤用或混用史料的情況，聚焦在商人團體，也就是所謂「郊」、「行郊」的研究之上。

自日治初期的《臺南縣誌》（即後來的《南部臺灣誌》）、《臺灣私法》以來，大致上已經將行郊視為商業團體。直到日治末期，東嘉生嘗試以西洋史中的 *Gild*（*Guild*，中文多翻為行會），和德文中代表純商人組織的 *Zunft* 兩個名詞研究臺灣的郊。東嘉生為臺灣經濟史發展分期，在這樣的脈絡之下將郊視為前現代商人團體，是出於其本身對於臺灣經濟史，呈現線性發展史觀的詮釋。不過東嘉生的研究方法受到戰後歷史研究的批判，認為 *Guild* 產生於歐洲封建時代的城市，與中國史研究的背景大不相同。不過西方學界從 1990 年代以來，不再將 *Guild* 視為封建的產物，也跨出歐洲的研究場域，積極地與世界各地區的工商業團體研究進行對話。因此本文欲借助國外歷史研究的新方法、新觀點，以臺南三郊在清末

³³ 林玉茹，〈商業網絡與委託貿易制度的形成：十九世紀末鹿港泉郊商人與中國內地的帆船貿易〉，頁 62。

和日治後發展的案例，呼應世界各地的 Guild 如何走入現代社會。

本文欲以臺南三郊作為研究題材，進行商業史、商人團體與地域社會之研究。至於如何界定所謂的臺南地區，則以開港前鹿耳門—安平這一口岸為核心，延伸至與鹿耳門—安平港口系統保持緊密商貿關係的各個港口市鎮³⁴。透過港口運輸的連繫，府城商人團體與南部地區各港口市鎮間保持著密切的往來，於清代時形成龐大的商業規模。臺南地區自荷、明鄭至清代，發展成臺灣最大市場圈，擁有清代臺灣最大的商業規模和城市規模。18 世紀末中部開鹿港為正口後（1784 年），臺南地區在地商人的活動範圍，大致為北港至東港、枋寮沿岸各港口市鎮。³⁵而臺灣南部地區最具代表性的臺南三郊，如何在貿易型態改變的氛圍、跨政權的變局之下維持組織的機能，以求維護在地商人本身的利益，是本文的重點之一。

在時間斷限上，從清代「郊」在臺南地區出現為始，一直到日治時期行郊被商工會議所（Chamber of Commerce）整併為止，歷時約 170 年。採取橫跨清代與日治的研究方法，是為了回應近年臺灣史所重視的跨政權研究，而以傳統的商業組織為例，探討跨政權下商業組織之變化。

二、史料運用

過去有關「郊」的研究，常以清代的方志、文集、碑刻，以及日治的舊慣調查資料作為史料。本文撰寫清代臺南三郊的發展所用之史料，除了加入前人不曾使用過的《怡和洋行檔案》、《總理衙門事務檔》，其餘史料大致上與先行研究並無相差太多。《怡和洋行檔案》由葉振輝節錄翻譯，刊載於《高市文獻》，檔案中反映了開港通商前後洋商、本地商人與官府之間的競爭與合作。³⁶《總理衙門事

³⁴ 所謂的港口系統指的是在一定地域內，各種不同等級港口之間基於密切的互動關係，形成港口系統。由於港口規模不一，功能不盡相同，受距離遠近之限制，彼此連結的強弱程度不一，遂形成具有階層關係的不同港口系統。林玉茹將港口系統粗分為主系統、次系統、小系統、單位港口及孤立港口等幾種類型。參見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頁 130。

³⁵ 第四小期（1784-1830）以來，一直到第六小期（1861-1870）及第七小期（1871-1895），臺南地區的貿易範圍大約維持在西南沿岸地區，僅以第七小期往東南部（卑南地區）延伸而已。不過港口系統的論述只是提供本文參考之用，最重要者仍然是從史料的蛛絲馬跡中，尋找臺南地區商人團體活動的痕跡，才能準確地判定清末至日治臺南地區之範圍。參見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頁 241-247、261-270、279-294。

³⁶ 葉振輝，〈1850 年代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高市文獻》6 卷 3 期（1994.3）、葉振輝，〈1860

務檔》收錄了許多清末華洋糾紛的案件，亦有臺南三郊協調華洋糾紛的重要史料，可說明臺南三郊在開港後並沒有沒落，反而繼續在商業上扮演重要的角色。透過史料的重新整理，本文將指出許多先行研究遺漏的重要史料，以期進一步修正清代行郊的研究成果。

日治時期對於郊的研究而言，是個較新的領域，因此本文利用日治時期的《總督府公文類纂》、《府、州、廳報》、寺廟臺帳、報章雜誌資料與人士名鑑等史料，一窺臺南三郊於日治時期的轉變。透過日治時期官方與民間的各種史料，呈現政權交替以後，新的時代如何看待臺南三郊，並賦予傳統商業團體哪些新的使命。

本文撰寫期間，曾赴三郊水仙宮、三郊鎮港海安宮、三郊營仔腳朝興宮溫陵廟、顯宮里鹿耳門天后宮等寺廟實地田野踏查。經訪問廟方耆老，發現臺南三郊解散後由於時空變異太大，相關的資料已經所剩無幾。

三、論文章節架構

本文除了第一章為緒論、第五章為結論以外，其他各章節安排如下：

第二章描繪清代臺南三郊的發展。臺南是具有商業傳統的地域社會，而臺南貿易史的開展，影響整個南部臺灣的社會經濟史脈絡。清代以後，隨著沿海各地港市之開闢，商人從河口、海口出發，向內陸扎根。

許多研究將郊商資本視為外來資本，認為郊商是來自對岸從事兩岸貿易的福建商人。不過無論郊商資本來自外地或本地，「郊」就是依據在地關係結合而成的同業團體，不應該與郊商的情況混淆。另外隨著洋行資本進入南臺灣，買辦的角色隨之出現在臺灣歷史的舞臺上，然而國內對於買辦、洋行與郊商之間的研究成果卻相當稀少，因此本章第三節將釐清開港後，郊在貿易環境改變下的肆應。

第三章欲探討跨政權之下臺南三郊面對時代的變遷，在輸出入和移出入對象轉換的局面之下，臺南三郊該如何維繫原本的商業機能。其次，明治時期以後，臺南三郊改名為三郊組合，部分的安平與府城商人退出而打狗商人加入。本地商人為何要維護臺南三郊的商業團體機能，又作了何種的努力使臺南三郊適應新的

年代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續），《高市文獻》7卷1期（1994.9）。

時代，是本章要探討的主題。

第四章延續第三章對組織、社會經濟機能等問題的討論，直到臺南三郊在戰爭時期結束。清代法律對「法人」的法概念模糊的情況之下，行郊組織較容易得到官方特別認可與規範。但是到了日治時代，面對現代的國家機制，行郊組織存續與否，則必須得到殖民者的行政法律認可。在殖民政府的法規和體制之下，如何看待臺灣傳統的商業團體，及行郊如何運用政治和經濟上的策略，謀求殖民者的承認，都是尚待了解的問題。臺南三郊與臺南商工會之關係、三郊爭取社團法人化的過程，與戰爭時期被整併進入商工會議所，是本章的重要課題。另一方面，日治以後臺南有許多的廟宇皆仰賴三郊維持，因此日治時期臺南三郊對於地方公產的管理及三郊對地方社會的參與，亦是本章要討論的主題。



第二章 清代臺南三郊的發展

在論述臺南三郊的發展之前，必須先了解「郊」對臺灣經濟史的重要地位。清代臺灣出現的「郊」，是臺灣歷史上最早出現的商業團體，而且在清治時期廣泛的活躍於各個港口市鎮。中國其他區域曾有「行」、「社」、「團行」、「幫」、「堂」、「會」、「會館」、「公所」……等工商團體之稱謂，¹但在臺灣的清治時期幾乎只使用「郊」稱呼商業團體。

清治時期的臺灣雖然也出現過「會館」、「公所」等與商業相關的組織稱謂，但基本上由於數量太少，又缺乏資料證明其組織在商業方面的作為。甚至有些臺灣的會館、公所仍屬於郊的範疇，例如鹿港的「泉郊會館」與「廈郊會館」、日治時期澎湖的「臺廈郊實業會館」，按照其名稱便能得知該會館屬於郊的公產。²另外清代某些地區的商業發展較晚，也曾短暫存在名為「公記」的準商人團體，例如竹塹在「塹郊」成立以前，以同街為單位成立「九芎林鋪戶公記」、「中港金和順公記」或船戶團體「金濟順公記」，不過在塹郊成立以後，準商人團體自然的隨之消退。³因此欲討論清代臺灣的商業團體，僅有郊最具代表性。

由於先行研究的成果豐碩，關於郊一詞的釋義已不必贅述，⁴大致上以唐贊袞於《臺陽見聞錄》的說法最為精要：「郊者，言在郊野，兼取交注意。」⁵亦即郊形成於城外，且與福佬語「交關」二字有關。而本文欲討論的臺南三郊，是臺灣歷史上規模最大、歷時最久的郊。清代的臺南三郊，分別由北郊、南郊、糖郊聯合組成，而這三個郊的形成，以及聯合為臺南三郊的時間點，則尚待進一步釐清。另外林玉茹指出，郊商也有可能因為土地的開墾而發展成在地商人，臺灣的

¹ 邱澎生，《十八、十九世紀蘇州城的新興工商業團體》（臺北：臺灣大學，1990），頁 1。

² 邱澎生列舉臺灣 11 個會館當中，有 8 所會館確定由商人捐資興建。參見邱澎生，〈清代商人團體如何建立「公產」：臺灣行郊與蘇州會館、公所的比較〉，收錄於《黃富三教授榮退暨第二屆臺灣商業傳統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0.9），頁 17。

³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2000），頁 179、189。

⁴ 卓克華，《清代臺灣行郊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頁 13-30。

⁵ 唐贊袞，《臺陽見聞錄》卷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原刊年 1891），頁 146。

郊商資本也帶有在地資本的成分，而郊則是渡海來臺的商人與在地積累發展起來的商人所集合之商業團體。三郊成立後除了協調商務的機能以外，與府城為中心的地域社會，又有何種連結？

19 世紀中期以後，在臺灣的華、洋商人的競爭與合作日趨頻繁。林滿紅指出洋行在南部無法順利插手蔗糖貿易，洋商在臺灣南部受到在地商人的抗衡，並未對原有的貿易慣性與產銷過程造成特別重大的影響。⁶郊在商業變遷的情況下，似乎仍有存在的必要，並且能順應時局的變化繼續發展。本章著重於清代臺南三郊的發展，以上述幾個主要的問題為基礎進行論述。

第一節 臺南三郊的出現

臺灣早在清代以前，就已經是各種海上集團從事商業貿易的據點。然而儘管荷蘭、東寧王國時代的臺灣商業深具國際貿易色彩，在商業慣習上卻沒有孕育出類似西方的 Guild、中國的行會組織那樣的工商業團體。⁷因此臺灣在清代出現的「郊」，可以視為臺灣歷史上第一個商業團體。

1683 年清朝攻克臺灣，設一府三縣。臺灣此時僅有府治一帶較為開發，是清初臺灣唯一的政治、經濟中心，因此清廷將府城門戶鹿耳門設為正口，與廈門對渡。⁸在康熙 33 年（1694）的《臺灣府志》中，府城內的四坊已經有魚市、菜市、柴市，並且有數條街道作為各種貨物的集散中心，例如新仔市、嶺後街、嶽帝廟街、油行街、大街、橫街、禾寮港街、大井頭街、瀨口街、關帝廟前街、新

⁶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1997 年），頁 117-119。

⁷ 荷蘭東印度公司（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VOC）具有駐在地外交權、統治權、軍事權，亦被稱作特權公司（Chartered Company）。由公司爭奪殖民地，並築城派兵保護當地商人，東印度公司這種早期帝國主義孕育出的機構，與基爾特（Guild）的性質大為不同。參見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臺北：稻鄉，1997），頁 30-31。荷蘭出現於東亞海域，並以武力為後盾擴展貿易勢力，中國海商為避免其干擾，形成亦海商亦海盜的海上集團。鄭芝龍吸收了眾海上勢力，以鄭氏家族為核心，形成以武力為後盾的強大貿易集團。參見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2000），頁 258。

⁸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市：知書房，1996），頁 171。

街、過仔坑街。⁹府城以外的街市，僅有臺灣縣境內的烏松街、舊社街，以及諸羅縣的灣裏街，¹⁰鳳山縣於此時被形容為「延袤荒野，無市廛。」¹¹

此時臺灣重要的街市幾乎集中於府城，因此可以想見所有的輸出商品必定先運至府城，再由商船收購轉賣中國內地或東洋、南洋。¹²康熙 36 年（1697）來到臺灣的郁永河，曾如此描寫臺灣的對外貿易：「植蔗為糖，歲產五六十萬，商舶購之，以貿日本、呂宋諸國。又米、穀、麻、豆、鹿皮、鹿脯，運之四方者十餘萬。」¹³這些來到府城的商船，大多是來自外地的客商，康熙 49 年（1710）臺廈道周元文在〈四詳文稿〉文中提到，由於替官府運輸戰艦船料造成賠累，內地商艘一旦得知臺郡承修戰艦的消息，紛紛轉往他處經商，少有來臺貿易者。¹⁴

1730 年代以後，府城的街市更形發達。比起前述康熙 33 年的市街，又增加了枋橋頭街、上帝廟街、帽仔街、南勢街、北勢街、鎮渡頭街、市仔、總爺街、暗街、大埔街、山川臺街、東門街，城外則新增了中樓仔街、嵌下街。同時諸羅縣、鳳山縣與彰化縣，也各自出現了十餘個街市。¹⁵街市的增加，反應了以臺南為核心的市場圈不斷擴大，與 17 世紀末相比，雍正至乾隆初期府城一帶的商業趨於成熟，並且向中臺灣漸次開發。

除了在地商業規模不斷擴大之外，原本從中國內地來臺灣收購貨物的海商，在雍正至乾隆初期也逐漸發展為長期居留在臺灣從事海上貿易的船戶。¹⁶由廈門的商行備船，到臺灣府城向當地商行或代理店收購農產品的交易模式，可視為清初越洋貿易的原始型態。¹⁷另一方面，以臺南為核心的在地商業規模擴大，以及臺屬船戶的出現，正是臺南地區商人團體—「郊」出現的背景。林玉茹推測在市

⁹ 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成文，1983；1696 年原刊），頁 261-264。

¹⁰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264。

¹¹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127。

¹²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頁 173-174。

¹³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北：成文，1983；1697 年原刊），頁 245。

¹⁴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經濟研究室，1957；1712 年未刊），頁 333。

¹⁵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成文，1983；1741 年原刊），頁 282-284。

¹⁶ 〈船戶頌德碑記〉，收錄於黃典權，《南部臺灣碑文集成》（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1957），頁 42-44。

¹⁷ 林玉茹，〈商業網絡與委託貿易制度的形成〉，《新史學》18 卷 2 期（2007.6），頁 76、80-86。

場到達一定規模時，他們可能基於經濟、政治以及宗教因素逐漸組成商人團體。

18

構成臺南三郊的北郊、南郊、糖郊，被先行研究公認為最早在臺灣出現的商業團體。但是有關「郊」形成於何時何地，以及實際上開始以臺南三郊形式運作的時間點，卻一直有新的研究觀點不斷地推陳出新。

首先，舊慣調查會編纂的《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與由《臺南縣志》改寫而成的《南部臺灣誌》，其內容皆撰寫於明治時期，可以代表日治初期的觀點。兩部資料均認為臺南三郊出現於雍正 3 年（1725），並且由蘇萬利、金永順、李勝興三大巨商所創建。¹⁹這種觀點延續到日治末期東嘉生《臺灣經濟史研究》²⁰，甚至戰後顏興的〈臺灣商業的由來與三郊〉²¹一文，依舊維持此說法。

方豪在〈臺南之「郊」〉一文中，率先指出日治初期的調查缺乏根據，並以乾隆 30 年（1765）〈水仙宮清界碑記〉作為最早記載「郊」活動的文獻：²²

.....癸未冬，北郊列號起而繪藻粧飾之，計費金六百大員，視舊有加矣。.....
北郊商民蘇萬利等、徐寧盛、新泉源、黃駿發、泉裕、德盛、徐德順、泉德、黃六吉，董事呂寶善、林大欽、李殿輔、林起珍、李朝璣、陳行忠、侯錫璠、住持僧克宣同立碑。²³

由上可見，北郊至少在乾隆 28 年（1763）就已經出現，並主持水仙宮整修。

雖然如同方豪所說，沒有任何「郊」成立於雍正 3 年的根據，但是乾隆 55 年（1790）的〈重建太平橋碑記〉碑文中，卻提到太平橋在雍正 6 年（1728）由

¹⁸ 林玉茹，〈由臺、閩至東亞：十八至十九世紀郊貿易圈的構成〉（會議論文），頁 4。

¹⁹ 村上玉吉，《南部臺灣誌》（臺北：成文，1985；1934 年原刊），頁 381。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東京：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0），頁 50

²⁰ 東嘉生，《臺灣經濟史研究》（臺北：南天，1995；1944 年原刊）。

²¹ 顏興，〈臺灣商業的由來與三郊〉，《臺南文化》3 卷 4 期（1954.4），頁 9-15。

²² 方豪，〈臺南之「郊」〉，《大陸雜誌》44 卷 4 期，頁 1-23。

²³ 何培夫（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下（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2），頁 451-452。

北郊蘇萬利等自興工本所建，後該橋於乾隆 51 年（1786）傾圮，遂由北郊、南郊、糖郊與附近行店重建。²⁴這塊碑文由北郊蘇萬利與南郊、糖郊共同勒石，固然可視為北郊對於自身起源的論述，但其中仍然不無疑點。

假設北郊的出現早於雍正 6 年，距離乾隆 30 年〈水仙宮清界碑記〉至少有 37 年的空白，為何這段時間內沒有任何文獻記載與北郊相關的活動？太平橋的建立與重修相隔了 58 年，由於缺乏雍正 6 年建橋時所立的碑記，無從得知「北郊」是雍正 6 年時的稱呼，亦或是後人在乾隆 55 年的附會。但無論如何，這篇碑文提示了不論北郊是否在雍正 6 年以前出現，構成北郊的大小商號確實在該時就已經在臺南地區落地生根或活動，並且修築了太平橋。方豪顯然並未參考〈重建太平橋碑記〉的內容，導致過於輕易地否定了「郊」在雍正時期出現的可能，至少在郊這個名詞誕生以前，臺南地區的商人已經以團體的方式參與地方事務。

卓克華引用澎湖臺廈郊在明治時期的規約，欲證明澎湖出現「郊」的時間早於臺灣。但是卓氏亦承認現在可信的碑刻史料，只能推至嘉慶 24 年（1819），仍然不足以證明澎湖的郊出現於康熙 39 年（1700）左右。²⁵郊的形成介於 1750-60 年代，不早於 1740 年代。更值得關注的是，林玉茹提出「郊」起源於臺灣繼而傳向中國大陸的推論，是目前唯一界定「郊」發源地的研究成果。²⁶

如前所述，北郊蘇萬利在乾隆 28 年捐獻臺郡水仙宮的修繕。另外根據《天津商民房地契約與調判案例選編（1686—1949）》²⁷書中與閩粵會館相關的資料，天津的閩粵會館同樣在乾隆 28 年，於天津購置房地產。²⁸而閩粵會館是由「閩幫蘇萬利」與粵藉潮州商人團體共組而成²⁹，此商幫不但與臺郡北郊的郊號相

²⁴ 何培夫（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上（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2），頁 58。

²⁵ 卓克華，《清代臺灣行郊研究》，頁 244-245。

²⁶ 林玉茹，〈由臺、閩至東亞：十八至十九世紀郊貿易圈的構成〉，日本一橋大學舉辦「Global Trade and Merchant Communities in Eurasia: Transitions from the 18th to 19th Centuries」國際會議，2011 年 3 月 9-14 日。

²⁷ 宋美雲（編），《天津商民房地契約與調判案例選編：1686～1949》（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6）。

²⁸ 宋美雲（編），《天津商民房地契約與調判案例選編：1686～1949》，頁 19-20。

²⁹ 宋美雲（編），《天津商民房地契約與調判案例選編：1686～1949》，頁 241-256。

同，也同樣以砂糖貿易為主，近乎可以確定「閩幫蘇萬利」就是「北郊蘇萬利」。北郊在臺灣出現的時間，與在華北建立會館的時間非常接近，反應出客商遠赴外地經商，亟需同業商人互相照應的情況。

南郊的發展模式，與北郊略有出入。北郊的貿易自福州府以北為主，因此目前在泉州府現存的碑刻史料中，不曾看見北郊蘇萬利以商業團體的形式在泉州府活動。相反地，南郊的成員以泉州商人為主，尤其掌握了同安縣廈門與臺灣府之間的貿易。府城南郊的貿易地區集中在泉州府，又泉州府現存的碑刻凡有稱「臺郡郊」、「臺郊」、「府郊」者，必定是南郊金永順的代稱。³⁰

南郊在首次史料上出現，是乾隆 37 年（1772）的〈修建臺灣縣補廳衙署記殘碑〉³¹。根據碑文提供的訊息，可知南郊金永順於乾隆 35 年（1770）首次以郊的名義參與地方公務。南郊在乾隆 54 年（1789）廈門重修南普陀寺時，首次出現於對岸，³²比起在臺灣出現的時間晚了 17 年。因此可以確定，南郊金永順首先形成於臺灣，較晚在同安以商業團體的形式活動。

臺南三郊當中最晚形成的是糖郊，乾隆 43 年（1778）的〈臺灣郡城各項建設捐題碑記〉³³中，糖郊李勝興與北郊蘇萬利、泉北郊王順興、泉絲線郊泉盈、陳林郊杜鑾錦、漳絲郊建安、廈油郊鄭源盛、布郊謝升隆、杉郊宋瑞興、（竹敢）籽郊□□□、南郊金永順、安海郊龔茂盛、（金鼎）郊、綢緞郊、鹿仔郊、笨港糖郊、笨港布郊等郊並列。北、南二郊在乾隆 30 年代左右出現以後，糖郊與其他十餘個「郊」在短短六年之內依序冒出，說明了市場規模的擴大，再加上北、南二郊帶頭產生的示範作用，鼓動了其他「郊」的成立。然而這些隨後成立的「郊」當中，僅有糖郊持續穩定發展，並且在規模上能與北、南二郊相比，得以並稱臺南三郊。

³⁰ 鄭振滿，（美）丁荷生（編），《福建宗教碑銘彙編：泉州府分冊》下（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

³¹ 何培夫（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上，頁 52。

³² 鄭振滿，（美）丁荷生（編），《福建宗教碑銘彙編：泉州府分冊》下，頁

³³ 何培夫（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補遺篇》（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9），頁 6-14。

糖郊除了出現的時間較晚之外，在目前可徵的史料當中，糖郊並沒有在中國其他地區以商業團體的形式活動。如前述所述，北郊蘇萬利在臺灣出現的同年亦在天津購置會館，而南郊金永順則在臺灣出現 17 年後，在同安縣捐輸重修廟宇。相對於北、南二郊，糖郊缺乏橫跨臺灣海峽的貿易活動，卻承擔了臺灣沿海各港口與府城的貿易。根據嘉慶 19 年（1814）在阿里港（現屏東縣里港鄉）的〈禁糖糧碑〉，可以觀察糖郊在地方口岸的貿易狀態：

.....據港西上里歲貢生林輝璜等僉名呈稱，里內各庄糖廊與糖郊交關，向有公糧。近因阿里港街郊商郭添福等，將糧加重，以致廊糖壅積，買賣不通等情。並據糖郊李勝興等呈稱，原有公定石駝為準，邇來各廊取巧，私設輕糧，參差不齊，互相爭較各等情，赴縣互控。本署縣查糖廊與糖郊每年交關買賣不小，如彼此畸重畸輕，勢必紛爭不已，殊屬病商病民。.....³⁴

文中可以看出糖郊商人長期與地方小型口岸的生產者交易，而且幾乎壟斷糖的收購。糖郊與地方生產者議定度量衡與價格，以利於砂糖交易，當商業糾紛產生時，糖郊則代表商人向糖廊主與地方官交涉。

〈禁糖糧碑〉代表糖郊與當地糖廊的產銷關係，而道光 27 年（1847）的〈奉憲嚴禁告示碑〉則提示糖郊與地方港口市鎮中的「郊」之連結：

.....據嘉屬鹽水港街總理武生黃忠清、生員廖廷俊、黃星輝、陳鳳儀、李敦仁、總理李丙寅、柯福陞、林清輝，董事蔡光陞、黃尚達，郊戶李勝興、金順利、金寶順、金綿發、金和順暨舖戶人等，赴府僉呈詞稱，緣鹽水港地方，居臺郡中樞，為南北之要衝，乃山海之咽喉，人煙稠密，舟車輻輳，四處村民交易其間，久稱富庶之鄉也，近因奸棍蝟集，俗變剽悍。.....爰

³⁴ 盧德嘉，《鳳山縣采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1895年原刊），頁386-387。

敢懇乞鴻慈，出示嚴禁，不論何等差役棍徒，俱不許當街截拏人民。……³⁵

由上可見，糖郊與郡城煙（竹敢）郊金合順、鹽水港（竹敢）郊金順利、鹽水港水郊金寶順等地方紳商聯名向官府陳情，請求臺灣府知府維護鹽水港當地的治安，證明了糖郊與各地港口市鎮有緊密的貿易往來。

除了在府城、阿里港、鹽水港活動以外，糖郊李勝興的活動範圍尚擴及嘉義縣城與鳳山縣城。³⁶糖郊的建立，代表了與臺南相關的各個港口市鎮，透過糖郊與府城產生商業貿易的連結。糖郊商人將砂糖集中於臺南，交由南、北兩郊輸出至華中、華北。因此北、南、糖三個郊的出現，象徵以臺南為核心的島內外貿易網絡已經成熟。

北郊蘇萬利、南郊金永順、糖郊李勝興至乾隆 43 年，已經陸續出現於文獻之上，然而進一步聯合組成「臺南三郊」，尚有一段距離。目前最早有關臺南三郊的史料，是嘉慶元年（1795）的〈新修海靖寺捐題碑記〉³⁷，文中僅提到「三郊蘇萬利、金永順、李勝興捐六百元」。但是實際上早在乾隆 45 年（1780）之後，北郊、南郊、糖郊就已經有聯合的跡象，可說是雖無三郊之名，卻有三郊之實。

乾隆 45 年的〈重修臺灣府學明倫堂碑記〉³⁸、乾隆 55 年（1790）的〈重修太平橋碑記〉與乾隆 57 年（1792）的〈重興大觀音亭碑記〉³⁹三篇碑文中，北郊蘇萬利、南郊金永順、糖郊李勝興總是並列出現，且捐款的金額相同，與冠上「三郊」一名之後的捐款形式並無太大差異。另一方面，乾隆 51 年（1786）林爽文事件席卷臺灣，北、南、糖三郊在事件中「釀金招募義民，給領白布旂號，

³⁵ 何培夫（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縣》（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2），頁 36-38。

³⁶ 〈八獎溪義渡碑記〉，收錄於黃典權，《南部臺灣碑文集成》甲，頁 284。〈凌邑侯禁碑〉，收錄於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頁 368。

³⁷ 何培夫（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下，頁 470。

³⁸ 何培夫（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下，頁 27。

³⁹ 何培夫（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下，頁 514-519。

為國家除暴出力，平林爽文之亂，俱有勞績，因此戶部掛名賞給軍功。」⁴⁰以上可以看出 1780 年至 1795 之間為臺南三郊聯合的形成期，雖然尚未有正式的名稱，三個郊的分界仍然非常明顯，但確實已經有了聯合負擔地方事務的跡象，因此負擔地方公務可說是促成三郊聯合的原因之一。值得注意的是，雖然臺南三郊出現以後，北、南、糖三郊仍然在府城以外的地方以單獨的名義活動，但凡是在府城內的活動，一律以三郊聯合的形式參與。⁴¹

乾隆 43 年〈臺灣郡城各項建設捐題碑記〉已經提到 15 個臺灣縣內的「郊」，加上乾隆 57 年〈重興大觀音亭碑記〉所載的臺郡生藥郊、煙（竹敢）郊金合順，至嘉慶元年正式出現三郊之名以前，臺南已經有 17 個「郊」組織。這麼多商人團體當中，只有北、南、糖聯合為三郊。此現象與北、南、糖三郊的經濟實力遠優於其他「郊」有相當大的關係，下表是清代臺南三郊捐款金額，與其他「郊」捐款加總後的金額之比較。

表 2-1：三郊捐款與其他「郊」捐款總額比較（單位：元）

碑文	年份	三郊捐款總金額	其他郊捐款總金額	比例
重興大觀音亭碑記	乾隆 57 年(1792)	300	22	13.64:1
嘉慶二十年重修大觀音亭廟橋碑記	1815	240	32	7.5:1
重興開基武廟臺郡郊舖紳士捐金碑記	嘉慶 23 年(1818)	300	43.5	6.90:1
重興大天后宮碑記	道光 10 年(1830)	15000	1958	7.66:1
興濟宮辛卯年重修碑記	道光 17 年(1837)	120	40	3:1
重修藥王廟碑記	道光 18 年(1838)	240	60	4:1
重興天后宮碑記	道光 21 年(1841)	180	20	9:1
普濟殿重興碑記	咸豐 5 年(1855)	480	60	8:1

⁴⁰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頁 50。

⁴¹ 例如前揭文中，蘇萬利在天津以「閩幫」的身分與粵幫萬世盛合組閩粵會館，金永順在同安廈門一帶以「臺郡郊」的名義活動，糖郊以單獨的名義出現在各港口市鎮的碑文當中，參見本文頁 5-8。

天后宮捐題重修芳名碑記	咸豐 6 年 (1856)	340	242	1.40:1
天后宮鑄鐘緣起碑記	咸豐 8 年 (1858)	600	286	2.10:1
重興天后宮碑記	不詳	500	305	1.64:1
義祠亭碑記	同治 11 年(1872)	150	40	3.75:1
重修望海橋碑記	同治 12 年(1873)	600	20	30:1
參考資料：何培夫（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頁 514-517、522、198、223、510、455、435、224、226、531、389。				

由上表可知，表中比例差距最最大者為同治 12 年〈重修望海橋碑記〉，捐款比例為三十比一，而在數量上差距最懸殊者為道光 10 年〈重興大天后宮碑記〉，三郊捐款 15000 元，比起其他「郊」的總額 1958 元多了 13042 元，亦即其他「郊」即使加總起來，在捐款上甚至未能達到三郊中任何一郊的半數。根據 19 世紀中期以前的捐題碑文，臺南三郊比起其他郊富裕得多，這個現象充分顯示由北、南、糖三郊主導南部臺灣的砂糖貿易，讓三郊在財富上遠遠超過其他商業團體。不過郊的規模，只是三郊聯合的背景，北、南、糖三郊各自有其不同的貿易方向，因此結合成臺南三郊，原因應該還是以前述負擔府城當地的公共事務為主。

總而言之，臺南三郊最早出現者為北郊，其次為南郊，最後是糖郊，形成的年代有可能起於雍正時期，但較為可信的時間大約介於 1760-1780 之間。臺南三郊的出現，代表了康熙時期至乾隆中晚期臺灣南部商業的成熟，以府城為中心的商業街市在清領的前 100 年內急速成長，原本以外來商舶向本地商人收購貨物的貿易模式，轉向臺屬船戶能獨力經營越洋貿易。因此早在乾隆 49 年（1784）鹿港開港之前，府城已是各郊林立，成為清代臺灣最大的商業城市。儘管到了乾隆年間臺南已經出現十餘個「郊」組織，但只有北、南、糖三郊聯合成為臺南三郊。北、南、糖三郊掌握南部臺灣的砂糖貿易，使得累積財富的條件優於其他郊，這

是臺南三郊聯合的背景，但是真正促成三個各自有其貿易畛域的郊在府城聯合，顯然與臺南當地的社會經濟事務脫離不了關係。本節僅介紹 1780-1795 三郊聯合逐漸形成期間，三郊對於地方公務的參與，三郊名稱正式出現以後的情形，則留待下一節進一步說明。

第二節 開港前臺南三郊與地域社會

過去的研究成果對於「郊」在地方社會的功能，已經有相當豐富的討論。蔡淵契利用瞿同祖「基層政治體系中非正式結構」的角度切入，說明「郊」對於地方公務的參與，協助地方的一般公共事業、社會福利事業、文教事業、維護治安、調節糾紛等事務。⁴²郊商透過捐輸換取科舉功名和職銜，而經濟上的優勢與紳士資格相輔相成。⁴³而卓克華則以經濟、宗教、文化、政治、社會五個面向，檢討「郊」的組織功能。⁴⁴「郊」對於公共事務的參與大多都表現在廟宇維護的捐獻、交通設施的修築，然而這些事務連經濟能力較為一般的行舖團體以及「小郊」⁴⁵都多少能夠參與，僅強調三郊在此類事務上的作為，並不能突顯臺南三郊在地域社會的重要性。本節將探討臺南三郊於開港前的組織功能，以及其在地域社會的各項重要作為。

由於臺南三郊資產豐厚，遂成為官府合作的重要對象，自乾隆時期數度協助官府辦理公務，維護地方治安局勢。臺南三郊成立以後遇到第一個最大的危機，就是嘉慶年間的蔡牽事件。

蔡牽於嘉慶 5 年（1800）首次進犯鹿耳門⁴⁶，其後又於嘉慶 9 年（1804）、嘉慶 10 年至 11 年（1805~1806）數次進犯臺南地區⁴⁷。嘉慶 10 年 12 月 1 日進佔洲仔尾（今臺南市鹽行），嚴重威脅郊商的生命財產安全，因此三郊義首陳啟

⁴² 蔡淵契，〈清代臺灣基層政治體系中非正式結構之發展〉，《國立師範大學歷史學報》11 期（1983 年 6 月），頁 97-111。

⁴³ 蔡淵契，〈清代臺灣行郊的發展與地方權力結構之變遷〉，頁 192-198。

⁴⁴ 卓克華，〈清代臺灣行郊研究〉，頁 109-170。

⁴⁵ 蔡淵契，〈清代臺灣行郊的發展與地方權力結構之變遷〉，頁 199。

⁴⁶ 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臺北：成文，1984；1807 年原刊），頁 768-770。

⁴⁷ 柯蘭，〈面對蔡牽海盜活動的臺灣防衛〉，《淡江史學》18（2007.9），頁 143-149。

良、郭振春、洪秀文響應臺灣縣知縣薛志亮的號召，組織義旗一三郊旗協助守城，堅守城池直到金門鎮總兵許松年、澎湖水師協副將王得祿前來支援。三郊義民並且在嘉慶 11 年 2 月 2 日大破蔡牽於洲仔尾的戰鬥中，作為全軍的先鋒，逼得蔡牽帶領僅存的 38 艘船隻逃離臺南。⁴⁸同年 5 月 17 日，蔡牽再一次進佔鹿耳門，三郊義首洪秀文、陳本全、王清云雇用船隻義勇，協助福州將軍賽沖阿，從北汕（今臺南市四草）抄截蔡牽，6 月 1 日再一次的將蔡牽逐出臺南。⁴⁹

蔡牽對臺南地區的侵擾告一段落之後，三郊義首職員陳啟良、郭子璋、蔡源順、洪秀文等人稟請官方許可重修義民祠，並將蔡牽事件中戰歿的義民入祀。⁵⁰義民祠原為官方管理的寺廟，經過蔡牽事件以後轉交臺南三郊管理，此後三郊一直掌管義民祠充作祭祀費用的置產直到日治時期。⁵¹平定蔡牽事件以後，臺南三郊得到公戳記，確立其合法地位，⁵²並開始建立公產。除了寺廟財產以外，臺南三郊糾集郊眾捐金為公款，置買房屋收租，又規定出入港口的貨物需捐金抽釐，訂立抽釐的相關數額，以備日後接濟地方公事。⁵³

臺南三郊參與平定蔡牽事件以前，對於地域社會公共領域的參與，僅止於捐獻修築公共設施、協調商業貿易糾紛。然而蔡牽事件暴露嘉慶以後官方防衛力量的薄弱，郊商為了自保，遂以三郊的名義組織義旗。蔡牽事件以後，道光 4 年（1824）的許尚、楊良斌舉事，道光 13-16 年（1833-1836）臺灣府城整修城垣，以及鴉片戰爭期間府城設立木柵等地方防禦公務，都加諸於郊商身上。⁵⁴由商人

⁴⁸ 陳國瑛，《臺灣采訪冊》（臺北：成文，1983；1830 年未刊），頁 93-95。

⁴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案彙錄辛集》（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 94-97。

⁵⁰ 參見嘉慶 11 年〈重建義民祠碑記〉，與〈重建旌義祠捐題碑記〉。何培夫（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下，頁 352-353。

⁵¹ 溫國良（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宗教史料彙編（明治三十五年八月至明治四十二年六月）》（南投市：臺灣文獻館，2003），頁 1-14。

⁵²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頁 53。

⁵³ 臺灣私法指出當時每糖一簍捐金一尖，每貨一捆捐金一尖，年徵金約四五千。但是這個數字與清末的情況太接近，又使用「抽釐」二字，然而釐金制度在 1860 年代後才施行於臺灣，顯然撰著者疑似將 1820 年代與清末混淆，故作此註腳存疑之。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頁 50-51。許方瑜，《晚清臺灣釐金、子口稅與涉外關係（1861-1895）》，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2 年 1 月。

⁵⁴ 石萬壽，〈臺南府城的城防—臺南都市化研究之一〉，《臺灣文獻》30 卷 4 期（1979.12），頁 154-158。

擔任義民首或是辦理晚清的團練組織並不罕見，但是以商業團體的名義辦理地方防務，亦即商業團體本身持有武力的情況，在世界歷史上殊為罕見，確實為臺南三郊的獨特之處。

商人在動亂時必須付出鉅額的代價，以保護經商環境的安定，在平和時期也背負配船運穀的責任，過去的研究常以此判斷行商一再負擔官府公務而沒落。⁵⁵然而這樣的推論多出於臆測，除了加重商人團體的負擔以外，官府其實會採取一些利益交換的手段，盡可能使商人團體願意配合政府政策。例如道光 5 年（1825）鹿耳門仍實行配運米穀至廈門的臺運制度的情況下，⁵⁶官方欲另外招攬商人配運米穀至天津平糶：

道光五年七月十四日……福建巡撫臣孫毓汶奏為遵旨查明臺灣招商運米赴津、糶濟民食、分別請給頂戴職銜及酌量獎賞緣由、恭摺覆奏、仰祈聖訓事：竊准戶部咨開：道光四年八月初四日奉上諭：此次運米原船帶回貨物，官給印照，所過關津，加恩一律免其納稅。……此次遵旨招募商民買米一十四萬石……實在到津之船，計共七十隻，運米一十三萬餘石，由官收買米十一萬一千一百七十五石零，餘米俱在津糶賣。⁵⁷

由上可見，官方徵調的商船，原來就往返於天津與臺灣之間，為了獎勵商船運穀平糶，允許帶回的貨物可享免稅優惠。不過運穀的利益不只有免稅優惠，在全部 13 萬餘石中，官府只收購其中 11 萬餘石，其他剩下的由商人自由販賣。這個時期的中國人口增加，農產品價格上漲，新土地供給的資源枯竭，淪為債務人和佃農的人口變多。⁵⁸在這樣的背景下，臺灣剩餘的稻米可幫助華北的糧食市場回穩物價，促成官方招商直接運米赴天津平糶。

⁵⁵ 卓克華，《清代臺灣行郊研究》，頁 184-195。

⁵⁶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頁 218-223。

⁵⁷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乙集》（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228。

⁵⁸ 孔復禮，《中華帝國晚期的叛亂及其敵人》（臺北：時英，2004），頁 83。

而官方招攬運米的商人，正是臺南三郊與鹿港泉郊金長順：

.....又臺灣行商蘇萬利、金永順、李勝興等買米二萬石，鹿港廳行商金長順買米三千一百七十四石，廈門行商金永順等買米二千五百八十二石，但論各行商公同辦運，出資多寡不等，合計雖在一千五百石以上，分計則不及一千五百石，未便議給頂戴，應請各給予匾額，在於各該行公所懸掛；其餘不及一千五百石者，應請查照府廳冊報，各商所運米數如在一千石以上者，給與匾額，如在一千石以下者，酌量賞給花紅。.....⁵⁹

值得注意的是，官方對於「郊」的攤派，似乎尚在「郊」能夠負擔的範圍之內，透過「郊」「公同辦運」，每個郊商只要各自分別負擔一小部分，便能滿足官府的要求。臺南三郊共買米 2 萬石、鹿港泉郊金長順買米 3174 石、廈門臺郊金永順買米 2582 石，分攤下來以後，個別商人的負擔並不超過 1500 石。另一方面，官方施予「匾額」和「花紅」兩種獎勵方式，雖然看似並不特別豐厚的酬庸，但是象徵郊透過參與公務，得到了中央政府的認可，提昇郊的社會地位。

道光 3 年（1823）的大風雨造成臺江內海淤積，被過去的研究者認為是臺南各郊衰退的重要原因⁶⁰。但事實上，史料雖然說明地形地貌的變遷，卻並未表示郊因為海道變化遭受嚴重打擊：

道光三年七月，臺灣大風雨，鹿耳門內海沙驟長，變為陸地。.....上年七月風雨，海沙驟長，當時但覺軍工廠一帶沙淤，廠中戰艦不能出入；乃十月以後，北自嘉義之曾文溪、南至郡城之小北門外四十餘里，東自洲仔尾海岸、西至鹿耳門內十五、六里，瀾漫浩瀚之區，忽爾水涸沙高，變為陸

⁵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乙集》，頁 230。

⁶⁰ 石萬壽，〈臺南府城的行郊特產點心〉，頁 79-80、方豪，〈臺南之「郊」〉，《大陸雜誌》44 卷 4 期，頁 13-16。

埔，漸有民人搭蓋草寮，居然魚市。自埔上西望鹿耳門，不過咫尺。北線內深水二、三里，即係淺水，至埔約五、六里。現際春水潮大，水裁尺許；秋冬之後，可以撩衣而涉。自安平東望埔上魚市，如隔一溝。昔時，郡內三郊商貨皆用小船，自內海驟運至鹿耳門；今則轉由安平大港外始能出入。……⁶¹

大風雨帶來的淤積，導致鹿耳門口岸無法進出，三郊商船必須另覓港口。安平大港（今臺南市安平）由於其後港口略深，可供六、七百石船隻出入，因此三郊商貨改由安平進出。不過安平港的停泊條件不佳，商船也有改泊鹿耳門南方的四草湖（今臺南市四草），或北方的國賽港（今臺南市七股）。⁶²郊商開挖國賽港與鹿耳門之間的竹筏河道，並開鑿鹿耳門與四草湖之間的運河，再整治四草湖通往五條港的運河（臺南市民權路四段）。⁶³

除了國賽港與四草之間、四草與五條港之間的運河以外，徐宗幹任臺灣兵備道（1848-1853）時，倡議修築五條港到新打港的運河。⁶⁴由於此時安平大港逐漸壅塞，三郊已經將新打港開闢為靠泊口岸，以補安平大港泊船空間之不足。然而新打港缺乏直航五條港的河道，勢必往北繞行從安平大港進入舊運河，才能轉入大西門外五條港。

此時官方由於軍工廠廠港壅塞，急於解決開闢河道的問題，徐宗幹遂提議讓三郊與官方合作開鑿五條港至新打港的運河，也就是今日臺南市中正路尾至安平新港的運河南段之前身。並重興國賽港、五條港至安平港的築堤、引水入港工程，使得臺南地區的港口機能再次復甦。⁶⁵

⁶¹ 姚瑩，《東槎紀略》（臺北：成文，1984；1829年原刊），頁74。

⁶²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頁243-244。

⁶³ 石萬壽，〈臺南府城的行郊特產點心〉，頁79-80。卓克華認為舊運河的開鑿沒有成功，反致三郊連年虧損，然而民權路四段確實是舊運河航道，反而卓氏未提出與舊運河並未成功相關之文獻。參見：卓克華，《清代臺灣行郊研究》，頁174。

⁶⁴ 新打港位於三鯤身（今臺南市漁光島）與四鯤身之間的河港，與今日安平港口的的位置相同。

⁶⁵ 徐宗幹，《斯未信齋文編》（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1957；1862年原刊），頁297-302。

過去的研究認為開鑿運河，是臺南「郊」衰微的原因，卻忽略了道光以後尚有新的「郊」產生之事實。⁶⁶除了港口、運河機能對於商業發展有正面的影響以外，官方為了確保「郊」能夠持久的貢獻地方，不可能一味的攤派公務，也必須給予某些實質的利益，以供「郊」永續發展。徐宗幹在開鑿運河的工事告成後，為了獎勵臺南三郊，將臺南地區靠近港口河道的新淤埔地，以防止居民私有佔墾以免毀壞港岸河道為由，交給臺南三郊承管，以供郊商每年修港的費用。⁶⁷這個政策有效的保護了三郊公庫的虧損，並且成為臺南三郊在開港後大規模開墾沖積埔地的開端。

上一節指出負擔公務是臺南三郊聯合的重要原因，那麼臺南三郊成立以後參與地方與中央的公共事務，又對於三郊本身造成何種影響？與嘉慶元年（1795）創立時相比，道光年間臺南三郊的組織架構歷經擴充，顯得更加完善：

道光七年（1827）開三益堂於水仙宮邊室，俗曰三郊議事公所。設立大籤三枝，為各郊行輪流值東辦事之職掌，又置公秤一枝、公砵一礮、公斗一個、公糧一枝存諸公所，為各商交易秤糧之準，俗曰公覆。又公僱主稿行文先生一名，俗曰稿師。傳集落供局丁一名，俗曰大斫。每年辛金由公款支銷，以是為郊例之慣。⁶⁸

由上可知臺南三郊並未因為協助官方而衰弱，反而持續的擴充組織規模。「三益堂」並非臺南三郊所開，而是在郊出現以前的乾隆 6 年（1741），由當地官民合力捐修，水仙宮在當時已經是附近店鋪商家的活動中心，⁶⁹因此臺南三郊成立之後將公所設在三益堂，反映三郊在地方的核心地位。另外三郊設立北籤、南籤、糖籤三隻大籤，由各行輪流值籤辦事，公所不僅有議事的機能，三郊公用的秤量

⁶⁶ 參見附錄一，道光到光緒時期之間，臺南府城出現 11 個新的郊。

⁶⁷ 徐宗幹，《斯未信齋文編》，頁 302。

⁶⁸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頁 51。

⁶⁹ 〈三益堂碑記〉，收錄於黃典權《南部臺灣碑文集成》，頁 29。

器具也一併設置在三益堂內，並雇用稿師、局丁等職員協助辦理郊務。此時臺南三郊已經有所謂的「公款」來應付平常開支，雖然尚不清楚公款的來源與金額，是否已經如清末和日治時期有來自房屋、魚塢的租金。⁷⁰1810 年代臺南三郊的公產為義民祠、水仙宮等寺廟，1820 年代末期的臺南三郊已經成立公所、設置公訂度量衡、有公款支付公所營運的開銷及職員薪水，在公產的管理上顯得更加細緻。公產和組織架構的強化，代表臺南三郊自 18 世紀末設立以來，積極參與地域社會的事務同時，其組織的能量也不斷地增長。

本節總括臺南三郊在開港前與地域社會的關係，以臺南三郊參與平定蔡牽事件、協助官方運米往天津平糶，以及開運河、築港三個方面的相關文獻為核心，探討清末開港前臺南三郊的組織，在地域社會所發揮的功能，及其各項重要作為。蔡牽對於商船的劫掠以及對鹿耳門的侵佔，對地方商業造成損害，使三郊組織義旗捍衛商業利益，並於事後得到政府的褒獎，將義民祠交給臺南三郊管理。而官方為了使商人願意配合運輸米穀，則必須給予商業團體實質上的優惠，使商人在協助公務方面不致賠累，另外在名譽方面授與匾額褒揚。開鑿臺南地區的運河，整治運輸路線方面，原本就與「郊」的商業利益息息相關，更加上地方官員願意將運河旁新出現的陸埔交給臺南三郊經營管理，無怪乎三郊願意承擔大部分的工事費用。

官方實質利益的回饋固然重要，但是名譽方面的表揚亦有其意義。清末文人蔣師轍來臺閱卷時，曾對臺灣的學籍大感不解，臺灣府學特別設有郊籍，臺灣府配額兩名，臺南府配額三名，⁷¹顯然郊籍是為了臺南三郊等熱心地方公務的商業組織設立，意味著商業團體透過地方公務的參與，打開了讀書仕進之門，給予三郊子弟更多進入士紳階層的機會。

最後，臺南三郊歷經各種公務的參與，其組織不但沒有衰微，反而更加強化。道光年間三郊訂立職掌郊務的規則、度量衡，並設置公所、雇用職員、收取公款，

⁷⁰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頁 53。

⁷¹ 蔣師轍，《臺游日記》（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1957；1892 年未刊），頁 18。

或許代表了環境的變化與責任負擔，反而使郊商更需要借助團體的力量，以應付外在的變局。

第三節 開港後貿易型態轉變與三郊的肆應

19 世紀中期以前，洋商對於臺灣的興趣並不高，僅偶爾在臺灣近海洋面搜尋海難倖存者，以及針對煤礦補給問題稍微進行探勘。⁷²19 世紀洋商在臺灣貿易的開端，自 1850 年代以後才開始。咸豐元年（1851）洋船在北部的滬尾、雞籠依商貿易，而且受當地官員允許，照常關的稅率課徵商船稅。⁷³1854 年美國輪船「孔夫子」號到達滬尾觀察商況，指出北臺灣盛產米、樟腦，並且有煤礦可供開採。⁷⁴中臺灣方面，咸豐 5 年（1855），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的商船已經在中部的梧棲停泊，以鴉片交易樟腦與米。⁷⁵

然而在南臺灣，洋商則無法像在中北部一樣恣意登堂入室，咸豐 5 年美商威廉士洋行（William ,Anthon & Co.）的三桅帆船「路易西安那」（Louisiana）來到府城口岸外，派遣通事詢問入港相關事宜，卻得到不准進港的答覆，但可以停泊打狗。路易西安那號停靠打狗並表明貿易的來意後，受打狗官員歡迎，並接受安排拜訪臺灣道裕鐸，裕鐸向路易西安那號的船長克羅斯拜（Captain Crosby）說明，洋船如果在府城靠泊，臺灣道將受到朝廷的懲罰，但如果在打狗僅由當地官員呈報道署自無問題。克羅斯拜另外就北部開採煤礦，請求裕鐸開立許可，裕鐸雖然表示同意，卻不願開立文書，生恐相關文書外流造成事端。⁷⁶

裕鐸的態度顯示，道光末年以後清帝國的國勢衰頹，港口稽查制度漸寬，軍事功能也日益鬆弛。⁷⁷洋商於 1850 年代前往臺灣貿易雖然是非法的，卻得到地

⁷² 黃嘉謨，《美國與臺灣》（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9），頁 42-79。

⁷³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1957；1871 年原刊），頁 109。

⁷⁴ 黃嘉謨，《美國與臺灣》，頁 80-82。

⁷⁵ 葉振輝，〈1850 年代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高市文獻》6 卷 3 期（1994.3），頁 1-2。

⁷⁶ 黃嘉謨，《美國與臺灣》，頁 113-114。

⁷⁷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頁 258。

方官員的默許，只要能按規定納稅並且不要逕自停靠府城，其餘的活動都受到地方官員的通融。

然而裕鐸似乎最後連停泊府城的限制也有所放鬆，根據怡和洋行檔案，咸豐9年（1859）臺灣道孔昭慈強制命令洋船駛離府城，「不許和以前一樣在那裡起卸貨物」。⁷⁸證明政治中心府城，在洋商叩關後不久後，也放鬆對洋商的管制，短暫的允許洋商直接在口岸起卸貨物。洋商分析遭道臺禁止在府城貿易的原因，發現主要的阻力並非來自於地方官府：

我發現，道臺與阻止洋船來府城貿易，毫無任何關連。不讓洋船來府城貿易的，倒是行郊本身；他們似乎全屬泉州人；他們向福建巡撫呈控道臺將各種產品售與洋船上的廣東人，以致百物騰貴，並且有好一陣子打擊到他們的船頭行生意。⁷⁹

從上段文字敘述中，隱約能夠看出府城郊商在開港前與洋商的衝突所在。府城商人的怨氣首先對道臺發難，責怪其「將各種產品售與洋船上的廣東人」，其次由於洋商貿易迅速擴展，遂雇用粵籍商人直接來臺灣收購商品，而府城原來與外國的貿易路線，必須經過泉州、廈門轉口銷往廣州，當洋商改透過廣東人越洋收購貨物，與道臺建立良好關係時，郊商所經營的船頭行生意自然受到一定影響。

在正式開港以前，臺灣本地商人與洋商較常處在競爭關係之下，由於洋商起先和臺灣沒有商貿基礎，⁸⁰洋商僅能依賴較熟悉的粵籍商人作為通事或買辦，再逐漸與本地商號建立合作關係。上文提到受府城郊商排斥的粵籍人士，有可能是

⁷⁸ 葉振輝，〈1850年代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頁3-7。

⁷⁹ 葉振輝，〈1860年代怡和檔臺灣史料輯要（續）〉，《高市文獻》7卷1期（1994.9），頁1。文中「行郊」原文為“the merchants”，譯為行郊應當是出於葉振輝的潤飾。由於反對洋船來府城貿易的商人們，在此以團體的形式向福建巡撫提出控訴，因此葉振輝譯為行郊，雖原文無明白指涉，亦有參考價值。

⁸⁰ 新興的買辦商人與洋商訂立契約，接受洋行薪資，同時抽取交易佣金、接受洋行委託購物與銷貨、以自己的商號營業，集雇員、仲介商、代理商、店主等多重身分於一身。參見李佩蓁，〈安平口岸的華洋商人及其合作關係—以買辦制度為中心（1865~1900）〉，頁39。

在清國其他地區受僱於洋行的買辦，而這些外地商人受到府城郊商的阻擋，並不有利於洋商在臺灣南部的貿易，因此在安平正式開為通商口岸以後，洋商改聘請本地商人作為買辦。

買辦應該具有深厚的商業網絡以及資金，才能夠替洋行採辦貨物以及負責賠償。另一方面由於釐金由府城郊商承包徵收，洋商為了免於在運輸上受到刁難，而傾向選擇郊商作為合作對象，因此 1879 年的三郊幹員名單之中，有許多郊商同時兼任洋行買辦。⁸¹李佩蓁的研究間接的說明了郊商與臺南三郊並沒有在開港以後衰頹，反而因為郊商身兼買辦的緣故，使得臺南三郊與外商勢力產生連結。然而仔細比對開港前後臺南三郊核心成員的變化，可以發現對外貿易開放以後，臺南三郊成員的構成與開港之前確實有所變化。

根據附錄四所提供的臺南三郊核心成員名單，咸豐 5 年（1855）〈普濟殿重興碑記〉所列的三郊重要成員有 36 家商號。⁸²其中石鼎美、蔡長勝、蔡振益、陳興泰、東源號、益瑞號等 6 家商號皆起源於嘉慶至道光年間，因此開港前臺南三郊雖然不斷有新成員加入，但是有實力的舊成員也能夠保持在三郊內部的核心地位。同治元年（1862）三郊值籤⁸³輪值名單有陳興泰、尤崇德、黃謙記、福人號、成記號、怡記號、鼎源益、黃源泰、錦豐、陳邦記(邦記號)、王德記、林裕發、益瑞號等 13 家商號。其中陳興泰、林裕發、益瑞號 3 家商號依舊是過去三郊的核心成員，但是此時洋行買辦開設的怡記號，⁸⁴已經加入臺南三郊的輪值。

85

光緒 5 年（1879）以後，過去臺南三郊的核心成員從此不復見於史料，相對

⁸¹ 李佩蓁，〈安平口岸的華洋商人及其合作關係—以買辦制度為中心（1865~1900）〉，頁 47-48。

⁸² 石鼎美、林晉泰、陳正義、黃謙記、蔡長勝、吳興裕、蔡振益、蔡益升、東源號、陳興泰、益瑞號、新豐泰、通順號、杜萬德、洪鼎發、施寶誠、蔡益茂、四美號、莊裕安、邱雙記、蘇東發、義順號、童萊□、陳送來、林新億興、新合瑞、大順號、順德號、張復隆、施振美、黃邦記、陳源益、陳□記、郭協源、郭權成、石益勝。參見附錄四。

⁸³ 值籤是臺南三郊於道光 7 年（1827）以後管理郊中事務的方式，設立大籤三支由核心幹部輪流執掌，辦理郊中事務。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頁 51。

⁸⁴ 根據李佩蓁的研究，買辦商人成立的商號會沿用其所代理的洋行名稱，使用該商號經營自己的貿易，或從事洋行委託的業務。參見李佩蓁，〈安平口岸的華洋商人及其合作關係—以買辦制度為中心（1865~1900）〉，頁 41-42。

⁸⁵ 參見附錄四。

地森泰號、景祥泰、美打號、德記號、怡記號、寶順號、瑞記號、陳邦記等帶有買辦性質的商號，大量出現於開港後的三郊成員名單中；⁸⁶光緒 17 年（1891）〈安平臺南間河溝挑濬碑記〉所列臺南三郊郊董中，莊珍潤、怡記、美打、瑞記、唛記、慶記等買辦商號亦名列其中。⁸⁷

由上述臺南三郊成員的變動，可見開港通商對於臺南三郊帶來一定的影響。如果以同治元年（1862）和光緒 5 年（1879）的三郊成員名單相對照，可以發現領導臺南三郊的核心成員出現新的面貌，與舊的核心成員結構有所不同。⁸⁸當然僅以捐題和值籤的名單，並不能判斷開港前的郊商，在開港後是否完全消失，或是開港後的買辦商人，在設立買辦商號代理洋行業務以前，就已經是三郊成員。⁸⁹但可以肯定的是，開港通商對臺南地區原來的商業造成衝擊，導致一批在開港後新興的商人，藉此躍升加入三郊的領導階層。

這些新興商人，大多具有買辦的色彩。買辦一方面替洋行蒐購砂糖，另一方面向洋商提取鴉片，銷售給下游的零售商。⁹⁰買辦的收入方式相當靈活多元，常藉由洋行的業務獲益，有時亦採取一些較不正當的手段。例如怡記洋行（Elles & Co.）買辦陳徐雨，透過低價高報，將砂糖以超過行情許多的價格賣給怡記，或旗昌洋行（Russell & Co.）買辦陳守禮掏空洋行資金，挪作自己放貸用。⁹¹除了虧

⁸⁶ 關於安平口岸擔任洋行買辦之華商名單，參見李佩蓁，〈安平口岸的華洋商人及其合作關係—以買辦制度為中心（1865~1900）〉，頁 41、91。

⁸⁷ 碑文中僅作「郊董」，並未言及何郊，然而莊珍潤又名莊朝江，由《臺灣日日新報》證明為臺南三郊成員，怡記、美打、瑞記亦出現於 1879 年的三郊成員名單之中，故判定為臺南三郊殆無疑義。參見《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 月 11 日，5 版。

⁸⁸ 同治元年的三郊成員名單為：陳興泰、尤崇德、黃謙記、福人號、成記號、怡記號、鼎源益、黃源泰、錦豐、陳邦記、王德記、林裕發、益瑞號；光緒 5 年的三郊成員名單為：福人號、利源號、成記號、王承裕、森泰號（陳維茂）、景祥泰（許藏春）、泉升源、義發號、晉太號、震源興、郭金源、尤崇德、美打號、德記號（方慶佐）、怡記號、金潑利、鼎源益、吉春號、寶順號、晉豐寬號、和昌、源太號、順成號、瑞記號、振美號、瑞珠號、東昌號。參見附錄四。

⁸⁹ 例如陳維茂設立的森泰號在 1879 年是三郊主要成員之一，並在 1890 任旗昌與唛記買辦。雖然看似早在擔任買辦以前就是三郊主要成員，但其實森泰號成為三郊主要成員已經是開港以後，而且早在代理旗昌與唛記業務前，尚受聘為慶記洋行買辦，其時間點是否早於 1879 也不得而知。因此開港前後主導臺南三郊的郊商，不一定是同一群人物，亦即三郊的領導階層可能因為接觸對洋行貿易而產生重組。參見李佩蓁，〈安平口岸的華洋商人及其合作關係—以買辦制度為中心（1865~1900）〉，頁 46-47。

⁹⁰ 李佩蓁，〈安平口岸的華洋商人及其合作關係—以買辦制度為中心（1865~1900）〉，頁 49。

⁹¹ 李佩蓁，〈安平口岸的華洋商人及其合作關係—以買辦制度為中心（1865~1900）〉，頁 54-55。

空洋行以外，森泰行主陳維茂曾藉由洋商不必繳納釐金的保障，將貨物掛在洋行名下，繳納稅率較輕的子口半稅。⁹²買辦運用洋商的資源，除了辦理洋行的事務以外，同時發展自己開設的商號，透過洋行資金的挹注以及逃漏釐金等靈巧的手段，在清末迅速致富。

擔任洋行買辦的商人，即使早在與洋商接觸以前就已經從事兩岸貿易或加入臺南三郊，雖然可能已經有一定的財力，但至少在 1860 年代以前這些商人在臺南地區還未能稱為富商巨賈。到了 1870 年代末期時，這些買辦商人與開港前的三郊主要成員形成世代交替，一躍成為臺南三郊的領導者。這樣的世代交替，正呼應了開港後新的貿易型態所創造出的社會結構變動，買辦由於同時具備商業網絡、財富以及與外商的交涉能力，致富機會較為多元化，財富累積的效率也比開港前的郊商更高，因此造成臺南三郊內部勢力的重組。⁹³

隨著外商與本地商人締結緊密的商務關係，商務糾紛也越加頻繁。前述提到美打、德記、怡記等三郊成員，不論屬於買辦的商號或是洋行本身參與三郊，都顯示洋商、買辦等新興勢力，仍然需要倚賴臺南三郊排解商務糾紛。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中，收錄了一則臺南三郊負責調處華洋糾紛的案件：

光緒十三年（1887）八月間，蒙道札准英國霍領事照會。據英商怡記行控追金祥源號謝烏番即李烏番欠銀一案。前件李烏番侵欠怡記行糖、銀一千二百餘元。業經前安平縣提訊押追，因李烏番生理倒罷，人欠莫收，身羈囹圄，無可措繳。當將情形函請領事查覆，以李烏番如能備還現銀五百元，姑准了結銷案等由。又經提追，據李烏番將被陳麵等各戶欠帳，開單呈請

⁹² 李佩蓁，〈安平口岸的華洋商人及其合作關係—以買辦制度為中心（1865~1900）〉，頁 56。

⁹³ 關於社會結構的變動，參見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1997），頁 174-176。又例如清末臺南三郊的重要成員德記號（方慶佐）、日治時期臺南三郊重要成員寶源號（郭炭來）與德昌號（謝尊方），曾以自己經營的華商店號，代理香港與臺南之間的海上、火災、倉儲保險。而開港後的新式商人，也較能利用洋行代理外商銀行所提供的融資服務。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臺北：文岡，1979；1905 年原刊），頁 215-216、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下卷（臺北：文岡，1979；1905 年原刊），頁 651。

追抵等情節。經差查傳訊究追，嗣據差覆，以李烏番欠怡記之款，經三郊調處，令陳麵將應還李烏番欠款二百二十元，對還怡記完帳立單，限本年六月終支清等情。並據怡記行具片稱，俟六月終陳麵銀繳清款，即由領事照請銷案。業已繳清，照准銷案，理合登明。⁹⁴

這一起案件由安平縣審理，原告怡記洋行透過領事照會，控告李烏番積欠糖銀 1200 餘元。因為被告已經倒號，又遭人欠債，怡記接受只要歸還現金 500 元就結案。被告列舉數名債務人，其中只要陳麵歸還欠銀 220，被告就能籌到 500 元。經過臺南三郊的調處，令陳麵在六月底前歸還 220 元，並與怡記完帳簽立單據。怡記洋行買辦的商號怡記號，屬於臺南三郊的成員，或許這是洋行願意接受三郊調解的原因。但是三郊對於陳麵採取命令的態度，限期令陳麵至怡記洋行清償債務，意味著陳麵可能同屬臺南三郊的成員。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鴉片戰爭以前的中國，商人團體同樣具備類似協調華洋糾紛的角色。例如著名的廣州十三行，其行商有責任協調行商與洋行之間的糾紛，並且必須約束外國商人在中國的行為。⁹⁵然而在 1850 年代開港通商以後，商人團體調解華洋糾紛的案例顯得較少，即使到了 1904 年以後清國商部將調停商事權力合法化，但實際上華洋糾紛由於涉及領事裁判權，事實上並無具體成就。⁹⁶因此，對照中國工商業團體缺乏在習慣法庭授權下，調解華洋糾紛的案例，更能顯示臺南三郊在開港通商後這起調解案件的珍貴性。

外國勢力進入臺灣，除了帶來新的貿易型態，促使臺南三郊內部結構產生變化，同時也讓臺灣迎來清末內憂外患交迫的時代。為了維護商業利益，臺南三郊在清末依舊數度投入地方防衛的活動，尤其是仿效清國內地的團練制度，以商業

⁹⁴ 〈咨送臺灣南北各口十五年春夏二季與洋人交涉已未結各案清冊由〉，總理衙門檔案，01-16-024-02-002。本筆資料由李佩蓁提供。

⁹⁵ 有關廣州十三行調解華洋糾紛，以及約束洋商行為的案例與相關研究，參見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臺北：國立編譯館，1960），頁 357-399。潘剛兒、黃啟臣、陳國棟（編），《廣州十三行之一：潘同文（孚）行》（廣州：華南理工大學出版社，2006），頁 142-163、240-247。

⁹⁶ 張桓忠，《上海總商會研究》（臺北：知書房，1996），頁 152。

團體為單位訓練團勇，可說是相當獨特的行為。

第二節曾經提到臺南三郊組織義旗協助官府平定蔡牽之亂，但是隨著事件的平定，在臺南的義旗組織也隨之消失，並未留下任何相關的制度體系。⁹⁷直到同治元年（1862）的戴潮春事件，臺南設置「籌兵籌餉總局」，並且由地方紳士以舊時招募義民的方式，組織各街境的「舖民」守城。⁹⁸咸豐、同治年間之交的〈重興天后宮碑記〉，⁹⁹臺南三郊以「三郊公局」的形式出現，所謂「公局」應當與負責防衛地方的「籌兵籌餉總局」有關。¹⁰⁰同治 13 年（1874）由於日本發動征臺之役，臺南設置「團練總局」，但不過只是虛張聲勢，事件結束以後團練總局僅存名目。¹⁰¹

清末臺灣的團練制度初期與義旗並無太大差異，在事件結束以後就宣告解散，然而在 19 世紀 40 年代末 50 年代初的華中與華南地區，卻因為叛亂失敗後地方依然有盜匪活動、農民騷亂、虛弱腐敗的官僚集團，導致地方團練不斷擴大，成為地方政府的正式機構。¹⁰²臺灣的團練制度到了光緒 7 年（1881），也朝著制度化的方向發展，臺灣道劉璈在臺南試辦「全臺培元局」，刪除部分釐金徵收項目，改以民捐民辦的方式維持地方善舉。¹⁰³光緒 10 年（1884）清法戰爭期間，培元總局又改為團練總局，劉璈在團練總局中受到臺南三郊充分的支持。臺南三郊在大西門外設置分局，以三郊大簽首為局首，並且擁有團勇 300 名。同時臺南府城內分 5 段，每段有團勇 60 名，與三郊團勇數目相當，足見臺南三郊在團練

⁹⁷ 屏東地區的六堆組織於朱一貴事件以後，形成固定的地方防禦體制，與官府保持緊密的合作並且致力維護客家族群的勢力範圍。參見林正慧，《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臺北：遠流，2008），頁 160-167。又例如嘉慶元年（1796）白蓮教叛亂以後，華中地區根據明代以來地方防禦的經驗，以「團」的形式防衛地方，後來隨著晚清動亂的加劇，逐漸演進為「團練」與「地方軍」。參見謝亮生、楊品泉、謝思煒（譯）、[美]孔復禮（著）《中華帝國晚期的叛亂及其敵人》，頁 69-83。

⁹⁸ 《安平縣雜記》（臺北：成文，1983），頁 101-104。

⁹⁹ 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下篇，頁 531。

¹⁰⁰ 中國在 19 世紀中葉以後成立的團練組織，集市社會設置「局」，各地的「局」由「總局」管轄。參見孔復禮，《中華帝國晚期的叛亂及其敵人》，頁 125-131。

¹⁰¹ 《安平縣雜記》，頁 101-104。

¹⁰² 孔復禮，《中華帝國晚期的叛亂及其敵人》，頁 308。

¹⁰³ 劉璈，《巡臺退思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 105-109、119-125。

制度當中的重要性。¹⁰⁴不過由於清法戰爭的地面會戰在雞籠進行，三郊團練民兵沒有上戰場的機會，大致上以通報法軍船艦對臺南洋面的海上封鎖，造成多少船隻、人民受害為主。¹⁰⁵

孔復禮（Philip A.Kuhn）認為 19 世紀中葉的團練制度，是邊界地區官員們的行政傳統，與地方名流的自發武裝兩種歷史潮流之匯合。地方官員謀求加強對地方的統治，以及地方士紳名流保護村社、財產與生活方式形成了團練組織。相對於清國內地的團練組織，在嘉慶末年已經成形於國家機器的邊緣，臺灣的團練制度發展甚為緩慢，直到開港以後才因為外國勢力的侵略而發展。¹⁰⁶但是較為特別的是，臺灣的團練制度除了地方防禦以外，亦加入諸般慈善事業。另一方面，相對於清國內地以氏族和富戶之類的「士紳」與「名流」辦理團練事務，而臺南三郊則以商業團體的形式辦理地區性質的團練，另外以分局的形式附屬於團練總局，這在清末臺灣是獨有的現象，在當時整個清帝國同樣並不多見，可能是嘉慶年間組織「三郊旗」的形式，延伸到開港後的「三郊分局」。總之，無論是捐獻財力、物力與人力，臺南三郊在清末對地方依舊貢獻良多。

為了體恤臺南三郊對地方的貢獻，地方官員特別將海埔新生地的開墾權交給臺南三郊，使其招佃開墾以增額外收入。如同上一節所述，這項政策在徐宗幹於 1850 前後擔任臺灣道時就已經定下，1860 前後由臺灣道孔昭慈批准開墾，收取租息以供每年整修港口所需經費。¹⁰⁷然而臺南三郊對於地方官員的處置並不是十分滿意，因此在同治 8 年（1869）臺南三郊重新與臺灣道梁元桂溝通：

三郊蘇萬利等偕職員石時榮，塏蒙前道憲示諭，安平港口淤塞，飭著利等出資疎通，是以凜遵雇工開挖。自道光年間至咸豐三年，逐歲修補，不致洪水氾濫入廠，先後計費番銀壹萬餘元。前經蒙 徐陞憲洞悉勤勞，請兩

¹⁰⁴ 村上玉吉，《南部臺灣誌》（臺北：成文，1885），頁 145-146。

¹⁰⁵ 臺銀經濟研究室，《法軍侵臺檔》（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1957），頁 347-355。

¹⁰⁶ 孔復禮，《中華帝國晚期的叛亂及其敵人》，頁 105。

¹⁰⁷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中（臺北：南天，1995；1910 年原刊），頁 254。

院憲准將北畔港汕浮埔，免徵餉項，給歸利等開墾田園魚塭，以示體恤。

108

可見徐宗幹原來計畫將安平港北邊的海埔地，以免收稅賦的方式賞與臺南三郊，但不知為何後繼的臺灣道改為徵收租息作為疏通港道的經費。

而另一方面，開墾海埔地也具有相當難度，除了需要耗費大量工本，三郊內的商人往返臺灣的時間也不一定，徒增管理上的困難：

惟是各商，均係內來客居，往返不定，且此開墾浮埔，若非大費工本，終難成業。且當時開港工費浩繁，儀祖父職員石時榮出資最多，故此利等議將埔地歸榮承管。業已稟荷 前道憲批准給照，因卸篆未蒙給發，……，請給示照。¹⁰⁹

這應該算是臺南三郊第一次以團體的形式開墾土地，旋即遭遇管理、經費的問題，為了解決問題，遂以開港時出資最多的三郊職員石時榮擔任業戶。這場爭議最後在梁元桂的協助下順利解決，以免徵租息的條件，頒發執照給石時榮的後代石朝儀。¹¹⁰

然而以三郊職員代替整個臺南三郊成為業主，則有相當大的風險，難保三郊公產不會落入私人掌控。為了防止類似的情況發生，臺南三郊在光緒 10 年(1884)的一張佃戶執照中，已經發展出類似租館的組織管理土地開墾：

臺郡三郊業主萬益館，為奉 道憲劉，催給照墾耕鹿耳門天上聖母一帶浮復埔地。……自光緒拾年起，該園塭所有種植五穀雜子，及魚蝦等號

¹⁰⁸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中，頁 254。

¹⁰⁹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中，頁 254。

¹¹⁰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中，頁 255。

收成，面定二比二八抽收，該佃自的八份，本業主抽得貳份，以應完納廠租。其所抽收園貨魚蝦等項，本佃戶應自到館交納，給與完單為憑。……
光緒拾年六月廿一日，業主萬益館給批。¹¹¹

根據上段史料可以看到，為了管理新開墾的海埔新生地，臺南三郊成立業戶萬益館以利管理收取租息。而拓墾的範圍比起之前的安平港北畔，擴及更北方的鹿耳門天后宮一帶。較為特別的是這片土地並沒有免納租稅的優惠，而必須繳納廠租給地方政府。

方豪曾經提到戰後在臺南市安南區土城東與沙崙里發現若干「三郊鹿耳門界」，顯宮里發現「三郊萬館堂界」，土城保有「鹿耳門聖母廟界三郊全立」等石碑。¹¹²這些界碑當時被方豪誤認為鹿耳門有不同於臺南三郊的「鹿耳門三郊」，但若參照上述史料的解讀可知，「三郊鹿耳門界」指的是臺南三郊在鹿耳門所立的土地碑界，「三郊萬館堂界」指的是三郊萬益館的土地碑界，「鹿耳門聖母廟界三郊全立」指的當然是鹿耳門天后宮附近歸臺南三郊所有的海埔新生地。¹¹³以日治保留下來的業戶執照、佃戶執照與實際的界碑加以對照，臺南三郊在清末開墾的土地範圍，從安平港北畔的四草開始，往北經過顯宮里、土城、直到曾文溪南畔的沙崙腳，幾乎佔了今天臺南市安南區的西半部。如此廣袤的土地盡歸一個商人團體所有，代表臺南三郊公產之龐大，在臺灣歷史上沒有任何一個商業團體的土地公產能夠與之匹敵，更顯示臺南三郊在開港以後依舊昌盛的事實。¹¹⁴

¹¹¹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中，頁 267。

¹¹² 方豪，〈臺南之「郊」〉，頁 192。

¹¹³ 本文撰寫期間曾至顯宮里鹿耳門天后宮調查，廟方人士陳熙城先生表示方豪在戰後發現的界碑今已佚失。

¹¹⁴ 林玉茹研究竹塹郊商以多角經營的理念，投入土地投資與經營，然而有別於竹塹僅有個別郊商投入土地的投資，臺南三郊以捐輸換得土地業主權，並成立租館管理公產，都在商業團體的名義之下。無論是公產的數量與管理公產的方式，臺南三郊在臺灣史上確實與眾不同。參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231-269。臺南州廳 1940 年清點三郊遺產，指出三郊公產多達 60 萬圓之譜，而臺北北郊金萬利保留一批公業到戰後，被國民政府以土地改革的名義徵收，其數額有待後續研究釐清，不過金萬利公業的組織活動只反映在關帝誕辰，理應不會大於臺南三郊的公產。參見邱澎生，〈清代商人團體如何建立「公產」：臺灣行郊與蘇州會館、公所的比較〉，頁 27。

邱澎生以清代蘇州工商業團體的公產立案問題為出發，指出臺灣和蘇州兩地的商業團體相較之下，雖然在公產的建立上沒有太大差異，但是在公開公產的方式有所不同。蘇州的會館、公所為了取信會友，常以立碑、印行「徵信錄」公告財產管理的條規，然而郊幾乎不曾主動對外公告管理財產的方式。另一方面，郊的公產能夠從地方政府領取公戳記，取得對外展現共同行為的權力，而清國內地其他區域的商業團體，似乎沒有到達這層關係，可說是一種在臺灣的特殊制度。¹¹⁵但公戳記的制度，可能需要回到郊的公產建立問題，郊固然與會館、公所相同，都有捐金作為公款購買房屋的行為，但根據本章二、三節的論述，可知三郊的公產來源不只如此。三郊透過各種公共事務的參與，例如驅逐海盜、運穀平糶、調解華洋糾紛、修築軍工廠港道、辦理團練，換來清政府賞賜公戳記、匾額、花紅以及免納租息的土地業權。這部份的公產與公款購置無關，而是帶有「軍功」的性質，從開港前的蔡牽事件為起點，臺南三郊發展成為帶有軍功的商業團體。¹¹⁶

總而言之，面對開港通商以後大環境的變遷，臺南三郊內部產生結構上的變化。原本在開港前三郊的權力核心結構，逐漸加入能掌握新型貿易方式的郊商，尤其是從事買辦業務的郊商，或加入三郊的買辦商人，藉由對外國的貿易經商致富以後，一躍成為臺南三郊當中的核心成員。洋行或買辦以洋行名義加入臺南三郊的現象非常有意義，不但能運用三郊成員的商業網絡，並藉由三郊的公信力調解商務糾紛。外商勢力進入臺南以後，產生許多商務上的華洋糾紛，從總署檔案提供的實際案例，無論是本地商人、地方官府、洋商或外國領事，皆能聽從接受臺南三郊的調處。

而晚清內亂外患的加劇，使臺南三郊亦投入設置地方團練，商業團體在晚清設局雇勇的情況並不常見，臺南三郊因為曾經組織義旗驅逐海盜，在清末仍保留

¹¹⁵ 邱澎生，〈清代商人團體如何建立「公產」：臺灣行郊與蘇州會館、公所的比較〉，頁 28-29。

¹¹⁶ 除了臺南三郊以外，世界史上仍有相當多由商人組成的自衛團體。例如南宋時期的茶利豐厚，茶商為了確保採購、運輸、販賣的順利，自組武裝力量。南宋政府透過榷場貿易壟斷茶的販路，使走私貿易勃興，而有私商的武力成為茶寇叛亂的情形。然而當金兵南侵時，茶商武力也能響應官府號召，共禦外侮。不過南宋茶商武力的活動範圍較廣，並不限於一路之內，而臺南三郊的武力則僅限於防衛臺南府城一帶。參見，黃寬重，〈南宋地方武力—地方軍與民間自衛武力的探討〉（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頁 186-213。

了嘉慶年間的「三郊旗」形式。最後，由於臺南三郊對官府的協力，特別是 1850 年代後對疏通運河的貢獻，使臺南三郊在開港後得到從安平港到鹿耳門一帶的海埔新生地作為公產，並且成立萬益館登記為業主，管理收取租息。

過去的研究認為開港通商與自然環境變遷對臺南三郊造成嚴重打擊，但實際上臺南三郊仍然是臺南地區商人們最好的溝通平台，開港前顯赫的郊商衰敗並非等於整個臺南三郊衰敗，反而是新型態的商人加入領導臺南三郊。臺南三郊仍然在地方防衛與善舉發揮重要功能，並且得到官府協助獲得大批土地從事田園魚塢的開發。因此開港後的臺南三郊並非從此走向衰敗，而是在大環境的變遷之下，尋求肆應之道。



第三章 明治時期臺南三郊的困境

清帝國根據 1895 年簽訂的馬關條約，將臺灣主權轉移給日本，使臺灣面臨政權交替的命運。由於臺灣官紳反對割讓，遂建立臺灣民主國抵抗日軍接收，但是臺灣民主國完全沒有達到回歸清國的目的，反而使臺灣陷入戰亂，其中受害最深者莫過於往來臺灣海峽兩岸之間的商人。民主國與日軍交戰期間，臺灣的商業活動幾乎停擺，許多商人選擇內渡或暫時避居福建，¹連帶使得臺南三郊的運作也暫時陷入困頓。

過去的研究，都認為日治時代的郊已經沒落衰微，對於明治時期舊慣調查的資料大多簡單帶過，認為在殖民政府的控制下，郊被殖民政府轉型成為純粹的神明會組織。²日治時期的商業團體研究目前仍寥寥可數，目前以趙祐志的商工會研究最具代表性，不過趙祐志將郊與商工會以「傳統性」和「具現代商會性」做二元性的區分，卻沒有清楚指出商業團體的傳統與現代應該如何界定，³另外又不斷引用日治時期臺南三郊的資料為例，顯然無法迴避郊與商工會都是受政府許可的同性質團體。⁴

日治初期臺灣的商業團體問題其實相當複雜，對於臺灣的地方政府而言，〈商工會議所條例〉不施行於臺灣的情況下，日本人與本島人設立的各種商業團體，應該如何規範？由於日本人與本島人在語言不通、商業慣習與適用法律完全不同的情況下，被殖民的本島人，該選擇以何種商業團體維持政權交替以後的商業秩

¹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2008），頁 22-43。

² 卓克華，《清代臺灣行郊研究》，頁 208-209。

³ 趙祐志指出郊的議事場所設立於寺廟因此傳統性較強，商工會則使用會長住家、商店或公會堂作為事務所，逐漸擁有公共團體的性質。但議事場所的設置與商人的生活空間相關，與團體本身是否具有公共性質無關，郊以寺廟作為公所，是因為廟通常位於清代的政治經濟中心，與商工會選擇議事場所的邏輯並無二致，何況即使是清代的郊同樣也具有公共性質。另外趙祐志認為商工會的會費較為低廉，使會員結構比郊還大眾化，但日治時期的臺南三郊有一段時間僅靠租金收入就能提供團體所需，並沒有向組合員收取會費。該文對傳統性與現代性的界定，缺乏日治時期商業團體在法律上的依據，因此並不特別具有說服力。參見趙祐志，《日據時期臺灣商工會的發展（1985-1937）》（臺北：稻鄉，1998），頁 103-105、143-144。

⁴ 趙祐志，《日據時期臺灣商工會的發展（1985-1937）》，頁 101、257、344-345、405-406。

序？清代的郊是否仍有存在的必要，其組織又如何得到政府認可？為了解答以上的問題，本章將聚焦在明治時期的臺南三郊，觀察歷經政權交替劇變下的郊，如何在新的時代重整旗鼓。

第一節 明治初期臺南三郊的衰弱

1894 年的日清戰爭由於清廷戰敗，導致臺灣被割讓給日本，臺灣官紳為了表達對割讓臺灣的反對，於 1895 年 5 月 25 日宣布臺灣民主國獨立，並與接收臺灣的日軍交戰，混亂的局面直到 11 月 18 日臺灣總督府宣告「全島平定」，才暫時告一段落。由於臺灣民主國政府一直有效地控制臺南府城，在總統劉永福逃亡回清國以後，地方士紳又立刻委託長老教會牧師巴克禮、宋忠堅，偕同許廷光、蔡夢熊、楊鵬搏、陳修五與乃木希典交涉和平接收，使臺南府城得以在動亂之中並未遭受任何破壞。⁵

雖然臺南府城沒有受到戰火以及動亂直接的波及，臺南三郊仍然受到政權更替的影響。清末時北郊有商號 20 餘號、南郊有商號 30 餘號、港郊（糖郊）有商號 50 餘號，但是到了明治 30 年（1897），各郊的活動陷入停滯，許多商號選擇內渡後在福建重新開業，或暫時停止營業，觀望臺灣日後的局勢發展。⁶

根據吳文星的研究，1896 年內渡清國的富商大賈不過十分之一、二。大多數的商人已經在地化，而且全島平定以後臺灣的情勢大致穩定，政府稅收甚輕利於貿易，促使內渡的商人等臺灣情勢好轉以後，又重新返臺。⁷不過吳文星引用的資料，可能較為樂觀，不一定符合當時臺灣商人的情況，以實際的案例來說，當時臺灣商人避居福建的情況應該相當普遍。例如鹿港郊商許志湖家族在戰亂之際舉家內渡，甚至在泉州重新開業，但一旦臺灣的情勢穩定，加上國籍去留的選

⁵ 黃昭堂，《臺灣民主國研究》（臺北：前衛，2005），頁 98-104。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頁 45-46。

⁶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頁

⁷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頁 24。

擇，許家又決定搬遷回臺，將商號帶回鹿港重新開張。⁸臺南商人先內渡再返臺的案例也相當多，例如郊商晉泰號店主林昭杰，內渡漳州後開設晉德號，1901年才返回臺南。郊商謙德號店主張治三，內渡泉州至 1899 返臺。⁹

相對於華商在政局穩定後選擇返回臺灣，洋商在政權轉移受到的衝擊比華商更大。首先明治 29 年（1896）的鴉片專賣令，雖然經過領事的溝通最後得以解決，卻造成唛記（Wright & Co.）等幾家洋商放棄經營臺灣，引起洋商恐慌。緊接著樟腦專賣、關稅修正與輪船航線競爭，進一步打擊洋行生意，除了北部經營茶業貿易的洋商還有利潤可圖以外，中南部的洋行一個接一個退出臺灣。¹⁰

在華洋商人內渡或退出臺灣經營的情況下，臺南三郊的組織運作陷入困難。三郊的事務暫時交給瑞記店主吳磐石管理，並且由另外兩、三個商號從旁協助，靜待日後重振。¹¹三郊用來議事的三益堂公所遭到荒廢，以致未能選舉管理行郊內部的大籤輪值。北郊往天津、上海、寧波、煙臺、牛莊的貿易停止，南郊往金門、廈門、漳州、泉州、香港、汕頭、南澳的貿易僅存原來規模的十分之二到十分之三，清末時改稱為港郊李勝興的糖郊，貿易規模比北、南二郊稍微完整，尚存十分之四。¹²由此可見清末日治初政權交替的影響，對臺南三郊造成的打擊遠勝清末開港通商。開港通商造成原來臺南三郊當中核心成員的衰頹，使得行郊中的內部結構漸進式地改組，而政權更替則使得原本有 100 餘號的商業團體，在三年內萎縮至 26 到 29 家商號，衰退程度超過其原本規模的十分之七。

然而根據上文提出鹿港及臺南商人的案例，大多數的商人最後仍選擇回臺灣定居，即使放棄在臺灣經商，財產也會交給親族繼續經營。¹³不過商人在短暫離開臺灣之際，打理自家產業已是煞費心神，對於商業團體的公產自是無暇顧及。

⁸ 林玉茹，《鹿港郊商許志湖家與大陸的貿易文書（1895-1897）》（臺北市：中研院臺史所，2006），頁 52。

⁹ 李佩蓁，〈安平口岸的華洋商人及其合作關係—以買辦制度為中心（1865~1900）〉，頁 72-73。

¹⁰ 〈事務屬託安江稻次郎臺北外二縣商工業調查複命書〉，臺灣總督府檔案，403-1，殖產門商業類，1899 年 6 月 9 日。

¹¹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頁 51、55。

¹²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頁 50-55。

¹³ 例如打狗怡記洋行買辦張汝星，不願回臺營商，將一切在臺產業售與合股人族叔張清輝。參見李佩蓁，〈安平口岸的華洋商人及其合作關係—以買辦制度為中心（1865~1900）〉，頁 72。

清末的臺南三郊的公產業務有寺廟管理、購置房地產收取租金、開發荒埔浮復地帶等龐大公產。清末日治初期歸在臺南三郊管業下的寺廟，有大天后宮、水仙宮、義民祠、溫陵廟、海安宮、鹿耳門天后宮等廟宇，¹⁴臺南三郊的田園房屋租金，每年收入 2000 餘圓，可以彌補大部分臺南三郊所需的各種開支，¹⁵而荒埔浮復地帶的開發如同前一節之介紹，臺南三郊所開墾的土地面積之大，還需要另外設置租館收取佃戶繳納的租金。

臺南三郊的成員在 1895 年由於內渡者太多，僅存約十分之三的商號，若要在日治時代重整，勢必等到商人大致上都遷回臺灣以後，才有可能恢復其組織。根據上文內渡後重新返臺的商人個案，內渡商人重新返回臺灣的時間大約介於 1896-1902 年之間，亦即臺南三郊勢必有數年的空窗期。在空窗期間由於三郊可能無法即時申告財產，導致部分財產為新統治者所侵佔，例如原本為臺南三郊管理的義民祠，被陸軍官衙登記為官有物作為宿舍，後來又被移交給鹽支局事務所充作宿舍，¹⁶另外又例如溫陵廟被臺南郵便局強佔作為倉庫。¹⁷

官方趁著臺南三郊機能衰弱時，趁隙奪取三郊公產，郊商們此時尚且自顧不暇，將臺南三郊的公務委由三、四家商號暫行管理，¹⁸對於公產被奪哪裡能夠訴諸有力的抗爭？相對於清代官方由於肯定臺南三郊的社會貢獻，對於三郊公產給予立案保障，日治初期新統治者對地域社會的舊慣並不了解，例如日人可能不清楚三郊之於所屬廟宇的意義，以為在清代是官有性質而日治以後缺乏管理人的廟宇，逕自登記後由公家機構使用。

總而言之，1895 年清廷割讓臺灣使得臺灣被迫經歷一次政權更替，而政權

¹⁴ 其中海安宮在清代為官方廟宇，日治初期為了避免遭到日本政府徵收，而交由臺南三郊管理。參見石萬壽，〈臺南府城的行郊特產點心〉，頁 80-81。臺灣總督府，《臺南州寺廟臺帳簡冊》（臺北：臺灣總督府，1933），頁 10-11、21-22、27。溫國良（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宗教史料彙編：明治三十五年八月至明治四十二年六月》（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3），頁 1-14。

¹⁵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頁 53。

¹⁶ 溫國良（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宗教史料彙編：明治三十五年八月至明治四十二年六月》，頁 1-14。

¹⁷ 臺灣總督府，《臺南州寺廟臺帳簡冊》，頁 10-11。

¹⁸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頁 54-55。

更替對臺南三郊帶來十分嚴重的衝擊。臺南三郊的商人在 1895 年大多選擇內渡避亂，雖然在日後多重新返臺經商，或將產業交給親族繼續經營，但在郊商本身尚且自顧不暇的情況之下，臺南三郊自然一時之間廢墮。1895-1899 四年之間的空窗期，三郊無力管理公產，使得旗下廟宇被登記為官有地。三郊雖然一時不振，卻並未從此消失，由於日治初期特殊的時空背景，三郊在新時代又一次背負商業團體的使命。

第二節 臺南三郊的組合化與存續

臺灣的華商¹⁹待局勢穩定以後，紛紛回到臺灣重新經營生理。華商回到臺南以後，陸續添購新的中式帆船進行貿易，因此 1896 至 1898 年間安平口岸的中式帆船進出口噸數，有上揚的趨勢。²⁰為了處理貿易恢復後的商業糾紛，有些郊率先修訂郊規繼續運作，例如明治 29 年（1896）2 月 20 日，臺南綢布郊金義興集合 26 家布商重新制定四條規約，包括公定售價、不得賒欠、議事規則等原則。綢布郊特別說明制定規約的動機：

……我布郊者前章雖創，無奈爾來景況遷變，奸策滋生，多為被欠所悞，以致血本無歸，不可勝數。今者公訂新章，臚列于左，凡我同門各須照約，毋違厚望。則際屢端肇慶，聊可展策，庶啟後祚綿祥有關裨益也。……

由上述引文可知，綢布郊重新制定規約的動機主要出於大環境變遷。由於政權交替局勢不穩，商場上可能有心存僥倖的不肖商人，藉機賴帳不還，因此華商仍相當依賴郊的公信力。

¹⁹ 日治以後選擇日本國籍的臺灣商人，固然以本島商人、臺灣商人稱之即可，但明治時期有些商人選擇國籍的時間甚晚，在相關資料上仍掛清國籍，例如附錄四 1906 年的三郊成員中，祥和號店主陳景榮仍然維持清國籍。

²⁰ 李佩蓁，〈安平口岸的華洋商人及其合作關係—以買辦制度為中心（1865~1900）〉，頁 73-74。

本島人期望繼續以郊作為商業團體的想法固然可以理解，但日本官員與商人能否理解什麼是郊，則是另一個問題。首先以日本史的背景來說，江戶時代也有與郊類似的商業團體。日本早先禁止商人結社，17世紀中後期日本國內的大型批發商「問屋（トシヤ）」逐漸興起，問屋按照業種有不同的名稱，例如廻船（カイセン）問屋、米問屋、紙問屋.....等批發商號。在大阪的問屋首先發展出「諸問屋仲間」（シヨトシヤナカマ）聯合的形式，而官方則予以默認，此後關於仲間、組合（クミアイ）的禁令隨之取消。問屋在元祿時期（1688-1703）由於商品運輸大量化，而沿岸海運所用的菱垣廻船（ヒガキカイセン）時常發生海難，為了與廻船問屋交涉運輸上的糾紛，江戶前往大阪貿易的商人，於1694年成立「十組問屋」（トクミトシヤ）的商業團體，而大阪的問屋商人與之相對成立「二十四組問屋」（ニジュウヨクミトシヤ），建立雙邊的海運同盟。²¹因此就日本近世的商業團體發展歷史，以仲間、組合與問屋的角度理解臺灣的郊與郊商，是非常自然的情形。

維新以後，日本嘗試學習西方設置商會。1877年商人澀澤榮一設立東京商法會議所，同時日本在廢除不平等條約的談判上，遭英國公使 H. S. Parker 質疑日本沒有現代的商會，大藏卿大隈重信以此事為當務之急，由內務省勸商局每年撥1000円補助金給東京商法會議所。隔年商人五代友厚，設立大阪商法會議所，但是到了1881年僅有15個城市設立。1883年太政官公告解散商法會議所，並由商工會取代，卻沒有收到預期的成果，舊的商法會議所並沒有解散，而與商工會併行，另外無論是商法會議所或商工會，所訂的規約並沒有法律依據。紊亂的情況，直到澀澤榮一與京都商工會議所會長浜岡光哲推動商工會議所的立法，並於1890通過〈商業會議所條例〉，1902年制定〈商業會議所法〉，日本的商會商事立法至此才完全成形。²²

由上可知，日本歷經數十年的努力，才學會設立現代商會。日本取得臺灣時，

²¹ 藤田貞一郎、宮本又郎、長谷川彰，《日本商業史》（東京：有斐閣，2002），頁37-47。

²² 藤田貞一郎、宮本又郎、長谷川彰，《日本商業史》，頁189-194。

日本內地商工會議所初具現代的規模，而臺灣與日本的商業慣習有所落差的情況下，不可能適用〈商業會議所條例〉，因此政府必須尋求不同的統治邏輯治理臺灣。²³明治 31 年（1898）12 月至明治 32 年（1899）年 2 月，臺灣總督府事務囑託安江稻次郎奉命調查臺北、臺中、臺南三地的商工業。安江稻次郎在臺南時，拜訪蔡國琳、許廷光、王雪農、周增求、Bain、關善次郎、鳥羽北誠等臺南重要紳商，徵詢在臺南設置商業團體的意見：

……因彼我之間疏於溝通，導致政治上的失策。諸如掃蕩土匪的結果、在臺南逮捕苦力的暴行、地方稅課徵方法、地方行政官廳對待土人的施政，悉數造成本島人與內地人之間的巨大隔閡。對此的救濟策略為再度重整會館、郊幫等組織，回復昔日舊觀同時，也結合內地人的商業團體，特別是依據兩團體合議的結果，除可提供施政的參考外，亦能因此得到好評。例如荷蘭時代的地方行政法則，豈是古今的方便法而已？故不應捨棄。²⁴

由上可知，日本政府確實地感受到臺灣人對日本內地人，依然無法消除戒備的心態。在這樣不穩定的內臺關係基礎下，若政府強制推行共同的商業團體，無異是緣木求魚。因此政府參考臺灣的慣習，打算採取溫存的作法，讓臺灣人和內地人分別設立自己的商業團體，等雙方的商業團體建立以後，再推動郊與內地人商業團體共同決議商務。

安江稻次郎的報告書，由殖產課長與民政長官後藤新平閱覽過後，復興郊會的想法大致上已經拍板定案。²⁵明治 32 年（1899）11 月 13 日，臺南三郊召開聯

²³ 臺灣商工會議所令實行以後，地方上原來的商業團體必須解散，若過早在日治初期實行，對本島人來說並不見得有益。參見〈商工會議所設立の曉實業團體は解散〉，《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3 月 6 日，第 2 版。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府報》2820 號，1936 年 10 月 27 日。

²⁴ 〈事務屬託安江稻次郎臺北外二縣商工業調查復命書〉，臺灣總督府檔案，403-1，殖產門商業類，1899 年 6 月 9 日。翻譯參考自顏義芳（編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殖產史料彙編（明治二十八年至明治三十五年）》（南投市：臺灣文獻館，2002），頁 93。

²⁵ 〈事務屬託安江稻次郎臺北外二縣商工業調查復命書〉，臺灣總督府檔案，403-1，殖產門商業類，1899 年 6 月 9 日。

違以久的總會，制訂 14 條規約，由於篇幅較長，茲收錄於附錄 6。由附錄 6 可知，臺南三郊在組織中加入日籍顧問，提供法規制度諮詢，代表重振臺南三郊不但是溫存的舊慣統治原則，本島商人也藉由臺南三郊作為了解日本法規制度的平台，除了日籍顧問外，由地方官長和銀行支配人出任三郊的名譽顧問。而三郊根據清代的爐主、大籤、郊董、稿師、大斫等職務，修改之後成為正副組合長、幹事、議員、通譯、雜工，雖然幹部的人數擴充許多，但仍然可見清代的影子。不過清代仍強調北、南、糖三郊平等，各自管事的界線，到了日治以後由北郊大籤擔任組合長，整個三郊在名義上可說是完全統一了。²⁶另外三郊組合的章程已經與清代有很大的不同，首先三郊的財務必須透明化，在春秋兩季的總會上報告財務狀況。其次對於違反組織的成員，改以罰金或革除的方式處分，與清代規定罰戲酬神的作法不同。最後，三郊組合嘗試透過定期聚會建立嚴密的組織，會期分為總會、評議會、臨時會三種，總會一年召開兩次，而評議會則在每週日晚上 8 點舉行。根據以上較為新穎的規約，可知臺南三郊的組織架構隨著時代改變，也注入了新的活力，進而踏出重興的第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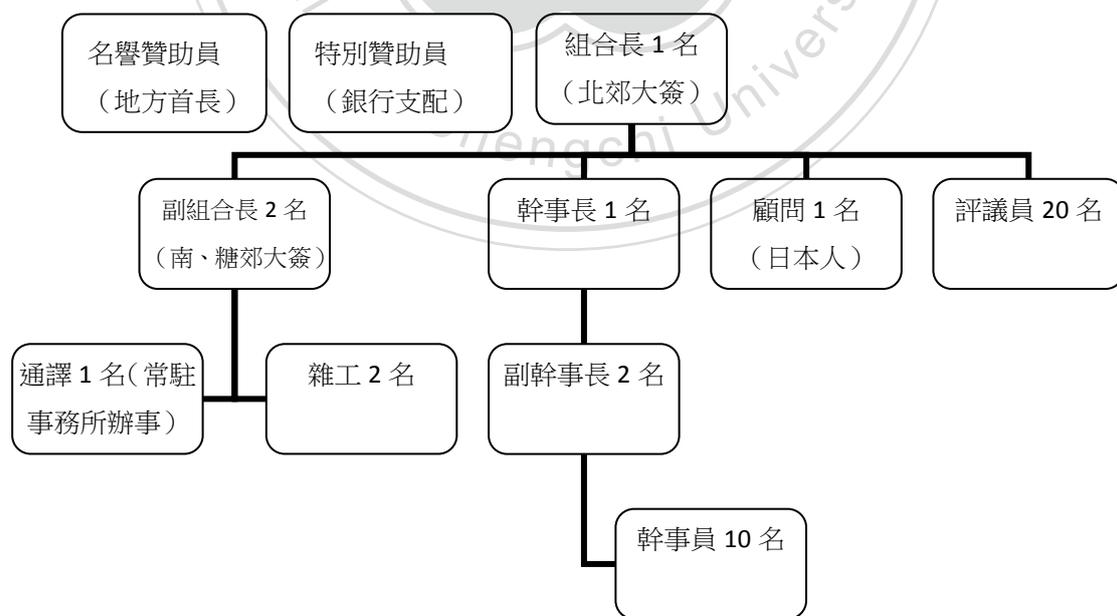


圖 3-1 1899 年三郊組合組織架構示意圖

²⁶ 參見附錄 1。

明治 3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6 點，「三郊會」舉辦宴會，邀請臺南縣知事磯貝靜藏、縣書記官森尾茂助等縣廳高等官，以及地方法院院長、辦務署長、總督府囑託等官員到場與會。經會長王雪農的問候以及縣知事的演說，宴會直到晚上 10 點才散場。值得注意的是，報載當時參與宴會的郊員共有 70 餘名，比起兩年前三郊商號不足 30 號相比，已經有了相當顯著的改善。²⁷另外官方的態度亦相當積極，不但臺南當地的重要官員都出席表達支持，連總督府也派員南下祝賀，顯示政府對臺南三郊重興寄予重望。

此後恢復「郊」成為本島商人的主要論調，12 月 9、10 二日報上連續刊載〈臺商重興郊會論〉。該文點出了若干應該讓「郊」重興的原因：1.臺灣人的「郊會」就是日本人所謂的「組合」，2.行郊組織能夠有效的整頓市況，3.就歷史來看，臺南三郊數度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公務，4.今天如果遇到關稅費率、市場規則對商務有所妨礙的部份，仍然需要依靠臺南三郊向官府訴願。²⁸

明治 32 年（1899）12 月，三郊會長王雪農呈給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請求改革通貨的稟文當中，可以看見三郊會長的正式署名為「臺南縣城大西門外三郊組合員總代正會長王雪農」。²⁹雖然有時亦稱三郊會，例如稟請總督府改革流通貨幣一事，在隔年（1900）1 月 28 日見報時，稱臺南三郊為「三郊會」。³⁰但日治時期大致上以「三郊組合」作為正式的名稱。

明治時期延續下來的「郊」，並非皆加註組合二字，例如前述提到的綢布郊與香舖郊就不曾改為組合。而改名為組合的行郊，也未必在組織形式上有所不同，例如「臺北廈郊金同順」改名為「大稻埕什貨商同盟組合金同順」以後，仍舊保留原來的制度，選出爐主一人郊董四人，其他如議事、抽分也一律照舊，僅

²⁷ 〈三郊會再興宴會〉，《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11 月 30 日，第 2 版。

²⁸ 〈臺商重興郊會論〉上，《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12 月 9 日，第 3 版。〈臺商重興郊會論〉下，《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12 月 10 日，第 5 版。

²⁹ 〈本島商賈ノ資本業體及取引銀行調臺灣銀行へ送付〉，臺灣總督府檔案，4600-20，殖產門雜類，1899 年 5 月 1 日。

³⁰ 〈三郊會と惡貨禁止の請願〉，《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1 月 28 日，第 2 版。

有節慶多出日本統治者的天長節與紀元節。³¹較為特殊的例子是臺南魚郊，魚郊由 11 名魚行業者組成，於明治 38 年（1905）改名為臺南魚行組合。而改名的原因則是因為臺南廳設立臺南魚菜市場，勸誘臺南魚郊改名為組合，改爐主為組合長。³²

綜上所述，究竟「組合」所指為何？根據日治時期法學士眇田熊右衛門的說法，組合是以日文固有的語詞，套用德國民法「Gesellschaft」的概念，組合屬於德國民法的合有關係（Gemeinschaft zur gesamten Hand），並以合有關係認定舊慣上的繼承。合有關係起先用於父輩去世後分割遺產，眾多繼承人建立具合有關係的家族團體（Hausgemeinschaft），後來因共同繼承的情況並不限於家族，因此也用於商法。³³ 因此，王泰昇將日本法的組合，解釋為「歐陸式民法上合夥」，以上兩種解釋方式主要用於詮釋臺灣舊慣中的合股，並非特別針對舊慣上的商業團體郊，但將三郊加註「組合」，應該可以解釋為郊的財產由成員共同持有的法律關係。³⁴

清末至日治初期的三郊成員也不乏延續者，根據附錄四，例如德記、怡記、景祥、吉春等商號。但是臺南三郊成員在日治初期與清末差異最大者，為打狗商人領導臺南三郊。打狗商人進入臺南的時間大約在 1860 年代以後，1862 年打狗商人陳福謙的邦記號在臺南三郊已經是大籤輪值的成員之一。³⁵ 1870 年代，陳福謙的順和行因為對日貿易獲利甚豐，成為打狗地區首屈一指的糖商，在府城、鹽水港、東港等地設置行棧。陳福謙家族沒落後，順和行職員陳中和於 1887 年另創和興行，並逐漸取代順和行的版圖。³⁶ 1895 年臺南三郊商人紛紛內渡避難之際，陳中和因長年與日本人貿易，通曉日文且不排除日本人，在日軍進逼打狗時，出面與日軍交涉，協助維持地方秩序，並派遣三名曾在橫濱分店任職的店員，引

³¹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頁 67-68。

³²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第三卷上，頁 159。

³³ 眇田熊右衛門，〈合有關係と祭祀公業〉，《臺法月報》4 卷 1 號（1910.1.10），頁 23-24。

³⁴ 王泰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2010），頁 342。

³⁵ 邦記號後由福謙胞弟陳北學繼承，陳北學並且是德記洋行的買辦。參見〈鳳山廳大竹里陳文遠外一人對陳北學調查書〉，臺灣總督府檔案，調查門調查類，4420-35。本筆資料由李佩綦提供。

³⁶ 戴寶村，《陳中和家族史—從糖業貿易到政經世界》（臺北：玉山社，2008），頁 88-90。

導陸戰隊登岸入城。³⁷其中一位職員，就是明治 32 年當選三郊組合長的王雪農。

王雪農出生於一般的農家，父親兼任漁夫。王雪農青年時期成為和興公司職員，被陳中和派往橫濱處理商務，成為橫濱分館的主簿，後升為副支配人。³⁸憑藉著過去與日本人來往的經驗，在 1895 年日本軍艦靠岸打鼓港時，王雪農出面引導日本陸戰隊登岸，深受日本人器重，「雪農素善國語，我軍最為利器，徵餉募役，悉謀之於雪農。雪農誠忠愷篤，委身靡不幹旋。雪農立身興家之基，實成于此矣。」³⁹由上可知王雪農的人生從一介職員，變成臺南地區的商業領袖，最大的轉捩點就是在 1895 年贏得日本政府信賴。明治 29 年（1896）12 月，王雪農辭去和興公司的主管職務，前往府城發展，開設德昌號經營糖、米、布匹進出口貿易。⁴⁰

過去王雪農的活動範圍以橫濱和打狗為主，明治 29 年選擇前往臺南開疆闢土未免顯得有些貿然。本文推測王雪農在臺南開設德昌號，應該與前雇主陳中和的支持有關，因為日治時期在臺南三郊活動的打狗資本家，幾乎都來自陳中和的和興公司系統。根據附錄四，明治 34 年（1901）陳中和、王雪農的德昌號、德昌號在打狗的分店陳捷興號，以及由陳中和、王雪農與英商 Hasings 三方合資組成的海興公司皆活躍於臺南三郊。⁴¹明治 39 年（1906），又有來自鳳山的泰記號加入。⁴²打狗商人的人數在三郊比例很低，且以和興公司相關的商號為主，但卻是明治時期最重要的砂糖輸出商。⁴³

打狗商人與臺南商人一同重振臺南三郊，是一種相互關係。對於打狗商人而

³⁷ 戴寶村，《陳中和家族史—從糖業貿易到政經世界》，頁 93。

³⁸ 小出錠太郎，《臺南事情》（臺北：成文，1985；1900 年原刊），頁 132。

³⁹ 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 309。

⁴⁰ 小出錠太郎，《臺南事情》，頁 132。〈南部經濟界の實情：砂糖と商業家—三郊會〉，《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6 月 4 日，第 2 版。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頁 228-230。

⁴¹ 參見附錄四。〈南部經濟界の實情：砂糖と商業家—三郊會〉，《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6 月 4 日，第 2 版。

⁴² 《南部臺灣紳士錄》，頁 60。

⁴³ 1902 年主要的砂糖輸出商有陳中和（和興）、孫明輝（捷興）、陳升冠（順源）、盧潤堂（新德記）、張清輝（怡記）、王雪農（德昌）、方慶佐（德記），大多數的商人都有在三郊活動。參見戴寶村，《陳中和家族史—從糖業貿易到政經世界》（臺北：玉山社，2008），頁 97。

言，在臺南進行貿易勢必與其他商人有所往來，光是砂糖輸出一種產業，從產地採收以後，還需經過糖廊加工、中間商人收買、竹筏運輸才能將出口商品集中到安平口岸，⁴⁴如果沒有強而有力的商業組織支持，個別商人面對各個環節的商業糾紛肯定是相當艱難。對於臺南商人而言，雖然熟悉在地的貿易網絡，卻對新的統治者感到陌生，如果不能通曉日本的語言、法規制度，本島商人如何能夠向政府陳情改善商業上的弊端？在這方面打狗商人透過清末的對日貿易，了解維新以後日本的商業及相關法規，因此比府城商人更為敏銳，得以與府城商人共同重建臺南三郊。

王雪農等人在臺南三郊重興的階段，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日治時期三郊組合的基礎，大多奠基於王雪農擔任組合長的時期。包括前述提到的臺南三郊組合化，另外王雪農又出面向官方請願，請求歸還政權更替時遭到官方侵佔的公產。⁴⁵最後王雪農也針對臺南地區的商業環境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臺南本地商人經商的條件，相關的貿易問題將留至下一節容後再述。

總之，日治時期本島商人對行郊的需要，並沒有因為時代變遷而消失，並且日本官方經過調查後，也同意有必要恢復臺南三郊而加以推動。日治初期的臺南三郊經過一番沈潛，於 1899 年制定新的組織章程，並更名為「三郊組合」。組合原本在日文就有同業團體的意涵，明治維新以後組合一詞繼受德國民法的 *Gesellschaft*，屬於德國民法的合有關係 (*Gemeinschaft zur gesamten Hand*)。最後，臺南三郊重興最重要的現象，即是打狗商人進入臺南三郊。打狗商人在清末與日本貿易，對日本的社會法度比一般三郊商人還要熟稔，因此在日軍接收時選擇主動迎接的態度，並得到官方的信任，三郊首任組合長王雪農因此發跡，成為臺南首屈一指的大商人。打狗商人憑藉良好的官方關係，與雄厚的財力進入臺南，而臺南商人熟悉臺南在地的貿易網絡，遂與打狗商人互相合作，共同重興臺南三郊。

⁴⁴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糖業舊慣一斑》（神戶：金子印刷所，1909），頁 84-99。

⁴⁵ 溫國良（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宗教史料彙編：明治三十五年八月至明治四十二年六月》，頁 1-14。

第三節 跨政權下三郊的貿易問題及其肆應

由於本島商人需要排解貿易糾紛的平臺，臺南三郊在明治 32 年（1899）重興以後，隨即有所行動。清末開港通商以來，臺灣商人已經相當仰賴以蒸汽船運輸貨物，明治 29 年（1896）4 月臺灣總督府授命伊萬里運輸株式會社，開設西海岸四個國際港口與澎湖的郵務航路。⁴⁶明治 30 年（1897）4 月，臺灣總督府命令大阪商船會社開設沿岸命令航線，臺灣商人透過沿岸命令航線將貨物運往打狗，並透過打狗—橫濱線運至日本母國。⁴⁷然而總督府扶植的大阪商船會社在經營臺灣沿岸航線初期，常發生遺失貨物的問題，因此臺南三郊重整以後的第一件集體行動，就是向臺南縣知事與總督府控訴商船會社的業務過失。

臺南三郊與大阪商船會社的協商，獲得官方和商船會社相當正面地回應，此後臺南三郊繼續以商人團體的角色與商船會社談判。安平港在明治 31 年（1898）的年輸出稅 87890 圓、輸入稅 127507 圓，僅次於淡水港，是南部最重要的港口，明治 32 年（1899）總督府補助大阪商船會社增開對岸航線。南部的對岸航線著重於開發安平—香港航路，在此之前這條臺南商人最重要的貿易路線為英商道格拉斯輪船公司所把持，而大阪商船會社則以總督府為靠山，逐步奪取外商輪船公司在臺灣的業務版圖。⁴⁸明治 34 年（1901）臺南三郊與大阪商船會社簽訂條約，協定對岸航線的運費，從協定中可以看出，三郊商人主要的貿易範圍包括了香港、汕頭與廈門，貿易的貨物則有白糖、姜黃、龍眼、鳳梨絲、筍乾、蓮草、白銀、麻、米、荳、芋，另外乘客的船資也在協定範圍之內。⁴⁹

除了與輪船運輸業者達成協議之外，三郊也與臺南當地的運輸業者協商公定運費和工資。明治 34 年（1901）1 月 14 日，臺南三郊與臺南附近的竹筏業者，

⁴⁶ 游智勝，〈日治時期臺灣沿岸命令航線（1897-1943）〉（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頁 25。

⁴⁷ 游智勝，〈日治時期臺灣沿岸命令航線（1897-1943）〉，頁 28-39。

⁴⁸ 〈商船會社の對岸航路〉，《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9 月 9 日，第 2 版。

⁴⁹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頁 75、〈商船會社と臺南三郊組合との運賃協商〉，《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7 月 10 日，第 2 版。

商議臺南市北方曾文溪、將軍溪兩條河川的港口市鎮，來往安平竹筏運費。⁵⁰ 明治 39 年（1906）6 月 1 日，臺南三郊再次修訂竹筏運費，與明治 34 年的協定相比，停泊的竹筏港稍微有所變動，但是最大的差別是，明治 34 年仍然使用清代的六八銀計算運費，而到了明治 39 年則改以臺灣銀行券計價。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明治 39 年三郊組合開始使用刻有「臺南三郊組合事務所印」字樣的圖章，「臺南三郊組合事務所」成為清代時「三益堂」的正式名稱。⁵¹ 同年 5 月 22 日，三郊組合與在安平海關負責貨物過磅的磅工、搬運貨物的苦力工協定工資，該份「磅工章程」由三郊組合公訂，並廢除明治 36 年（1903）所訂的「磅工例金」。⁵² 臺南三郊與商船會社、竹筏業者、海關磅工、搬運工協定運費工資，意味著三郊組合有能力主導當時臺南地區商貿所需的一切運輸方式。

上一段提到，明治 39 年臺南三郊將竹筏運費從清代銀元改為臺灣銀行券，事實上針對臺灣的通貨，由於明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時常需公告銀圓匯率，卻不能解決臺灣銀貨交易的問題，臺南三郊在明治 32 年（1899）已經向臺灣總督府上書請願。該年 12 月，三郊組合長王雪農向總督兒玉源太郎投遞稟文，陳述本島商人使用通貨的狀況：

內地人、本島人均屬朝廷赤子，乃於行用銀貨，則儼同異國者。蓋官府收之於民，及內地商之兌貨者，皆以國銀行用，而舊時之粗雜缺損銀圓則不收用，惟本島人自相交易得用舊銀而已。若要納租稅及與內商交關均須換國銀，展轉煩難。倘一時遽欲改專用國銀，而舊銀概不准行用，則舊銀滯

⁵⁰ 這些港口市鎮包括瀨頂（加拔、山頂、內庄、新庄、後堀）、瀨下（石仔瀨、二坎仔、埤尾、廠尾）、渡仔頭、西庄（六分寮、北仔店、五十堀、東勢仔）、曾文溪（總爺庄、胡厝後、寮仔廊、九間厝、小新營）、坎仔庄、東溪州、加弄頭（蘇厝、打鐵店、棧仔林、東竹林、後營、下面厝）、梢楠（七十二分、海尾、大竹林、劉厝）、海尾、承裕寮、蘆竹溝、北美寮。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頁 72。

⁵¹ 明治 39 年與安平有竹筏運輸聯繫的港口則有：海尾、蚵殼港、海寮、芋寮、東竹林、西庄寮仔廊、溪底寮、東勢寮、拔仔林、烏厝寮、謝厝寮、下面厝、棧仔林、加弄蘇厝、曾文、渡仔頭、獺腳、獺頂、七股寮、蘆竹溝灣頭。參見[日]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頁 73-74。

⁵²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頁 77-79。

塞，交關立絕，不得不忍耐煩勞於舊銀，仍秤量一律行用亦苟且一時，不得已之勢也。⁵³

王雪農指出在日治前期為了維持本島商人之間以及對清國的貿易，舊銀在政權交替之際仍然有使用的必要，然而要納稅或與日本商人交易的時候，必須使用國銀（日圓）。因此本島商人認為現在依舊慣使用清代銀幣有所不便，只不過是一時的權宜之計，欲請求總督府改變原本的「秤量」。⁵⁴

王雪農進一步指出，在臺南地區使用的銀元相當複雜，臺南府城雖然使用六八銀交易，但是當三郊與鄉下採買者收購時，⁵⁵必須使用足重七分三錢的龍銀支付，而當其他市鎮的內郊向臺南三郊採購貨物，⁵⁶又另外以秤重七分五錢的龍銀付款。另外一方面，臺灣人使用的銀元沒辦法兌換成日圓，也無法用於銀行：

自 督憲蒞臺以後，勵精圖治，創立臺灣銀行，分設支行於重要各地，誠欲存款、放貸、匯押以利商賈而廣財源，法良意美，為開臺未有之盛典也。其奈民間現時所用皆粗銀如上文所論者，欲其竭蹶從事於銀行也難矣，豈不徒費盛意乎？⁵⁷

⁵³ 〈本島商賈ノ資本業體及取引銀行調臺灣銀行へ送付〉，臺灣總督府檔案，4600-20，殖產門雜類，1899年5月1日。

⁵⁴ 據三郊商人敘述，清末官員曾將外省接濟臺灣的兵餉削去銀邊二、三分重，為了彌補重量不足的弊端，官府規定銀元一圓的重量為六錢八分，稱之為六八銀。此後臺南商人訂立契約皆以六八銀言議價格，另外為了判斷銀元成色是否不足，使用「六錢八分秤」秤量銀元。參見〈本島商賈ノ資本業體及取引銀行調臺灣銀行へ送付〉，臺灣總督府檔案，4600-20，殖產門雜類，1899年5月1日、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頁75-76。

⁵⁵ 王雪農在這裡所謂的「鄉下採買者」，應該是諸如鈔腳、糖割、出庄、糖販仔等地方糖商。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糖業舊慣一斑》，頁84-99。

⁵⁶ 清末到日治初期郊商將行郊分為內郊與外郊，除了王雪農提到內外郊的關係以外，蔡國琳在明治30年（1897）編修《臺南縣誌》時，將臺南三郊、煙郊、油車郊這些以對外進出口貿易為主的商人團體歸類於外郊，糖間、米郊、布郊、綢緞郊、絲線郊、藥材郊、杉郊、芋仔郊、油釘鐵郊、敢郊、磁仔郊、茶郊、各種舖戶結合成的神明會團體、臺南六條街公所，這些團體被蔡國琳歸類為內郊，因為這些團體未從事進出口，僅從外郊購得商品以後，再賣給臺灣各個內地市場。雖然單一商人可能加入多個行郊，但是本島商人將行郊分為內外郊，足見臺灣商業經濟的成熟，使得商業團體產生對島內與對島外兩種不同的貿易屬性。參見〈本島商賈ノ資本業體及取引銀行調臺灣銀行へ送付〉，臺灣總督府檔案，4600-20，殖產門雜類，1899年5月1日、村上玉吉，《南部臺灣誌》（臺北：成文，1985），頁381-387。

⁵⁷ 〈本島商賈ノ資本業體及取引銀行調臺灣銀行へ送付〉，臺灣總督府檔案，4600-20，殖產門雜

清末已經有洋行在臺灣代理外商銀行的業務，臺灣商人對於銀行定存、借貸、匯兌等業務並不陌生。日治以後外商銀行逐漸退出臺灣，卻沒有相應的金融機構滿足本島商人的需要，因此本島商人希望透過貨幣改革，改以臺銀作為「交易銀行」（取引銀行）。根據以上各種理由，王雪農希望總督府能夠禁止劣質銀幣的輸入以及使用，並且收購買回清代的銀幣重鑄，作為發行紙鈔的輔助。⁵⁸

由上可知，總督府公告的銀圓幣值，難以適用於全臺灣。光是在臺南地區內的交易，銀幣的價值與種類就有所不同，更何況是整個臺灣的銀貨流通狀況。為了解決通貨的問題，臺南三郊有時並不按照總督府的公告匯率，而由臺南三郊開會決定：

竊惟貿易必公平為準，行市須因時制宜。我臺南現在所行用銀圓紙票，參差不齊，價值因之低昂互異，交關市面阻礙難行。爰是我組合會集內外郊號公同酌議，妥定時行規約，自茲以後凡各交易行用銀幣，價值務宜照左開條約遵行，毋得違背，切切。此佈。

- 一、 訂本年舊曆正捌月初一日起，交關賣買一律概用龍鳥平面銀，作七四為準通用。
- 二、 議定如無平面之銀須當過秤，以七二足秤作七三通用。
- 三、 議定現時臺票，併無鑿號光龍銀準作七五通用。
- 四、 議定日本票，照銀行時價起落為準通用。
- 五、 議定自此規約施行以後，銀砵概不得捧用，如有偽質花銀，惟經手是問。⁵⁹

類，1899年5月1日。

⁵⁸ 〈三郊會と惡貨禁止の請願〉，《臺灣日日新報》1900年1月28日，第2版。

⁵⁹ 小出錠太郎，《臺南事情》，頁113。

由上可知，臺南三郊針對商業問題採取兩種手法。一方面稟請官府有所作為，修正相關的規定，另一方面在地方上憑藉三郊的影響力，規定商人交易間用的各種銀圓、臺票、日本票等貨幣價值。另外，第四條規定日本票價格按銀行公告價格決定，代表此時商人已知時常注意匯率的問題。

明治初期在臺灣實行的金融制度被稱為「不正常的金、銀兩位的貨幣制」。明治 37 年（1904）總督府公布並實行「幣制改正令」，並發行可兌換金幣的臺灣銀行券，明治 39 年（1906）停止發行銀行券，明治 41 年（1908）停止以銀圓繳納公費，最後直到大正元年（1911）貨幣法才適用於臺灣。⁶⁰如同前述所述，臺灣幣制的缺陷使得本島商人在金融週轉上頗感不便，而總督府牛步般的改革速度，並不能滿足本島商人對金融機構的需求，因此臺南三郊索性自行籌設金融機構。明治 33 年（1900）12 月，當時在臺灣的臺灣銀行與三十四銀行，無法提供本島商人匯兌的服務，⁶¹有鑑於此，臺南三郊由會長王雪農與組合員開會，決定設置「臺南信用組合」，提供臺灣人對金融機構的需要。⁶²明治 35 年（1902）4 月，臺南三郊成員拜會來臺南出差的臺灣銀行理事下坂藤太郎，表示如果臺銀能夠提供融資，臺南三郊願意以不動產作為抵押。⁶³最後利用許廷光、黃周甫、陳鴻鳴、葉瑞西等大糖商的大租補償公債券約十萬圓，加上臺灣銀行的融通，臺南信用組合終於在明治 37 年（1904）設立。⁶⁴

臺南三郊投入金融機構的設置，與實業的投資行為有密切的關係。根據黃紹恆的研究，在日俄戰爭爆發前，臺南三郊率先響應總督府推動的糖業獎勵政策，於明治 35 年（1902）成立「維新製糖會社」。然而當時砂糖業的投資環境，由於灌溉和栽種新蔗種的條件不完全、米價上升帶動製糖工資提高進而抬高製糖成

⁶⁰ 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2008），頁 41-46。

⁶¹ 日本人認為臺灣人不懂得使用銀行，又因為銀行與本島商人沒有密切的關係，並不知道本島商人的資產信用如何，因此不提供融通服務給本島商人。參見〈臺南信用組合の設備〉，《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12 月 11 日，第 2 版。

⁶² 〈臺南信用組合の設備〉，《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12 月 11 日，第 2 版。

⁶³ 〈臺南の信用組合創設に就て〉，《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4 月 29 日，第 2 版。

⁶⁴ 〈臺南信用組合設立の計畫〉，《臺灣日日新報》1904 年 11 月 22 日，第 2 版。

本、日本國內糖價下跌等原因，使得一般農民與製糖業者一度對總督府的獎勵政策抱持觀望態度。⁶⁵雖然外在的投資條件並不樂觀，但是臺南三郊的糖商仍然看好砂糖業的前景，1902年8月維新製糖成立後，發起的7位糖商將事務所設於三郊內，並且向三井物產會社購入13000日圓的美國製機械1臺，糖廠則設立於鹽水港廳的西港仔庄。不過維新製糖的投資計畫並不順利，隔年（1903）就因為股金募集上的困難陷入停滯，該會社並於明治44年（1911）由明治製糖會社收買。儘管維新製糖的發展並不順利，但是三郊內的糖商對投資新式製糖，仍抱持相當高的興趣，例如麻豆製糖會社、鹽水港製糖會社、臺南製糖會社等臺南地區的臺資製糖會社，皆於其後陸續設立，而其中許多製糖會社的發起人，不乏三郊組合成員的身影。⁶⁶

明治時期臺南三郊在商業貿易的場域依舊活躍，其組織的活力與成員的新陳代謝有關。根據前一節的論述，臺南三郊在跨政權之際有部分的成員離開，由一些來自打狗的糖商加入。藉由明治時代的調查報告與人士名鑑，能夠略窺臺南三郊的成員經營哪些商品的買賣，以了解跨政權之際本島商人的樣貌。

明治34年（1901）《臺灣日日新報》介紹臺南三郊的報導中，對於三郊成員的形態如此寫道：「這些重要的商業家以經營砂糖為主，兼營其他雜貨的狀態。」⁶⁷根據《調查經濟資料報告》，明治35年（1902）臺南大多數重要的砂糖輸出商都與臺南三郊有關，其中臺南三郊內部超過三十萬斤以上的輸出商，包括王雪農、陳中和、方慶佐、郭炭來、陳景榮、蔡泰記、陳郁夫、陳炳如、許藏春、侯紫東。⁶⁸殷泰號、吉春號兩家臺南三郊成員，兼營煙草進口商；振豐號、景祥號

⁶⁵ 黃紹恆，〈從對糖業之投資看日俄戰爭前後臺灣人資本的動向〉，《臺灣社會研究季刊》23期（1997），頁99-103。黃紹恆認為從1901年開始，臺灣的砂糖業投資環境從客觀的條件看來並不理想，然而文中卻也反映出，從三郊設立維新製糖開始，臺南、打狗一帶的糖商紛紛引入機械製糖與合資建立製糖會社，參見黃紹恆，〈從對糖業之投資看日俄戰爭前後臺灣人資本的動向〉，頁105-119。

⁶⁶ 黃紹恆，〈從對糖業之投資看日俄戰爭前後臺灣人資本的動向〉，頁103-119。黃紹恆維新製糖的失敗是由於投資條件不利所造成的結果，本文認為投資環境帶來的風險固然值得考慮，但難以解釋臺籍商人在維新製糖後，仍不斷嘗試成立製糖會社的動機。

⁶⁷ 〈砂糖と商業家—三郊會〉，《臺灣日日新報》1901年6月4日，第2版。

⁶⁸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臺北：文閣，1979；1905年原刊），頁208。

(陳景榮、王雪農)、祥和號、德記號四家商號，兼營胡麻出口商；祥和號、怡記號、吉春號、景祥號、新東益、德記號六家商號，兼營姜黃出口商；寶源號、怡記號、祥和號、吉春號、益章號、振豐號、景祥號、德記號、公泰號九家商號兼營龍眼商。⁶⁹除了兼營其他產業，德記號與寶源號分別代理香港的協安洋面火燭保險公司以及普安保險公司，亦可視為兼營的產業。⁷⁰由表 3-1 可見，幾乎每個商人都不只有經營一種產業。

表 3-1 明治時代臺南三郊成員

明治 34 年 (1901)	海興公司 (H.Hastings、陳中和、王雪農)、陳中和、德昌號 (王雪農)、德記號 (方慶佐)、怡記號 (蔡植南)、陳捷興號 (臺南德昌號在打狗分店)、陳順源號 (怡記號分店，經營對日本本國貿易，而本店怡記號經營對中國對岸貿易)
明治 39 年 (1906)	慶源 (石慶章)、咸慶 (白折修)、公泰 (廖維賢)、振記 (方振基)、春成 (郭振聲)、泰記 (鳳山葉宗焱)、義茂、同益 (陳植梧)、豐源 (盧經堂)、德昌 (王雪農)、東益 (侯紫東)、福昌、泉益 (謝榮東)、寶源、裕泰 (江千古)、振豐號 (馬達慶)、景祥號 (許藏春)、祥和號 (清國潮州府陳景榮)、晉豐號 (吳澄清)、益章號 (吳飄香)、啟泰號 (施性球)、協長益號 (許允壽)、寶益號 (郭炭來)、彩文號 (陳子星)、德興號 (陳日新)、吉春號 (陳炳始)、裕泉號 (陳郁夫)、益和號 (蔡泰記)、陳炳如。
參考資料：附錄四	

臺南三郊內成員兼營二種以上的生意相當普遍，連同訂立砂糖條規的時候，也會摻雜其他商品的規約。例如明治 37 年 (1904) 的〈臺南三郊商業組合砂糖

⁶⁹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頁 266-370。

⁷⁰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下卷 (臺北：文閣，1979；1905 年原刊)，頁 651。

訂約條規〉裡面，竟然一併規定生麻粕、龍眼等貨品的包裝。⁷¹另外布類商品的進口也是許多三郊成員兼營的行業，在明治時期臺南三郊裡面至少有八家商號從事布類進口。明治 38 年（1905）2 月布類商品忽然加稅，為了避免 1 月就已經報關的貨品賠累，三郊內的布商推舉許藏春作為總代表，與官方協商。⁷²

總之，明治時期臺南三郊復興以後，在商業上繼續扮演商業團體的角色。本節以與運輸業者協商、貨幣改正請願、設立臺南信用組合、維新製糖會社這些面向，試圖說明臺南三郊面對跨政權之際的肆應。另外由於明治時期調查資料的豐富，不但能觀察臺南三郊的集體行動，也能觀察個別商號的經營模式。雖然大多數商號皆以砂糖為主，但是兼營二種商業以上的模式相當常見，甚至因為兼營其他事業的緣故，臺南三郊當中也有其他的次團體存在，例如前述提到臺南三郊內的布商。

日治時期的臺灣經濟，處於資本主義化的進程。尤其在 1904 年以後，臺灣經濟結構的再編成與資本主義化，加強了與日本經濟的連結。⁷³過去對於日治社會經濟多以宏觀的視角著眼，關於本島商人的想法、心態則較為缺乏關注。而過去對於商業的團體研究也不脫清末日治的斷限，以為郊經過 1895 以後就此衰亡，或將郊與商工會放置於傳統和現代二元性對立的框架之下。⁷⁴日治時期臺南三郊歷經重興、轉型與沒落，每個過程都代表國家和商業團體、商人之間的關係，如果缺乏微觀的視角，自然對郊的變遷產生誤解。明治時期的臺灣社會經濟問題相當複雜，本島商人嘗試了解現代國家的體制之際，政府也在建立殖民地的知識體系，尋求統治的殖民治理性，⁷⁵日治時期臺南三郊的研究，或許可作為一種個案的參考。

⁷¹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頁 75-76。

⁷²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頁 79。

⁷³ 堀和生，《東アジア資本主義史論 I》（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2009），頁 72-100。

⁷⁴ 卓克華，《清代臺灣行郊研究》，頁 208-209。趙祐志，《日據時期臺灣商工會的發展（1895-1937）》（臺北：稻鄉，1998），頁 103-105、143-144。

⁷⁵ 姚人多，〈知識、權力與日本在臺之殖民治理性〉，《社會科學研究季刊》42 期，頁 119-182。

第四章 大正時期以後臺南三郊的轉變

20 世紀初期西方的商會在東亞逐漸開花結果，較早跟上「文明開化」腳步的日本，歷經數十年的立法過程，於 1902 年完成〈商業會議所法〉。鄰近的清國發展較晚，直到日清戰爭失利後，因受日本刺激才著手建立商會。中國知識分子對於設立商會的想法，與日本明顯不同，日本的商工會議所一開始由澀澤榮一、五代友厚等人推動，雖然有來自政府的介入，但基本上是為了修正不平等條約而加速其立法過程，在運作上仍屬於商人自治的法人團體。中國的知識分子則認為商會應由政府規劃，發揮振興經濟、抵禦外侮的功能，光緒 30 年（1904）頒行的〈商會簡明章程〉，就是「商戰論」思想指導下的產物，因此中國的商會雖然並非官方機構，卻與政府的經濟行政改革關係密切。¹

同一時期臺灣的情況，又與中國、日本有所不同。中國與日本急於建立商會，與抵抗外力壓迫及廢除不平等條約有關，然而已經是殖民地的臺灣卻沒有這層顧慮。在臺灣只要得到日本當局允許，就能設立商業團體，因此日治時期出現各種名稱的組織，例如早期「商工會」、「商工談話會」、「商工（業）俱樂部」、「商業組合」、「實業俱樂部」、「實業懇談會」、「商業公會」、「貿易協會」，²以及本文研究的「郊」。後期出現「商工協會」、「商業（協）會」、「總商會」、「商和會」、「商友會」、「商交會」、「實業（協）會」、「實業團」、「實業共和會」、「實業新興會」、「實業協和會」。³由上可知，在 1937 年實行〈臺灣商工會議所令〉以前，⁴臺灣當局對於商業團體管理的彈性很大，一個地區允許同時有數個商業團體存在。⁵

雖然日本政府對商業團體的管理顯得相當寬容，但同時政府有意扶植某些團

¹ 張桓忠，《上海總商會研究》，頁 3-8。

² 趙祐志，《日據時期臺灣商工會的發展》，頁 7。

³ 趙祐志，《日據時期臺灣商工會的發展》，頁 7。

⁴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府報》號外，1937 年 12 月 1 日。

⁵ 如果轉型後的臺南三郊也算是工商業團體，臺南市在臺南商工會議所成立前，還有臺南商工會、臺南總商會、臺南商工業協會、臺南實業會、臺南實業協和會，共六個由商人組成的民間團體。參見〈商工會議所設立の曉實業團體は解散〉，《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3 月 6 日，第 2 版。

體位居首要的地位，而使其他團體轉型負擔不同領域的事務。本章欲以臺南三郊為例，探究大正時期以後臺南三郊的轉變，但由於為了觀察轉變的始末，則略述明治時期的狀況作為背景。轉型後三郊在社會事務上的貢獻，最後檢討臺南三郊派系鬥爭的風波，與解散的原因。

第一節 三郊的社團法人化

前述提到安江稻次郎調查臺南的商工情況後，提出應該讓本島人、內地人成立各自的商業團體，地方官廳可以依據兩個團體合議的結果作為施政參考。不過總督府長遠的立場，仍然希望內臺商人能共組商業團體，以消弭彼此之間的隔閡。⁶明治 32 年（1899）臺南成立了一個本島人商業團體，及一個日本人商業團體，本島人商業團體為 11 月 13 日成立的臺南三郊組合，內地人商業團體為 10 月成立的「臺南商業組合」，又稱「內地人商業組合」。臺南商業組合的規模不小，以組織章程來說，臺南商業組合設幹事 3 名、會計員 3 名、常議員 25 名，一般組合員 91 名，其中包括臺南運輸組和共同組兩個較小的商業團體，組織規模幾乎與臺南三郊不相上下。⁷

不過臺南三郊和臺南商業組合沒有合議過任何議題，兩會合議僅止於官方的理想而已。日治初期本島商人和內地商人遇到的商業問題相差太大，以前述提到郊商遇到的問題為例，最初來到臺南的日本商人，以海運業與零售商人為主，沒有竹筏運輸和採收甘蔗榨糖的業務，另外日本人不使用銀圓交易，又可以任意選擇日本銀行作為交易銀行，不必如同臺南三郊修訂規則，和四處奔走建立信用組合。⁸本島商人關切的議題，鮮少同樣是日本人關注的課題，因此臺南商業組合自然與臺南三郊沒有交集。

⁶ 〈事務屬託安江稻次郎臺北外二縣商工業調查複命書〉，臺灣總督府檔案，403-1，殖產門商業類，1899 年 6 月 9 日。

⁷ 小出錠太郎，《臺南事情》，頁 104-110。

⁸ 小出錠太郎，《臺南事情》，頁 96-104、114-116。

明治 36 年（1903）許藏春接任臺南三郊組合長，⁹原臺南三郊組合長王雪農另外於明治 38 年（1905）設立臺南商工會。¹⁰隔年（1906）1 月，臺南三郊與臺南商工會商議兩會合併，當時臺南商工會才成立半年多，會員 40 餘名，其中大半為三郊組合的會員。而臺南三郊距離明治 32 年（1899）的重整也已經過了 7 年，組織的狀況被形容為「歷年既久，不無廢墮。」因為臺南商工會規模較小，而臺南三郊的組織運作需要重整，故臺南商工會前往三郊組合事務所商議合併。¹¹不過既然兩個團體在宗旨和成員上大致相同，為何還需要討論合併的問題，而不重新整頓臺南三郊？

根據總督府事務官井出季和太的說法，王雪農之所以成立臺南商工會，是由於臺南廳長山形脩人出面主導，勸誘臺南三郊的成員成立臺南商工會後加入會員，目的是為了建立內臺商人共同的商業團體。¹²然而合併的議題最後並沒有結果，臺南三郊與臺南商工會仍然保持並存的狀態，不過在該次會議之後，臺南三郊與臺南商工會之間達成若干協議。首先，明治 40 年（1907）以後臺南三郊不再公開進行任何跟商業有關的集體行動，一切商業相關活動轉移到臺南商工會進行，不過臺南三郊仍然負責只屬於郊商的特別商務。¹³

其次，臺南三郊保留宗教、慈善性質的活動，由於三郊擁有龐大的公產、廟產，若兩會合併後，三郊的公產併入臺南商工會是否合理？三郊舉辦的祭祀活動是否會被迫中止？這些肯定是備受爭議的問題，因此決定保留臺南三郊，以延續祭祀活動與特別商務。經過合併協商的會議之後，臺南商工會隔幾天後召開了總會，會員竟然從 40 餘名暴增至 150 餘名，¹⁴到了 9 月會員甚至超過了 200 名。¹⁵

由上所述，關於臺南商工會的成立，有幾點重要的意義：首先，臺南商工會是臺灣第一個由臺灣人組成的商工會，卻也是最成功的商工會。臺灣的商工會，

⁹ 附錄 9。

¹⁰ 〈臺南商工會〉，《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9 月 18 日，第 2 版。

¹¹ 〈兩會合併議〉，《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2 月 1 日，第 6 版。

¹² 井出季和太，〈臺灣の郊行〉，《臺法月報》24 卷 2 號（1930.2.1），頁 14。

¹³ 井出季和太，〈臺灣の郊行〉，《臺法月報》24 卷 2 號（1930.2.1），頁 14。

¹⁴ 〈臺南商工會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2 月 4 日，第 2 版。

¹⁵ 〈臺南商工會〉，《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9 月 18 日，第 2 版。

以 1895 年日本人成立臺北商工會為嚆矢，隨後陸續有幾個商工會成立，不過這些商工會在一、二年間就宣告瓦解，對商工會制度的發展僅有開路先鋒的作用。¹⁶1905 年以本島商人為主體的臺南商工會，卻能夠維持到 1937 年併入臺南商工會議所。¹⁷其次，政府在商工會的設立上有實際作為，並非完全放任臺灣的商業團體自由發展。趙祐志指出，每個地區最早成立的商業團體多稱為商工會，而商工會的規模也比後成立的商業團體還要大，或許可以從政府在幕後主導的角度理解。¹⁸最後，商工會與郊不可能完全無關。臺南商工會的情況已經相當明顯，是由政府勸誘臺南三郊組合員設立並加入，代表商工會不但與郊有關，甚至是由郊轉型而成立，因此趙祐志對郊與商工會對立的說法，可能無法成立。¹⁹

如上所述，臺南商工會成立以後，臺南三郊轉向特殊商務與祭祀的功能。大正 2 年（1913）以前，為了支持郊所屬的各廟宇，組合長許藏春大力鼓吹商人們加入臺南三郊，入會的方式較為開放，成員可以自由來去。1913 年時，臺南三郊被當局認定為祭祀公業，因此在調查祭祀公業的派下時，認為臺南三郊缺乏固定的人員，變更管理人時因為成員變動，難以辦理手續，因此將三郊改為固定的組合員，成員採取相續制²⁰。臺南三郊在當時並無異議，然而日後當臺南三郊欲變更組織的時候，三郊究竟是否具有祭祀公業的性質，便成為三郊與地方州廳之間僵持不下的癥結點。

1920 年代的市區改正，拆毀了許多臺南三郊收租的店屋，造成了支取地坪賠償金的問題。當時《臺灣日日新報》記載如下：

邇來因市區改正，該組所有家屋，疊遭折毀。地坪賠償金，因公業手續煩難，不能支取。故得組合員同意欲將組合，變更為社團法人組織。²¹

¹⁶ 趙祐志，《日據時期臺灣商工會的發展》，頁 12-13。

¹⁷ 〈商工會議所設立の曉實業團體は解散〉，《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3 月 6 日，第 2 版。

¹⁸ 趙祐志，《日據時期臺灣商工會的發展》，頁 7。

¹⁹ 趙祐志，《日據時期臺灣商工會的發展》，頁 33-34。

²⁰ 〈臺南商業團體—三郊紛糾沿革顛末〉，《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8 月 28 日，第 4 版。

²¹ 〈臺南商業團體—三郊紛糾沿革顛末〉，《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8 月 28 日，第 4 版。

三郊組合因為沒有民法上的法人性質，也不能以組合員個人的名義申請，形成領取不到賠償的窘態。申請賠償的事情一直擱置到昭和 7 年（1932），此時民、商法早已經適用於臺灣，臺南三郊遂出現一種改變組織型態的聲音。謝群我主導臺南三郊時，²²主張變更組合制，改向政府申請成立社團法人²³。這是因為祭祀公業領取賠償金的手續太過於複雜，而有意改變組織為社團法人，反應了臺灣商人對於法律的應用，已經相當有概念。

關於臺南三郊組合的法律性質問題，前述已經有簡單的說明，總之組合與祭祀公業在民法施行前，是一種「舊慣上的法人」。祭祀公業調查時，臺南三郊的組合長是謝群我，此時成員已經不太流動，因此對登記為祭祀公業，公產由目前成員以相續制維持的安排，並沒有特別的意見。然而在民法施行後，祭祀公業在民法上並沒有法人格，雖然民法有特例第 16 條「財產為團體員所共有」使祭祀公業不必廢除，但基本上若要成為民法上的法人，仍然需要變更登記。²⁴

為了解決法律上的問題，日治時期的臺南三郊，聘有固定的法律顧問。從變更組合制為社團法人的爭論過程，能看到日籍法律顧問如何協助三郊解決紛爭：

臺南三郊組合，如既報於去二十一日下午五時半，會場假謝氏英泰行內，開臨時總會。……會議中由陳□記、蕭有源等，提議欲繼故組合長謝氏之計畫，變更社團法人，採用理事制，不選組合長。然組員中郭松桔、翁芬等，起述社團未成立，如先選役員，恐於法規上不合。於是議論百出，莫衷一是。既而顧問津田律師，乃出而重整議場，竝言社團未成立，不能先任役員。當此謀設之初，似宜將現任副組合長與幹事三名中，先選一組合

²² 謝群我於大正 7 年（1918）接任三郊組合長。參見[日]柯萬榮，《臺南州名士錄》（臺南：臺南州名士錄編纂局，1931），頁 61。

²³ 〈三郊組合長本日補選一有出而策動者〉，《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6 月 21 日，夕刊第 4 版。

²⁴ 眇田熊右衛門，〈合有關係と祭祀公業〉，《臺法月報》4 卷 1 號（1910.1.10），頁 23-24。後藤寬治，〈臺灣に施行する法律の特例に關する件、第十六條についての疑問〉，《臺法月報》35 卷 12 號（1941.12.5），頁 12-19。

長，而由組員，舉兩名為幹事，共同負責，進行變更社團之事。及社團成立，則組合長制，自然消滅。眾俱贊成其說，遂投票選舉。……²⁵

從引文可以看出，昭和年間的臺南三郊成員指出在變更組織以前就改變人事制度，是不合法律程序的。

不過臺南三郊的社團法人化並不順利，原因出在利益分配不均所導致的內鬨，以及官方在法律上的見解與臺南三郊不同：

……至於該組現方向當局，稟請管理人之變更，此後組合擬改為社團法人之組織第據當局之意見。以該組性質，類似神明會，現之所謂組員，不過等於爐下。故社團法人之變更，似非容易許可。……²⁶

這樣的說法仍然顯得模糊，為何持有公產的人民團體不能適用日本民商法，登記成為社團法人，而必須在 1930 年代繼續依用舊慣作為祭祀公業？臺南三郊既然有公益的目的，根據三郊內部的討論，若變更社團法人的步驟也合於法律程序，為何官方在法律解讀上仍抱持負面的答覆？昭和 8 年（1933）出版的《臺南州寺廟台帳簡冊》²⁷，列舉當時臺南各種神明會團體，卻完全沒有提到臺南三郊，證明臺南三郊自始至終就不是神明會，州廳方面卻另外創造了「類似神明會」一詞，不免有將三郊訴求含糊帶過之嫌。

另外一方面，此時三郊正值內部派系爭鬥白熱化階段，成員分為新、舊兩派，不管是選上組合長的陳明沛，抑或是反對陳明沛等幹部的舊派，皆上書稟請地方官廳給予證明。派系鬥爭讓市政府方面感到混亂，不知如何處理臺南三郊的問

²⁵ 〈三郊組合臨時總會—先選正副組合長幹事，次變更社團採理事制〉，《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6 月 24 日，夕刊第 4 版。

²⁶ 〈三郊組合—派下一二策動，冀有所染指〉，《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9 月 21 日，第 8 版。

²⁷ [日]臺南州廳，《臺南州寺廟台帳》（臺南：臺南州廳，1933）。

題，連帶影響社團法人化的進度懸而未決。²⁸比起官方的態度，臺南三郊的內鬥可能是社團法人化失敗的最大因素。

總之，臺南三郊和臺南商工會的合併在兩會開會協商以後，決定維持兩會併行的狀態，然而臺南三郊從此不再公開做出任何商業上的決議，而臺南商工會從此會員人數倍增，成為臺南地區最重要的商業團體。臺南三郊因為商業團體色彩淡化，而被官方認定為祭祀公業團體，並且為了方便辦理手續，規定臺南三郊成員不得隨意流動，採取相續制。

這個決定在當時雖然沒有引起臺南三郊成員的異議，但是到了 1920 年代市區改正拆毀臺南三郊部分店屋公產時，臺南三郊成員認識到現行體制難以向政府申請賠償金，因此決定改變組織申請成為社團法人。不過政府此時依舊將臺南三郊視為祭祀公業，此外三郊組合員之間陷入派系鬥爭，雙方爭相請市政府認可其合法地位，導致市政府在處理社團法人化的議題更加艱難，因此臺南三郊社團法人化的企圖到最後可謂功敗垂成，僅保留「三郊組合」的名稱直到三郊解散。

第二節 三郊的社會活動

臺南三郊在 1899 年重興的時候，幾乎將全部的行動投注於商業貿易之上，而對於地方的文教、祭祀、公益方面則相當缺乏關注。這種情況顯示三郊作為一個商業團體，首重經濟層面，其次才是社會文化、公益的層面，如果臺南的商業環境尚未改善，郊商為了節約開銷，則參與社會活動的意願較低。

1899-1903 年的臺南三郊由王雪農主持，來自打狗的商人雖然對府城一帶的產業、貿易應該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但是對於府城的傳統文化、祭祀活動則未必能夠融入。根據附錄九，王雪農本身對社會公益的關心程度恐怕並不是很高，與日治時期三郊其他的組合長相比，王雪農除了在日軍接收臺灣時擔任軍隊的協力

²⁸ 〈臺南商業團體三郊紛糾沿革顛末〉，《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8 月 28 日，第 4 版。

者以外，不曾參加過任何政治和社會活動，而將全部的精力投入設立會社，因此組合長的出身背景也可能影響商業團體對社會活動的參與程度。²⁹

三郊重振初期對於社會活動的參與意願低下，也可能受到地方官廳的影響。如同前述所述，政權交替百廢待舉之時，由臺南三郊管理的廟宇遭到官廳徵用不還，這些遭到侵佔的公產只能留待商業振興以後，才有餘力向官方交涉追討。例如義民祠，在 1895 年日本領臺後被登記為官有物，先後由公賣局臺南支局事務所、郵便電信宿舍、鹽務局宿舍等單位進駐。日本政府在接收義民祠的時候，並不知道早在清代該祠已經歸臺南三郊管理，逕自劃歸官用，臺南三郊則一直到明治 35 年（1902）才開始向臺灣總督追討義民祠，並且在隔年（1903）成功討回。³⁰又例如溫陵廟，其右廂於明治 30 年（1897）被徵用為臺南郵便局倉庫，大正 2 年（1913）歸還廟方以後，經三郊組合撥 1000 円整修，隔年（1914）溫陵廟的中殿、後堂、左廂又租予防疫合作事務所。³¹官方在領臺前期恣意佔用臺南三郊管理的廟宇及其廟產，自然也妨礙三郊的祭祀活動，對臺南三郊籌辦社會活動造成影響。

由於商業恢復活力，被徵用的廟產也逐漸追回，臺南三郊在明治時代晚期開始恢復祭祀活動。王雪農自三郊組合長卸任後，新任組合長由景祥號的店主許藏春繼任，許藏春與前任組合長相比，對清代臺南三郊的祭祀傳統相當重視，³²因此從明治晚期到大正初期，臺南三郊又恢復了清代各樣的祭祀活動，並參與整修臺南市各大廟宇。

臺南三郊第一個舉辦的祭典，就是水仙宮普渡。臺南三郊在農曆 7 月有兩場普渡盛會，第一場是 7 月 11 日的水仙宮正普，第二場是 7 月 14 日的鹿耳門寄普，

²⁹ 附表 6。

³⁰ 溫國良（編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宗教史料彙編（明治 35 年 8 月至明治 42 年 6 月）》，頁 1-14。

³¹ 三郊營仔腳朝興宮溫陵廟，《三郊營仔腳朝興宮溫陵廟簡介》，頁 2-3。防疫合作事務所承租溫陵廟，是因為有部分的三郊組合員曾任臺南防疫委員，例如曾任組合長的謝群我。參見附表 6。

³² 如前述王雪農並非本地出身，對三郊祭祀文化的熱情，自然不若本地出身的許藏春。

不過由於鹿耳門天后宮在道光年間被水淹沒，鹿耳門寄普亦於水仙宮舉辦。³³明治 41 年（1908）臺南三郊恢復水仙宮正普，許藏春當時按照臺南三郊是由北、南、糖三郊合併而成的傳統，將三郊全部的組合員分為北簽、南簽、糖簽三組，分別準備普渡事項。內容包括擺設筵席、演戲、延請僧侶誦經，祭典用的牲禮、粿品、漢席擺滿三列長桌。根據報導，即使當時的市場不景氣，臺南三郊仍然刻意要把普渡辦得比清代更盛大。³⁴

值得注意的是，此後臺南三郊舉辦的慶典均意圖重現清代的氣派與奢華，有時為了能夠超越清代的規模，即使砸下重金也在所不惜。明治 42 年（1909）10 月 1 日，許藏春召集組合員在義民祠擺設酒醴、戲臺致祭。³⁵明治 43 年（1910）8 月 15 日在水仙宮舉辦的中元普渡，從水仙宮的宮內到外門擺滿了三列長桌，桌上擺滿牲禮、漢席、粿品、菓子，後來接任組合長的大商人謝群我在港區架起錦棚，雇用樂團彈唱。富商錦榮發號、謝子諒擺設花壇，陳列展覽古玩、名人字畫，當時的盛況可說是「紅男綠女，往觀者絡繹不絕」。³⁶

臺南三郊奢華的風氣持續了數年之後，於大正 7 年（1918）遭到當局糾正，以往臺南三郊在普渡時與外泉郊、秀峰郊、³⁷五條街福德爺合捐裝滿善米的米羔淺 10 餘淺，³⁸但是 1918 年當局宣導風俗改良，³⁹臺南三郊遂將原本三列供品改為一列，米羔淺改為一淺。部分臺南商人對風俗改良感到相當不諒解，14 日寄普正在豎立米羔淺時，不慎翻倒壓斷一名八歲幼童的腿，有許多人將原因怪罪於風俗改良，擅自改變原本的祭品數量導致餓鬼震怒。⁴⁰類似的事情也發生在大正

³³ 〈鹿耳門浮復〉，《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8 月 27 日，第 6 版。

³⁴ 〈準備普渡〉，《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8 月 8 日，第 4 版。

³⁵ 〈以慰忠魂〉，《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9 月 30 日，第 4 版。

³⁶ 〈孟蘭盛況〉，《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8 月 18 日，第 4 版。

³⁷ 兩郊在史料上出現只此一次，難以判定其背景，不過外泉郊可能是外郊與泉郊兩名詞合併，秀峰郊則可能是與中國廣西貿易的郊。

³⁸ 根據臺南市歸仁區耆老林添旺先生表示，米羔淺為一種祭祀用的供品，柱狀、尖頂、高足丈(3.33 公尺)，以糖混合糯米製成，製作時間約 3-5 日。由於製作難度太高，在臺灣已經消失，只有一些廟宇曾遵循古法製作縮小比例的米羔淺。

³⁹ 臺南風俗改良會於大正 3 年（1914）成立，其組織鼓吹革除臺灣舊俗，學習日人禮儀。參見〈組織風俗改良會〉，《臺灣日日新報》，1914 年 5 月 2 日，第 6 版。

⁴⁰ 〈迷信之言〉，《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8 月 30 日，第 6 版。

10 年（1921）水仙宮建醮，當時組合長謝群我為了節約，不向附近的行舖募款，而逕自由三郊組合抽出公費 2000 元用作建醮經費。而這樣看似節省不擾民的作風，反而激怒了附近各街店舖，內外宮後街、佛頭港街、北勢街、南勢街、南河看西街等五條街的眾商號，反對水仙宮的五天水陸大醮草草了事，自行在各街張燈結彩、設置花壇展覽書畫珍奇古玩，並且敬奉 4、500 碗供品，規模比原來三郊組合籌備的規模還要大。⁴¹可見祭祀活動對商人而言不僅僅是出於形式、刺激人潮增加買氣，更有慰藉心靈的需要，如果規模不夠盛大，還有可能被當地人批評為不尊敬鬼神。這或許能夠解釋本島商人在日治時代即使不惜成本，也要恢復清代祭祀規模的原因。

祭典除了安慰商人的內心世界，臺南三郊也透過祭典安定地方人心。臺南市北勢街街尾的二重橋是通往安平의 必經之路，有許多行人與臺南三郊運貨船隻往來，但是明治 41 年先後共有 9 名精神疾病病患在該處跳運河自殺，遂造成臺南市民恐慌，傳言在該處看到有水鬼出沒。為了安撫謠言造成的恐慌，臺南三郊派董松秋、廖維賢、景祥行等商人商號，提出公款 7、80 元，設立祭壇於海神廟，請僧侶誦經超渡，再請附近的舖戶擺設菜飯、祭品，入夜後又請戲班演戲以酬鬼神，刻意製造熱鬧的氣氛，以平息恐慌。⁴²

除了在地的社會活動之外，臺南三郊對於跨地域的宗教活動亦參與其中。大正元年（1911），北港朝天宮媽祖來臺南進香，臺南三郊組合長許藏春、錦榮發號石大謨、藥王廟董事蔡某分別提供住所，接待北港媽祖共 100 餘名的轎班，而其中臺南三郊提供水仙宮三益堂，作為轎班下榻住所。⁴³北港媽祖來臺南的過程中，二媽先至灣裡街進香，三媽則至蕭壠、鳳山、阿猴、阿公店等地進香，兩組轎班結束其他地方的進香後於臺南市會合，並且在農曆 15、16 兩日在府城進香

⁴¹ 〈建醮兩則〉，《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12 月 3 日，第 6 版。〈醮事盛況〉，《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1 月 5 日，第 4 版。

⁴² 〈超渡水鬼〉，《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9 月 26 日，第 4 版。

⁴³ 〈欵留轎班〉，《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2 月 9 日，第 3 版。

後才返回北港。⁴⁴大正 4 年（1915），北港媽祖來臺南進香的活動一時中斷，臺南三郊改由臺南大天后宮例祭進香的活動取而代之。舉辦大天后宮的媽祖例祭時，必須由大天后宮廟董召集三郊以及「各保正商團」共同協商，才能決定進香的時間。⁴⁵進香對於臺南在地社會而言，是一種慰藉人心的社會活動，而另外一方面臺南商人透過跨區域的進香，則加強臺南與其他市鎮的連結。

除了舉辦宗教活動以外，臺南三郊亦投入寺廟捐修。清代臺南三郊大量的文獻皆與整修廟宇有關，然而日治時期的臺南三郊有相當長一段時間並未捐款整修寺廟，直到大正時期以後，臺南三郊在捐款整修廟宇方面才顯得活躍。

表 4-1：日治臺南地區行郊相關碑文表

碑文	時間	說明	捐款金額
重修水仙宮	大正 6 年 (1917)	三郊組合喜捐來金 1284 円 45 錢，總計收來金 3492 円 15 錢。董事許藏春、郭炭來、謝群我、王英琛。	台南三郊組合捐金：許藏春、郭炭來、謝群我、王英琛以上捐金各 100 円，石學文捐金 80 円，張江攀捐金 70 円，盧世澤、陳子星、翁螺以上各捐金 60 円，施至鏗、陳立興、汪壽臣、吳澄清、林呈□、黃茂松以上捐金各 50 円。
修造捐寄置臺南聖廟禮器樂器記	大正 7 年 (1918)	臺南孔廟於大正 7 年重修，一併重造禮器樂器，共計 3460 元。	三郊組合捐傘衣 150 圓
普濟殿重興碑記	大正 12 年 (1923)		三郊組合 20 大元
開基天后宮碑記	大正 15 年 (1926)		三郊組合寄附金 40 円
法華寺修築法堂碑記	大正 15 年 (1926)		三郊組合捐金 100 圓
開基武廟內外境眾郊舖紳商捐金碑記	昭和 2 年 (1927)		三郊組合奉納 20 円

⁴⁴ 〈聖母回鑾〉，《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5 月 19 日，第 3 版。《安平縣雜記》，頁 14。

⁴⁵ 〈大天后宮例祭開磋商會決定〉，《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3 月 18 日，第 4 版。

祀典武廟 重修碑文	昭和 8 年 (1933)		三郊組合寄附 100 圓
開基玉皇 宮捐題碑 記	昭和 11 年(1936)		三郊組合捐 60 圓
參考資料：何培夫（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上）篇，頁 42、168、202、212。 何培夫（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下）篇，頁 439、454、474、508。			

從表 4-1 可以看出，除了如前述所述臺南三郊在大正 2 年（1913）整修溫陵廟以外，目前從碑文已知的捐獻都在大正 6 年（1917）以後。⁴⁶臺南三郊於 1899 年重興以後，直到 1908 年才恢復參與社會祭祀的功能，而整修廟宇的社會活動更晚，至少在 1913 年以後才開始重新翻修三郊管理的廟宇，距離重興已經長達 14 年之譜。另外一方面從表 4-1 的捐款金額中，可以看出三郊對其他廟宇的捐款數目並不若清代，表 2-1 之中顯示清代的臺南三郊在捐款上一定比其他商業團體多，且在總捐款一定佔有最大的比例，而日治時代臺南三郊的捐款，時常不及個別紳商或商號的捐款，某種意義上或許也代表大正時代以後的臺南三郊，對臺南地區的影響力已經遠不及清代。

另外一方面，臺南三郊在日治時期對各廟宇的捐獻，只有溫陵廟、水仙宮兩廟屬於臺南三郊的管業，其他七間祠廟並非由臺南三郊管理。大正 5 年（1916）7 月 15 日，臺南三郊整修水仙宮，由三郊公費撥款 1284 圓，其他商人捐獻 2208 圓，共募集 3492 圓整修水仙宮。⁴⁷而這次整修也是三郊商人在寺廟整修上出錢最多的一次，其他寺廟的整修臺南三郊的捐獻從 20-150 圓不等，並不能算多。若與清代臺南三郊對於地方各個廟宇的捐款相比，日治的臺南三郊明顯更重視三

⁴⁶ 溫陵廟在大正年間的整修紀錄並無相關碑文記載，其廟址原本位於寧南坊上橫街（臺南市中區忠義路 37 號），1940 年臺南三郊解散以後變更為私人登記，在戰後被賣給延平公司後，在 1947 年遭拆毀。此時朝興宮釋出善意，由朝興宮的信徒捐獻土地、溫陵廟捐獻建材，兩廟在今日中西區濟生街 64 巷現址合併建廟。正因為曾遭拆遷悲運，戰後的溫陵媽廟無法保存日治時期的材料。參見三郊營仔腳朝興宮溫陵廟，《三郊營仔腳朝興宮溫陵廟簡介》，頁 2-3。

⁴⁷ 臺南州廳，《臺南州寺廟臺帳簡冊》，頁 27。何培夫（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下）篇，頁 454。

郊所管理的廟宇，對捐款資助其他廟宇整修方面有所保留。然而從前述得知，日治的臺南三郊的慶典，比起清代更為盛大，因此對外的捐獻比例減低，與其說是臺南三郊的衰退，不如說是臺南三郊更加關注五條港一帶三郊組合的勢力範圍。

最後，臺南三郊除了宗教方面的社會活動以外，其重要的組合員也常兼具地方公職、政治性社團成員的身分：

表 4-2：三郊組合幹部地方公職參與

姓名	職務	社會公職經歷
許藏春	第二任組合長	臺南地方法院舊慣事務囑託、臺南第二公學校學務委員
盧世澤	第三任組合長	臺南州方面委員、州稅調查委員、錦町第二保正、臺南末廣公保護者會副會長
謝群我	第四任組合長	義勇艦隊寄附金募集委員、地方稅調查委員、臺南公園造營費寄附金募集委員囑託、臺南市西區區長、臺南女子公學校校務委員、日本赤十字社臺南委員部分區委員、臺南防疫組合委員、臺南廳參事、臺南州協議會員、大日本武德會特別會員
陳明沛	第五任組合長	穎川親善會長、港公學校保護者會長、南部臺灣斷髮會受付係
郭炭來	副組合長	第五區區長
參考資料：附錄 6、7。		

根據表 4-2，地方政府委任臺南三郊組合員的職務，可以看出殖民政府充分利用紳商階層治理地方。當殖民政府依舊慣統治臺南，就選用對本地商人最有影

響力的三郊組合長作為舊慣顧問，為了調整稅制，也會委任三郊組合的成員進行州稅調查與地方稅調查。在基層行政區管理上，三郊組合的成員擔任保正、區長、防疫委員，也擔任官選的廳參事與州協議會員，當國家爆發戰爭需要應募債券或地方建設需要捐獻的時候，三郊組合的成員被任命為募集委員。另外，由於三郊組合的成員社會聲望較高，通常會被選為學校的學務委員、校務委員、家長會正副會長，在一些政策性質取向的社團例如紅十字會、大日本武德會、臺灣斷髮會也有三郊組合的幹部參與。

總之，若以大方向觀察臺南三郊在日治時代的社會活動，大體上分為傳統的宗教祭祀活動與替殖民政府負擔基層行政兩個方面。傳統的宗教祭祀活動大約遲至明治與大正之際才顯得比較活絡，原因與商業經濟的改善、廟產的追回以及組合長對祭祀活動的關注程度有關。許藏春擔任組合長的期間，臺南三郊對於祭祀活動有高度熱情，常不惜成本也要將慶典辦得無比盛大。相對於此謝群我為了開源節流，擔任組合長時對祭祀活動顯得保守，數度強調風俗改正與儉約，然而這與在地商人們的信仰產生衝突，可見宗教活動不僅僅是商人與社會的關係，盛大的慶典同樣能帶給商人內心安定的效果。最後，宗教祭祀活動也有安定地方社會的效用，透過超渡法會與進香，臺南三郊透過宗教的力量平息地域社會的不安，這些宗教活動到了日治時代仍然重要，並且維繫了臺南三郊與地域社會之間的連結。

另一方面如同前述所述，清代的官員在調解地方糾紛、辦理團練等重大事務常委託臺南三郊辦理。日治時代政府不再委託整個臺南三郊負責地方事務，但是會特別選擇臺南三郊的幹部處理基層行政事務。無論是基層公職、官選民代、市政顧問、政治社會團體、教育單位都有臺南三郊的幹部任職其中。在這個層面上，三郊組合及其成員雖然在經濟上逐漸沒有顯著作為，但是在社會上的重要性從未減弱。

第三節 三郊的解散

儘管臺南三郊在 1906 年以後，幾乎已經沒有任何協調商業貿易的行動，但是三郊在社會文化層面上的重要性益加突顯，成為臺南本地商人舉辦社會文化活動、參加地方基層行政的平臺。明治 36 年（1903），王雪農辭去臺南三郊組合長，改由許藏春接任，是三郊組合在轉型時期的重要標誌，然而許藏春在組合長任內雖然極力參與社會文化活動，卻也替臺南三郊的解散埋下伏筆，臺南三郊龐大公產所帶來的利益，不但不能凝聚商人之間的向心力，反而成為派系鬥爭的導火線，最後被迫在戰爭時期宣告解散。

臺南三郊組織的腐敗，在許藏春上任不久以後就發生了。明治 41 年（1908）12 月 13 日，臺南當地的警務課召喚三郊組合長許藏春到局內責問：

臺南三郊組合長許藏春，自蒞任以來，星霜六載。事事因公藉私，種種不一，甚至該組合書記為組長所選用也，中有弄敝，咎將誰歸。故去十三日，當道略知此情，乃召喚說諭，為監督不嚴云。⁴⁸

根據以上文字，可知許藏春擔任三郊組合長的職務時，其標準受到質疑，尤其在選用三郊組合書記一事上被認為有弊端存在。過去臺南三郊的爐主或組合長，皆不曾有像許藏春一樣，受到如此質疑和批判的聲音。

夫許既有熱心公益，何至去年被臺中新報攻擊其無公德心，且被當地警務課，召喚說諭。皆為任三郊組長辦理不善，此回竟用頌揚之文投之報上，將誰欺乎？時在座數人，聞某生之言，皆以為然云。⁴⁹

⁴⁸ 〈說諭組長〉，《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1 月 17 日，第 5 版。

⁴⁹ 〈何必欺人〉，《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2 月 19 日，第 6 版。

受到如此公開廣泛的批評，指責許藏春沒有公德心、被當地警務課召喚說諭，代表許藏春及其親信已經對三郊內部造成嚴重的傷害，日後各種腐敗舞弊的案例也逐一浮現。

例如明治 42 年（1909）2 月，臺南三郊水仙宮的神像驚傳失竊，遭社會大眾議論：

水仙宮奉祀三郊之祖佛，亦臺南唯一之廟宇也。雖置有兩三間店稅，以供油香料，奈該住持僧元，慾壑難填，謹以飽其私囊，餘不之顧。而三郊組合長，亦僅管理每年數千金之生息，全不整頓，致油香有時斷絕。甚至水仙王左右及如來等佛，近日亦遺失，未知被盜竊去，抑佛果有靈，走入極樂世界也。⁵⁰

根據這段報導，得知臺南三郊在人事方面產生相當大的問題。供給水仙宮的店租每年約有 414 圓，⁵¹理論上應該不會有經營上的困難，但因為住持竊取店租中飽私囊，又殆忽職守荒廢廟務。另一方面，臺南三郊組合長身兼水仙宮管理人，⁵²卻不整頓人事，導致水仙宮的香油錢供應不足。住持與組合長的管理不善，造成水仙宮重要的神像遺失，而遭人議論或許是神佛顯靈不再保佑水仙宮。

同時前述提到的三郊組合書記，其腐敗的事蹟也受到公眾批判：

三股仔港在曾文溪將出安平港之際，每年須投一二百圓浚渫費，則船隻竹筏自可以出入。本年三郊組合書記黃壽南，將集捐八百圓，大為浚渫。眾以該港係溪沙從內流出，一經兩水，依然壅塞，縱投莫大之資，不能為功，或不從其苛求，然亦捐有五百金。目下竹筏到此，仍要停滯四五天，俟水

⁵⁰ 〈佛亦走去〉，《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2 月 9 日，第 4 版。

⁵¹ 臺灣總督府，《臺南州寺廟臺帳簡冊》，頁 27。

⁵² 臺灣總督府，《臺南州寺廟臺帳簡冊》，頁 27。

滿時，乃得過去而黃就中取利。每竹筏一到該地或索金二圓、或三圓，藉浚濶之名，而橫行強索，其愚壑想難填滿也。⁵³

由上可見，日治初期有關運河和港口的疏濬工程，依然由臺南三郊負責，而地方政府對於臺南三郊募集捐款的行為，也給予允許的態度。然而，黃壽南藉口少募集了三百金，在曾文溪出海口私自辦理抽分，強迫來往竹筏繳納，這顯然不在地方政府允許的範圍之內。更何況抽分得到的金錢並非作為公用，報導指出三郊組合書記是出於私利，才強行徵索抽分。

在組合長、寺廟住持、組合書記依序被揭發徇私舞弊之後，許藏春並沒有因此產生警惕，相反地在大正 5 年（1914）整修水仙宮時，又有組合員在報上匿名投書批評當時的三郊幹部：

臺南三郊組合書記某，凡組合一切收支及賑項，概歸其掌理。凡有組合家屋修理，土木工每名抽壹角，以小工作大工，前組合員物議紛紛，組合長袒護之，至今家貲不下萬金。此番三郊組合稟請修理水仙宮，經蒙當道許准，豫算額按六千圓，組合存款三千餘圓，不足謹向組合捐題。彼謂組合員曰，土木須付之包辦，較為得策。罔料近日起工，絕不聞包辦之事。某甲素知組合內容，總會時屢出與較，會某甲乏資經商，欲向銀行告貸，乃謀組合長之子作保，借出數百圓。其後甲無力可還，竟支出組合存款代為清還。聞該次修理委彼，草草從事，以銷此巨款，組合長豈無其責乎？（一組合員投）⁵⁴

雖然無法確定文中所指涉的三郊組合書記，是否與前述的黃壽南為同一人，但是種種徇私舞弊的行為，同樣得到許藏春包庇。首先，該組合書記在組合所屬的家

⁵³ 〈慾壑難填〉，《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年5月5日，第4版。

⁵⁴ 〈楓葉荻花〉，《臺灣日日新報》1916年10月2日，第4版。

屋整修中，扣取土木工薪資，竊為己用。其次，又因為找組合長的兒子當保證人，向銀行貸款經商，卻又無力償還，竟然竊取公款還債。藉著水仙宮整修的機會趁機包攬土木工程，訛詐組合員捐題的整修費用清償貸款。而更不可思議的是，由於牽涉到組合長的兒子替書記作保證人，因此投書的組合員言「組合長豈無其責乎」，暗指許藏春不但對書記的行為知情，甚至進而包庇的可能。

因為不斷發生舞弊，許藏春不久後解除組合長的職務，由盧世澤短暫代理組合長一年，大正 7 年（1918）選出新任組合長謝群我。新任組合長打著革除弊端的口號上任，可知許藏春在任期的最後一段時間，無法獲得組合員的信任，很有可能被迫交出組合長的職務：

……改隸後，雖設有組合，奈業商衰退，又被某書記從中舞弊，愈不可聞。大正七年間，解選謝群我為正組合長，盧世澤為副組合長，整頓郊務，革免書記，力除舊弊。……⁵⁵

因此可知許藏春一派被趕下台的可能性相當高，即使卸任以後仍然備受批評。謝群我上任以後極力整頓，使得臺南三郊的收益逐漸提昇，每年普渡的費用只需要三郊出公款辦理，不需要組合員的捐獻。而且每年的收益除了納稅、修繕廟宇家屋、祭祀費以外，其餘皆捐作為社會慈善事業，每年捐款於社會公益的金額超過 1000 圓。⁵⁶但是如同前一節所述，謝群我掌管臺南三郊的時候，普渡和建醮的規模比起前任顯得太過寒酸，反而引起部分組合員及附近商家信眾不滿。⁵⁷另外一方面，如同本章第一節所述，謝群我在任期的最後，極力推動臺南三郊社團法人化，可惜在其過世以後三郊陷入派系內鬥，社團法人化的議題也遭到地方政府擱

⁵⁵ 〈整頓郊務〉，《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4 月 24 日，第 6 版。

⁵⁶ 〈臺南商業團體三郊紛糾沿革顛末〉，《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8 月 28 日，第 4 版。

⁵⁷ 〈建醮兩則〉，《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12 月 3 日，第 6 版。〈醮事盛況〉，《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1 月 5 日，第 4 版。

置而懸而未決。⁵⁸

謝群我在組合長任內過世，迫使臺南三郊必須選出新任組合長。昭和 7 年（1932）6 月 21 日，臺南三郊在謝群我的英泰行內召開會議，補選三郊組合長。經過謝群我十餘年下來的開源節流，三郊的經營狀況似乎有所好轉，除了當時因為市區改正被拆除的房屋，臺南三郊尚存 44 筆房地產，每年可收取租金 5000 餘圓。另外，在人事方面為了避免書記從中舞弊，特別將書記的名額增為三位，一來能夠分攤責任，二來得以互相監督，不致於發生像許藏春主導三郊時，袒護特定書記任由其中飽私囊。⁵⁹

三郊組合長向來需要義務服務的精神，不但不支薪還需要任勞任怨，一般認為並不會有人主動挺身角逐組合長大位。但是昭和 7 年的組合長補選反而出乎大眾預料之外，竟然有組合員主動投入競選活動，讓旁觀者難以理解。⁶⁰然而這些積極投入競選的組合員，其實代表了三郊內部的派系勢力，這次組合長補選因為派系的積極運作，產生日後兩邊派系對立的情勢，而導致三郊內部分裂，直接影響三郊日後的解散。

派系的出現，源於許藏春任組合長時。許藏春為了維持祭典和整修廟宇所需費用，大力鼓吹新成員加入，⁶¹日後擔任三郊組合幹部的盧世澤、陳明沛、張江攀等人，皆於許藏春任組合長時加入臺南三郊，這些人後來選上三郊組合幹部，被稱為「新派」，與謝群我關係較為親密的組合員被稱為「中舊派」、「正老派」。⁶²新舊兩派在前幾任組合長帶領之下，原本並無公然衝突對立，尚能在組合長的約束之下收斂，然而在謝群我過世以後，兩派就臺南三郊的主導權起了爭端。首先謝群我過世以後，由盧世澤代理組合長，昭和 7 年組合長補選的結果，由陳明沛當選組合長，副組合長為盧世澤、張江攀，幹事為石慶章、許炳煌，新派在選

⁵⁸ 〈三郊組合派下一二策動冀有所染指〉，《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9 月 21 日，第 8 版。

⁵⁹ 〈三郊組合長本日補選有出而策動者〉，《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6 月 21 日，夕刊第 4 版。

⁶⁰ 〈三郊組合長本日補選有出而策動者〉，《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6 月 21 日，夕刊第 4 版。

⁶¹ 〈臺南商業團體三郊紛糾沿革顛末〉，《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8 月 28 日，第 4 版。

⁶² 趙祐志，《日據時期臺灣工商會的發展（1895-1937）》，頁 101。

舉中大獲全勝。⁶³

新派的獲勝並不能讓眾組合員信服，反而激起某些組合員的憤慨。根據舊派的觀點，新派成員加入三郊組合以後，就不斷操作鬥爭，排擠中、舊派成員覬覦掌權，而這次當選的某個幹部，當初就是操作鬥爭的佼佼者：

……然今回選舉，聞有某派極力反對。查其內容，稱現在役員中某甲者，前因與謝氏個人關係，卒至反感，故某甲出而招集除名中舊派組合員，冀群策群力，欲傾倒謝氏地位，後竟不果。此次甲被選為役員，得魚忘筌，竟將以前所招者，盡棄置不問，以是憤慨，又附正老派豫定最近招集會議，講相當對策云。⁶⁴

新派的某位幹部過去因為跟謝群我有私人恩怨，故串聯其他組合員欲開除中舊派，鬥倒謝群我，然而並沒有成功。後來其選上三郊幹部，將以前為了鬥爭而拉攏的組合員棄之不顧，認清該名幹部真面目的組合員於是反而與被三郊除名的組合員聯合，商討對付新派的計策。

這些反對新派的組合員又稱「舊派」、「正老派」或自稱「直系正派」，舊派招集被除名的組合員一同會商，會中痛批三郊組合的幹部大半都是「偽物」：

……謂現在組役員中多半皆為偽物，當郊現有基本財產十八萬餘金，比等於年中之行事，不過敷衍奉行，欺人特甚。若不出而抗爭，何顏得見江東父老，憤慨異常。故目下有王麗生、邱珊洲、陳清昭、陳允文、張汝頑尤傳外多數人，出而奔走鼓舞被除名者之加入。臺南三郊問題，將復見波瀾重疊云。⁶⁵

⁶³ 〈三郊組合臨時總會先選正副組合長幹事次變更社團採理事制〉，《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2年6月24日，夕刊第4版。

⁶⁴ 〈三郊餘波〉，《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2年6月29日，第8版。

⁶⁵ 〈臺南三郊將再起波瀾〉，《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2年7月7日，第4版。

由此可見，舊派認為新派是為了竊取三郊公產而角逐幹部職務，從原本不滿某位新派的幹部，到質疑組合長陳明沛以降所有的三郊役員。舊派為了鞏固反對的聲音，特地拉攏在謝群我時期被除名的成員，目的是為了批判新派在臺南三郊內部的權力鬥爭。

然而舊派的主張不久後也遭人非議，支持者也逐漸散去，原因在於其動機不純。因有某甲曾經自我推薦，欲在三郊組合之中求職，被現役幹部斥責後懷恨在心，因此趁著組合長補選的時候出來搬弄是非。⁶⁶另外一方面舊派的主事者在臺南，聲望也不若新派組合長等人來得高：「……然因首倡諸人俱為市人士所敬遠者，是以應者寥寥。渠等自知聲少力微，實不足以謀大事，乃欲懇東門町某氏出為助力，經氏拒絕，事遂停頓。……」⁶⁷不過即使是以新派為主的幹部們，彼此之間的關係也並非融洽：

……而該組現役員中，聞亦各抱成見意思疏隔，似未能融洽。蓋重要役員某氏，對於應對施為，多以八面玲瓏手腕，愚弄組員。如各種問題凡不可行者，渠當場不加指摘，更從而承諾之，背後則行私議腹非。以是役員中之秉性率直者，深存不滿，將來或生內訌。⁶⁸

如同本章第一節所述，新舊派系鬥爭最後導致社團法人化的失敗，而臺南三郊的幹部也因為各自抱持成見無法形成共識。⁶⁹組合長陳明沛空有聲望，但其本身也代表三郊內部一方派系的聲音，不能得到整個臺南三郊的認同。臺南三郊一直未能解決派系問題，最後甚至鬧上法庭。

昭和 13 年（1938）6 月，舊派再一次反擊，翁河、鄭振安雇用日籍律師，

⁶⁶ 〈三郊續聞〉，《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7 月 27 日，第 8 版。

⁶⁷ 〈三郊組合派下一二策動冀有所染指〉，《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9 月 21 日，第 8 版。

⁶⁸ 〈三郊組合派下一二策動冀有所染指〉，《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9 月 21 日，第 8 版。

⁶⁹ 〈臺南商業團體三郊紛糾沿革顛末〉，《臺灣日日新報》1933 年 8 月 28 日，第 4 版。

控告三郊組合長陳明沛，副組合長盧世澤、張江攀。觀察舊派的告訴內容，舊派認為臺南三郊的總資產高達 50 萬圓，每年各種建築不動產帶來的收益約 4 萬圓，然而盧世澤在大正 5 年（1916）代理組合長時，所有的開銷皆收支情況不明，而且新派刻意將三郊的房屋土地租給特定相關人士，並抽取回扣。具體的纏訟結果現在難以考證，但是原告的陳述有相當問題，首先臺南三郊總資產達 50 萬圓這一點殆無疑義，當 1940 年臺南州廳查封三郊時，清點三郊的總資產其實超過 60 萬圓，但是每年的收益不太可能到達 4 萬圓，根據本文提出的數字，臺南三郊每年的收入大約只有數千圓，如果每年收入超過 4 萬圓，許藏春時期根本不用向組合員要求捐款，謝群我時期也不用開源節流。其次舊派指出新派在大正 5 年（1916）成為三郊財產的管理者，但根據其他史料，當時三郊實質上的負責人依然是許藏春，該年臺南三郊整修水仙宮還爆發書記私吞捐款的醜聞，因此舊派的陳述是否有所本仍有疑問。

這起訴訟案件最後成為壓垮臺南三郊的最後一根稻草，陳明沛雇用律師沈榮與舊派纏訟。⁷⁰昭和 15 年（1940）12 月 25 日，最後協議應該以戰時體制下的大局為重，並從公益的立場出發，由原本舊派提告的律師從旁協助，各派重新回到三郊組合的體制內，召開臨時總會討論往後的方向。臨時總會最後決議將財產移交臺南州廳，由州知事決定財產的處分。⁷¹創立超過 145 年的臺南三郊就此劃下句點，而三郊解散被視為臺灣的重大事件之一，被臺灣總督府收錄於《臺灣日誌》當中。⁷²

三郊解散以後，其掌管各間廟宇首當其衝。水仙宮遭到拆毀只存三川門，如同今日面貌，其神尊寄祀於海安宮，正普和寄普亦轉由海安宮及其信眾維繫，現稱為「鹿耳門代普」。⁷³而海安宮與大天后宮轉為境廟，免受拍賣拆毀的命運。

⁷⁰ 石萬壽，〈臺南府城的行郊特產點心〉，頁 81。

⁷¹ 根據石萬壽的說法，臺南三郊在公會堂召開臨時總會時，州知事忽然宣布解散臺南三郊。參見石萬壽，〈臺南府城的行郊特產點心〉，頁 81。〈三郊組合解體財產處分は州に一任〉，《臺灣日日新報》1940 年 12 月 25 日，第 4 版。

⁷² 臺灣日誌資料庫，1940 年 12 月 25 日。

⁷³ 海安宮，〈海安宮寺廟簡介〉，頁 7。

⁷⁴而溫陵媽廟則如前一節所述，轉變為私人登記，但是在 1947 年被延平公司買下並拆毀，後與朝興宮合併建廟。

至於臺南三郊被充公的財產，最後流入今天的臺南市商業會。昭和 15(1940)臺南三郊剛解散時，三郊公產先由臺南商工會議所接管。⁷⁵昭和 19 年(1944)3 月 16 日，〈臺灣商工經濟會令〉施行，同時廢除〈臺灣商工會議所令〉，並將商工會議所的會產移交商工經濟會。⁷⁶隔年(1945)戰爭結束，臺南市商會奉命接收臺南商工經濟會的會產，但是從臺南商工經濟會分離出去的雲林、嘉義、臺南三縣的商業會，主張臺南市商會的會產原來係三縣商業會與臺南市商會所共有。經過多年纏訟，臺南市商會與三縣商業會於 1956 年宣告和解成立，臺南市商會貸款 27 萬支付三縣商業會補償金，得到三郊全部公產的所有權之後，賣掉一部分會產償還債務，並建造今日位於中西區大埔街的辦公大樓。⁷⁷

總之，臺南三郊組合在許藏春擔任組合長時，由於組合長的監督不嚴，導致三郊幹部徇私舞弊，為社會大眾詬病。三郊的聲望直落，組合員對幹部的腐敗也心生不滿，最終許藏春的人馬被三郊革免。繼任的謝群我極力整頓郊務，三郊的收益逐漸改善，一時之間又回到過去的榮景。不過謝群我任內開始出現派系鬥爭，雖然一時能夠克制派系對立，但在謝群我去世以後派系問題浮上檯面，不但讓社團法人化失敗，也造成臺南三郊解散。1940 年三郊召開臨時總會，在州廳的授意下宣告解散，將財產交給州廳處分。日治時期三郊管理的廟宇紛紛尋求轉登記，以避免被拆毀，而水仙宮雖然遭遇不幸，卻因海安宮協助安置神像、代辦普渡而度過難關。三郊的公產經過州廳清點，轉交臺南商工經濟會管理，不久後戰爭結束，臺南市商會接收臺南商工經濟會會產。原屬臺南州管內的雲林、嘉義、臺南三縣的商會主張臺南商工經濟會會產不應該由臺南市商會獨佔，經過訴訟與調解，臺南市商會貸款補償三縣商業會，並變賣一部分公產償還貸款後，建立今

⁷⁴ 石萬壽，〈臺南府城的行郊特產點心〉，頁 81。

⁷⁵ 石萬壽，〈臺南府城的行郊特產點心〉，頁 81。

⁷⁶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官報》第 573 號，1944 年 3 月 2 日。

⁷⁷ 臺南市商會簡介：http://www.chamber.org.tw/tn/tcoc_17_tn-1.asp。擷取日期：2012 年 2 月 1 日。

日辦公大樓。臺南三郊雖然消失於歷史洪流中，其公產卻永遠成為臺南本地商業團體的一部分，流傳至今。



第五章 結論

臺灣在郊出現以前縱使農商業經濟已經開展，卻並無商業團體存在。荷蘭東印度公司、東寧王國與清初施琅在臺灣的開墾，統治階級本身亦是臺灣商業的領導者，一般中小型商人數量不多，更不可能與明末清初在東亞海域活動的大型海商集團相提並論。另一方面，在康熙時期臺灣的市街尚集中於府城一帶，到雍正時期才逐漸向外擴散至鳳山縣、諸羅縣。隨著雍正、乾隆年間商業的活絡，府城吸引中國東南的海商設置行店，經營臺灣與清國對岸的交換體系貿易。

雍正時期以後政府除了正口對渡政策以外，對商業的發展甚少加以限制，而進入臺灣開墾貿易的商民倍增，如何協調生意上的糾紛，與應付官府攤派的地方公務，成為商人亟需面對的課題，郊就在這樣的背景之下形成於臺灣。過去的研究對郊出現的時間與地點，缺乏清楚的說明，以致於郊被誤認為同時活躍於閩臺兩地的商業團體。本文考察北郊、南郊、糖出現的時間，發現郊在臺灣出現的時間早於清國內地。比較臺灣與中國現存的碑刻史料，北郊蘇萬利與南郊金永順雖然在天津、泉州、廈門等地皆有活動，但在清國內地出現的時間比臺灣晚，活動也不若臺南地區頻繁，而糖郊更是只有在府城與臺灣其他港口市鎮活動，證明郊的出現和聯合，應是以臺灣地區為始。

如以西方的手工業 Guild，同樣存在團體間互相聯合的狀況。例如歐洲中世紀的紡織業者，為取得政治與經濟自主（autonomous）的辦法，就是聯合同業團體成為有力的公會（Power Craft Guild），進而取得代表 Guild 在議場發言的機會，捍衛 Guild 的利益。¹雖然西方紡織業公會與臺南三郊這樣的商業團體（Merchant Guild）不見得能夠放在同一基準點比較，但同業團體為了負擔地方的公務，以及掌握社會經濟的支配權，團體聯合確實是一種共通的現象。

¹ Hugo Soly,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European Craft Guilds: Power Relation and Economic Strategies of Merchant and Master Artisans in the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Textile Industries〉, in 《The Return of the Guilds》 ed.p.70.

嘉慶元年（1795），臺南三郊正式出現，三郊成立後最顯著的行為並非協調商業事務上的表現，而是其協助政府的「軍功」。三郊透過各種公共事務的參與，例如驅逐海盜、運穀平糶、調解華洋糾紛、修築軍工廠港道、辦理團練，換來清政府賞賜公戳記、匾額、花紅以及免納租息的土地業權，這種公產取得方式，帶有「軍功」的性質。

如果說臺南三郊在清代也取得某些政治經濟上的自主，則是以對官府輸誠的方式取得。對於臺南地區的商人而言，最有利益的狀況就是讓政府能維持傳統穩定秩序，因此當官府需要援助時，臺南三郊則盡可能的奉獻財產，以協助政府恢復社會秩序。值得注意的是，清代臺南三郊保有徵集防衛武力的傳統，並以軍功的名義，獲得官方賞賜免稅的土地，是比較特殊的民間武力形式。²

1860 年代臺灣開港通商，臺南三郊與郊商面臨新時代的挑戰。外國商人來臺南收購貨物不但沒有對郊商帶來利益，反而使物價上漲，打擊郊商的船頭行生意，郊商遂請官府遵守府城當時未對外商開放，驅逐洋船在府城裝卸貨物。後來洋商為了讓貿易更加順利，不再用粵籍買辦，改聘請臺灣本地商人作為買辦，不少郊商因此買辦化，一方面從事自己的事業，一方面為洋行服務。

新時代也為臺南三郊帶來改變，過去臺南三郊的核心結構發生改組，由新興的郊商加入，這些晉升郊董的商人大多具有買辦的身分，能夠通曉洋商和本地雙邊的貿易，並且致富管道更加多元，累積財富的速度更快，因此能夠加入開港以後臺南三郊的核心成員。而另一方面，對於開港後的華洋糾紛仍有賴臺南三郊的調解。相對於中國其他區域的會館、公所在華洋糾紛中，與洋商多處於對立，糾紛也欠缺妥善解決，臺南三郊調解怡記洋行的糾紛，是相當特殊的個案。過去的研究，常以清末日治初的內憂外患、環境劇變作為郊的衰落，但根據本文的論述可知，臺南三郊並沒有因為外在的變化而衰微，反而能夠根據商人的需求，在新的時代尋找立足點。

² 黃寬重，《南宋地方武力—地方軍與民間自衛武力的探討》，頁 186。

清代與日治政權交替之際，由於局勢變動過於劇烈，許多商人紛紛停業，內渡清國，臺南三郊一時大為衰退，只剩原本規模的十分之三。相對於許多郊在明治 29 年（1896）就已經恢復商業團體機能，臺南三郊受政權移轉的打擊似乎相當嚴重，直到明治 32 年（1899）才重興，這應該與三郊商人很多在臺灣與清國內地皆有產業有關，在決定去留的意向上花更多時間觀望。

1899 年與日本統治者關係良好的打狗商人王雪農，出面主導臺南三郊的重振。本文分析日治臺南三郊重興，發現除了商人本身的意向之外，政府亦從背後扮演了決策者的角色。日治時期是臺灣從郊轉向西方商會的階段，直到 1937 年實行〈商工會議所令〉才完成商會立法，在此之前的過渡期間，殖民政府確實有意識的扶植過商工會組織。而商工會和郊更難脫離關係，本文發現臺南商工會是由臺南廳長出面勸誘臺南三郊商人組成的團體，不但意味著政府在統合商業團體方面的施政，更顯示郊就是 1905 年以後各商工會的前身。

打狗商人在日治時期，加入臺南三郊組合，並且位居領導地位。隨著王雪農擔任三郊組合長，和興公司系統的商人如打狗的陳中和、鳳山的葉宗焱也在三郊組合活動。打狗商人由於長年經營對日貿易，對維新後的日本及其產業發展當然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因此由通曉日本商業情況與日文的打狗商人，和熟悉臺南地區貿易網絡的臺南商人，共同重興臺南三郊。

日治初期臺南三郊的集體活動，反應在幾個重要的商業問題上：一、與日本的輪船會社交涉，處理貨運糾紛，協定運費，又與臺南當地的竹筏運輸業者協定運費，與海關磅工協定工資。二、針對貨幣的問題，稟請政府發行統一之通貨，禁用粗雜缺損的清代銀圓，另外自行規定政令所不及的貨銀價格。三、日治以後殖民地和母國的金融制度分離，日資銀行無法也無意願提供本島商人貸款，為此臺南三郊自行籌設金融機構，藉著一些大地主的大租補償公債與臺灣銀行融資，開辦臺南信用組合。

三郊將處理商務問題的機能轉移給臺南商工會後，在組織性質上有所轉型。

轉型後的臺南三郊積極參與社會活動，第二任組合長許藏春對於傳統祭祀活動抱持相當高的熱情。前任組合長王雪農開始向地方官廳追回三郊廟產，到許藏春任組合長時，大多數的三郊財產都能追回，而地方商業情況也有所好轉。在這樣的背景之下，臺南三郊對地方慶典毫不吝嗇，種種鋪張奢華比起清代可說是有過之而無不及。因為開銷增加，除了三郊的租金收入以外，還需要組合員另外捐款，許藏春為此勸說更多商人加入，而日後造成派系鬥爭的組合員也於此時加入三郊。另一方面，許藏春未能約束底下幹部徇私舞弊，導致書記一再虧空三郊資產，又值政府調查祭祀公業，為了將三郊定位為祭祀公業，以求便於管理，政府遂下令不得隨意加入或退出臺南三郊。許藏春在任的時期雖然在社會活動上有長足進展，卻也留下了日後解散的遠因。

謝群我接任組合長以後力求改革，盡量節省避免浪費，數年後臺南三郊收支出現盈餘，祭祀活動不需要組合員另外捐獻，每年尚結餘千餘圓捐給社會慈善事業。另外，謝群我任內遇到了市區改正拆毀三郊街屋，而三郊被定位為祭祀公業無法領取賠償金的問題，雖然規劃申請社團法人化，卻因為謝群我的去世中斷。而派系鬥爭在謝群我任內，也逐漸成形，雖然一時得以克制，卻無法挽救臺南三郊因分裂而解散的命運。

謝群我去世後，陳明沛當選三郊組合長，其代表的新派勢力掌握臺南三郊。然而與新派不合的舊派大感不滿，不承認組合長選舉結果，並且同樣要求政府認可，舊派與新派的互相指控使政府感到為難，連帶使得三郊社團法人化的議題遭到擱置。昭和 13 年（1938）舊派控告新派虧空郊產、收取回扣，經過纏訟後，雙方在昭和 15 年（1940）經州廳指示，將臺南三郊解散，其後三郊廟產各自轉登記，而其他產業納入臺南商工經濟會名下，戰後由臺南市商會接收。

總而言之，歷時超過 145 年的臺南三郊有若干特點。首先，無論是北郊、南郊、糖郊，雖然各自有其活動的領域，但重心仍然放在臺南府城一帶。不管郊商來自何處，郊本身就是一種在地同業關係的結合，更不用說臺南三郊的聯合，顧

名思義本來就是以府城為立足點。其次，臺南三郊反應臺灣商人對於逆境的適應能力。當內海淤積不能航行，郊商一面疏通運河，一面取得業主權開墾魚塢；當洋商競爭，郊商必須買辦化並善用開港後的大環境變化；當政權更替之際，郊商又處心積慮將郊轉型為組合，符合殖民者對於商業團體的認定，也懂得按照法律推動社團法人化以管理財產。亦即臺南三郊雖然是傳統的組織，但是在人為的操作之下，未必不能適應現代化的浪潮。

第三，日治時代臺南三郊的經歷，比起其他國家的工商業團體算是相當獨特，歐洲國家在 19 世紀 50 年代以後開始針對商會的商事立法。日本和清國制定商會法律的時間大致相同，日本於 1902 完成商工會議所的商事立法，清國於 1903 年制定《商會簡明章程》，但是日本統治臺灣時連母國本身都沒有商會的商事立法，又該如何規範殖民地的商業團體？殖民政府遂依舊慣承認固有的商業團體，直到 1937 年商工會議所的法令適用於臺灣為止，而臺南三郊歷經轉型，又不同於一般的商工會，因此沒有第一時間被併入商工會議所，直到 1940 年宣布解散。

總而言之，臺南三郊的興衰史，可說是清代到日治時期臺灣商人的縮影。郊不僅是商業團體，也是商人與地域社會的結合，商人透過各種集體行動，展現其本身對商業秩序的想法，因此本文盡可能從史料還原清代與日治時期的商人觀念與商人精神。臺南三郊的歷史，展現臺灣商人面對時代變遷的韌性，無論經歷何種衝擊，郊商均透過學習適應、調整轉型的態度繼續在地方經營。如果以比較歷史的觀點將臺南三郊與 Guild、會館、公所置於同一位置，則能看見臺南三郊在集體行動方面，存在其他地區商業團體所沒有的異例，這些異例是否代表臺灣歷史的發展，具有某些特殊性格？又臺灣其他地區的商人觀念，與本文研究的臺南地區有何異同？這些問題，仍然是未來值得繼續深入探討的方向。

附 錄

附錄一 清代臺南行郊一覽表

年分	郊名
乾隆 28 年 (1763)	北郊蘇萬利
乾隆 35 年 (1770)	南郊金永順
乾隆 43 年 (1780)	糖郊李勝興、泉北郊、泉絲線郊、陳林郊、漳絲郊、廈油郊、布郊、杉郊、(竹敢)籽郊、安海郊、(金鼎)郊、綢緞郊、鹿仔郊
乾隆 60 年 (1795)	生藥郊、煙(竹敢)郊
嘉慶元年(1796)	臺南三郊(北郊蘇萬利、南郊金永順、糖郊李勝興)
嘉慶 20 年 (1815)	草花郊、藥材郊
嘉慶 23 年 (1818)	絲線郊、茶郊
道光 8 年(1828)	碧蘭郊(鸚鵡郊)、舊糖郊
道光 10 年 (1830)	杉行郊、泉布郊、綢緞布郊、廈鹿郊
道光 21 年 (1841)	煙(竹敢)郊金合順
道光 30 年 (1850)	綢緞郊金義成、(竹敢)郊金義利、紙郊鍾金玉
咸豐 6 年(1856)	北郊布郊金慶順

光緒 2 年 (1876)	芙蓉郊金協順
大正 7 年 (1918)	外泉郊、秀峰郊
<p>參考資料：〈水仙宮清界碑記〉、〈修建臺灣縣捕廳衙署記殘碑〉、〈重修臺灣府學明倫堂碑記〉、〈重興護庇宮碑記〉、〈新修海靖寺殘碑〉、〈嘉慶二十年重修大觀音亭廟橋碑記〉、〈重興開基武廟碑記〉、〈重修雙慈亭碑記〉、〈重興大天后宮碑記〉、〈重興天后宮碑記〉、〈重修元和宮碑記〉、〈天后宮捐題重修芳名碑記〉、〈天后宮鑄鐘緣起碑記〉、〈臺灣郡城各項建設捐題碑記〉</p> <p>〈迷信之言〉，《臺灣日日新報》，1918 年 8 月 30 日，第 6 版。</p>	

附錄二 臺南三郊 1827 年規約

- 一 各郊分管各郊事務。
- 一 各管公事，以值大籤者主裁其意。
- 一 三郊有急要公事，傳集各郊友於三益堂公議妥行。
- 一 三益堂公所設置於水仙宮邊室
- 一 地方公事，捐金濟用由值籤者傳集各郊友齊到公所要議，按各號生理之大小，均派照股攤出點聲，以應公事。
- 一 公聘辦務稿師，為各郊公事主稿行文。
- 一 公僱大斫，為各郊收稅收緣，並公事發達。
- 一 各郊公款歸爐主掌管，如遇過爐，公款移交新爐收管。
- 一 輪值爐主，各號挨次值東一年。
- 一 值東應執公事，如佛生日宴會、鹿耳門普渡、(舟古)仔船普渡及宴會、開港諸件公費，由三郊款內支銷。

參考資料：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頁 54。

附錄三 清代臺南地區行郊相關碑文表

碑文	時間	出現的郊號、郊商	說明	行郊、郊商捐款金額
水仙宮清界勒石記	乾隆 30 年 (1765)	北郊蘇萬利等、徐寧盛、新泉源、黃駿發、泉裕、德盛、徐德順、泉德、黃六吉	乾隆 28 年(1763) 冬季，北郊列號整修水仙宮。	北郊列號捐金 600 大員
大老爺蔣重修德安橋記	乾隆 30 年 (1765)	北郊蘇萬利	德安橋為臺灣縣往來諸羅、彰化之要衝，為了便於商旅通行，於乾隆 29 年(1764) 重修。	不詳
修建臺灣縣補廳衙署記	乾隆 37 年 (1772)	北郊蘇萬利、南郊金永順		不詳
重修柴頭港福德祠碑	乾隆 37 年 (1772)	南、北郊		南、北郊紳士、舖民人等共捐白金番銀 74 兩 6 分 3 釐
重建安瀾橋碑記	乾隆 39 年 (1774)	北郊蘇萬利	乾隆 19 年由南濠、南勢行眾重造安瀾橋，乾隆 39 年同安人重建，以北郊蘇萬利作為代表。	不詳
臺灣郡城各項建設捐題碑記	乾隆 43 年 (1778)	北郊蘇萬利等，泉北郊王順興等，泉絲線郊泉盈等，陳林郊杜鑾錦等，漳絲郊建安等，廈油郊鄭源盛，布郊謝升隆等，杉郊宋瑞興等，(竹敢) 籽郊□□□等，南郊金永順等，糖郊李勝興等，安海郊龔茂盛等，(金鼎) 郊高燧興、謝聯興等，綢緞郊黃振源、李正茂等，鹿仔郊振合、勝	將急公好義捐修郡城、宮廟、壇塚、橋路、廨署者，其姓名刊勒於碑。	

		陶等。 嘉屬：笨港糖郊、笨港布郊。		
重修臺灣府學明倫堂碑記	乾隆 45 年 (1780)	北交蘇萬利、南交金永順、糖交李勝興	碑文中以「交」取代「郊」	南、北、糖三交各捐 200 元
重建太平橋碑記	乾隆 55 年 (1790)	北郊蘇萬利號、南郊金永順號、糖郊李勝興號	太平橋由北郊蘇萬利等，於雍正 6 年自興工本興建。	北郊蘇萬利號、南郊金永順號、糖郊李勝興號各捐銀 22 元 8 分 3 厘
重興大觀音亭碑記	乾隆 57 年 (1792)	北郊蘇萬利、南郊金永順、糖郊李勝興、臺郡生藥郊、煙（竹敢）郊金合順		北郊蘇萬利、南郊金永順、糖郊李勝興各捐銀 100 大元，臺郡生藥郊捐銀 12 大元、煙（竹敢）郊金合順捐銀 10 大元
重興護庇宮碑記	乾隆 60 年 (1795)	鹽水港糖郊、鹽水港布郊		糖郊趙相泉、金信義各捐銀 100 大元、金錦發捐銀 40 大元、布郊黃濟盈捐銀 36 元，北、南、糖三郊各捐 200 元
新修海靖寺捐題碑記	嘉慶元年 (1796)	三郊蘇萬利、金永順、李勝興		三郊蘇萬利、金永順、李勝興捐 600 元
重修興濟宮碑記	嘉慶 2 年 (1797)	北郊蘇萬利、南郊金永順、糖郊李勝興		北郊蘇萬利、南郊金永順、糖郊李勝興合捐 300 元
重建彌陀寺碑記	嘉慶 10 年 (1806)	三郊蘇萬利、金永順、李勝興		三郊蘇萬利、金永順、李勝興共捐銀 300 大元
重建旌義祠捐題碑記	嘉慶 11 年 (1807)	三郊蘇萬利、金永順、李勝興	嘉慶 10 年冬季，臺人舉義旗協助平定蔡牽事件，死於義者殆難悉數。郊義首職員陳啟良、郭子璋、蔡源順、洪秀文等捐建重修義民祠以奉義民	三郊蘇萬利、金永順、李勝興共捐佛銀 600 大員。三郊職員林廷邦捐銀 160 員、陳啟良捐銀 120 員、郭拔萃捐銀 100 員、陳本全捐銀 100 員、郭邦傑捐銀 100 員、石時榮捐銀 60 員、郭

			神主。	子璋捐銀 60 員、蔡源順捐銀 60 員、秀文捐銀 60 員。三郊王宗本順源、順記、順合號，共捐銀 80 員。
嘉慶二十年（1816）重修大觀音亭廟橋碑記	道光 5 年（1825）	北郊蘇萬利、南郊金永順、糖郊李勝興、草花郊、藥材郊		北郊蘇萬利、南郊金永順、糖郊李勝興各捐銀 80 元，草花郊捐銀 20 元，藥材郊捐銀 12 元
重興開基武廟臺郡郊舖紳士捐金碑記	嘉慶 23 年（1819）	三郊蘇萬利、金永順、李勝興，煙（竹敢）郊，絲線郊，藥材郊，茶郊		三郊蘇萬利、金永順、李勝興各捐銀 100 元，煙（竹敢）郊金合順捐銀 16 員，藥材郊、絲線郊聖母各捐銀 12 元，茶郊聖母捐銀 3 元半
普濟殿重興碑記	嘉慶 24 年（1820）	北郊蘇萬利、南郊金永順、糖郊李勝興		北郊蘇萬利、南郊金永順、糖郊李勝興共捐銀 330 元
普濟殿重興碑記	嘉慶 24 年（1820）	北郊蘇萬利、南郊金永順、糖郊李勝興		北郊蘇萬利、南郊金永順、糖郊李勝興共捐銀 330 元。
修造老古石街路頭碑記	道光 2 年（1822）	三郊蘇萬利、金永順、李勝興	老古石渡口，為商旅往來之地、人民輻輳之區，重修泊岸、建造石橋、整修公地以便商民。	三郊蘇萬利、金永順、李勝興，同捐番銀 400 大員。
重修雙慈亭碑記	道光 8 年（1828）	郡城碧蘭郊、郡城舊糖郊、鳳山鸚鵡郊	雙慈亭位於鳳山縣	郡城碧蘭郊捐銀 60 大元、郡城舊糖郊捐銀 40 大元、鳳山鸚鵡郊捐銀 10 大元
重興大天后宮碑記	道光 10 年（1830）	鹿港頂郊、布郊、臺郡煙（竹敢）郊、杉行郊、泉布郊、綢緞郊、絲線郊、綢緞布郊、廈鹿郊、臺郡（金		鹿港頂郊捐佛銀 300 大員，布郊瑞興捐銀 238 員，糖郊雙記、復興、臺郡煙（竹敢）郊、杉行郊各捐銀

		鼎) 郊、嘉笨 (竹敢) 郊、草花郊、三郊蘇萬利、金永順、李勝興		200 員，泉布郊捐佛銀 180 員，綢緞郊捐銀 320 元，絲線郊捐銀 120 員，綢緞布郊、廈鹿郊，各捐銀 100 員，臺郡 (金鼎) 郊、嘉笨 (竹敢) 郊，各捐銀 80 員，草花郊捐銀 40 員，三郊蘇萬利、金永順、李勝興捐銀 15000 餘員
興濟宮辛卯年重修碑記	道光 17 年 (1837)	三郊、杉郊		三郊合捐銀 120 元。杉郊舖各捐銀 40 元。
重修藥王廟碑記	道光 18 年 (1838)	三郊金永順、蘇萬利、李勝興，藥材郊	北勢街開基以來，塑祀藥王大帝，以為合境之保障。最初以店舖充作廟廊，於乾隆 29 年，合境公同爰議，糾題捐金，卜其吉地，重建廟宇。	三郊金永順、蘇萬利、李勝興捐銀 240 大元，藥材郊捐銀 60 大員。
重興溫陵聖母碑記		臺郡藥材郊		臺郡藥材郊捐銀 12 元
重興天后宮碑記	道光 21 年 (1841)	三郊蘇萬利、金永順、李勝興，煙 (竹敢) 郊金合順		三郊蘇萬利、金永順、李勝興合捐銀 180 元，煙 (竹敢) 郊金合順捐銀 20 元。
臺郡銀同祖廟創建捐題碑記	道光 25 年 (1845)	臺郡郊		臺郡郊石鼎美捐銀 50 大員、陳正義捐銀 40 大員、蔡長勝捐銀 20 大員、東源號捐銀 20 大員、張長豐捐銀 20 大員、源成號捐銀 20 大員、黃錦安捐銀 16 大員。
重修廣慈院碑記	道光 26 年 (1846)	三郊蘇萬利、金永順、李勝興		三郊蘇萬利、金永順、李勝興共捐銀 60

				元
八獎溪義渡碑記	道光 27 年 (1847)	嘉義布郊金順利、糖郊李勝興、(竹敢) 郊金長順		布郊金順利捐銀 20 員、糖郊李勝興捐銀 20 員、(竹敢) 郊金長順捐銀 20 員。
奉憲嚴禁告示碑	道光 27 年 (1847)	郊戶李勝興、金順利、金寶順、金綿發、金和順	鹽水港地方因奸棍蝟集，俗變剽悍，請出示嚴禁。	
重修旌義祠碑記	道光 30 年 (1850)	臺郡三郊蘇萬利、金永順、李勝興	董事三郊益謙號、長勝號、邱謙光、蔡芳泰。	臺郡三郊蘇萬利、金永順、李勝興共捐佛銀 1000 大員。
重修元和宮碑記	道光 30 年 (1850)	綢緞郊金義成、臺郡藥材郊、(竹敢) 郊金義利、臺郡藥材郊、(竹敢) 郊金義利、臺郡杉郊舖		綢緞郊金義成捐銀 30 大員，臺郡藥材郊、(竹敢) 郊金義利各捐銀 24 員，紙郊鍾金玉、煙(竹敢) 郊金合順各捐銀 16 大員，臺郡杉郊舖捐銀 12 大員。
重修北極殿官紳舖戶各姓名碑記	咸豐 4 年 (1854)	臺郡茶郊		臺郡茶郊捐銀 6 元
臺郡天公壇捐題碑記	咸豐 5 年 (1855)	綢緞郊金義成、(竹敢) 郊金義利、紙郊鍾金玉		綢緞郊金義成捐銀 16 元、(竹敢) 郊金義利捐銀 12 元、紙郊鍾金玉捐銀 8 元。
普濟殿重興碑記	咸豐 5 年 (1855)	三郊、杉郊		三郊：石鼎美、林晉泰、陳正義、黃謙記、蔡長勝、吳興裕、蔡振益、蔡益升、東源號各捐銀 20 大元，陳興泰、益瑞號、新豐泰、通順號、杜萬德、洪鼎發、施寶誠、蔡益茂、四美號、莊裕安、邱雙記、蘇東發、義順號、童萊□、陳

				<p>送來各捐銀 12 大元，林新億興、新合瑞、大順號、順德號、張復隆、施振美、黃邦記、陳源益、陳□記、郭協源、郭權成、石益勝各捐銀 10 大元。</p> <p>杉郊：許協記、蔡長興、陳合成各捐銀 20 大元。</p>
重建馬公廟捐緣啟	咸豐 6 年 (1856)	綢郊金義成		綢郊金義成捐銀 24 員。
天后宮捐題重修芳名碑記	咸豐 6 年 (1856)	臺郡三郊蘇萬利、金永順、李勝興，北港廈郊金正順、泉郊金合順、糖郊金興順，鹽水港糖郊李勝興、水郊金寶順，臺郡綢緞郊金義成，臺郡(竹敢)郊金義利，臺郡煙(竹敢)郊，紙郊鍾金玉，布郊金綿，北郊布郊金慶順，鹽水港油郊金和順，鹽水港(竹敢)郊金順利		臺郡三郊蘇萬利、金永順、李勝興合捐銀 340 員，北港廈郊金正順、泉郊金合順、糖郊金興順捐銀 120 大員，鹽水港糖郊李勝興、水郊金寶順合捐銀 30 大員，臺郡綢緞郊金義成捐銀 24 大員，臺郡(竹敢)郊金義利捐佛銀 18 大員，臺郡煙(竹敢)郊捐佛銀 12 員，紙郊鍾金玉、布郊金綿、北郊布郊金慶順各捐銀 10 大員，鹽水港油郊金和順捐佛銀 5 大員，鹽水港(竹敢)郊金順利捐佛銀 3 大員。
天后宮鑄鐘緣起碑記	咸豐 8 年 (1858)	笨北港廈郊金正順、泉郊金合順、糖郊金興順，綢郊金義成，鹽水港糖郊李勝興、水郊金寶順，紙郊鍾		笨北港廈郊金正順、泉郊金合順、糖郊金興順共捐銀 120 大員，綢郊金義成捐銀 42 大員，鹽水港糖郊

		金玉，（竹敢）郊，布郊，杉郊，藥材郊，三郊蘇萬利、金永順、李勝興。		李勝興、水郊金寶順共捐銀 30 大員，紙郊鍾金玉捐銀 16 大員，（竹敢）郊長慶春、首王陞、信隆號、李志舖各捐銀 12 大員，布郊金線發、金慶順各捐銀 10 大員，杉郊各舖、藥材郊各舖各捐銀 5 大員，前董事曾協盛、曾新協盛、曾廣協、曾得利、曾源美、李濬成、總董事三郊蘇萬利、金永順、李勝興合捐銀六百大員。
重興天后宮碑記	咸豐、同治之交	三郊公局、綢緞郊金義利、藥郊金慶星、（竹敢）郊金義成、澎湖郊、紙郊鍾金玉、茶郊、盤郊勝金玉		三郊公局捐佛銀 500 大元、綢緞郊金義利捐銀 100 元、藥郊金慶星捐銀 80 大元、（竹敢）郊金義成捐銀 40 大元、澎湖郊聖母捐銀 37 大元、紙郊鍾金玉捐銀 24 元、茶郊金長號捐銀 12 大元、盤郊勝金玉捐銀 12 大元
凌邑侯禁碑	同治 6 年（1867）	港郊李勝興	鳳山縣生員葉大綸、張仰欽、梁登元、港郊李勝興、課館合同號爐主、興成號職員丁節南、李廷蘭、黎占極暨各舖戶等稟請禁止轎夫頭帶頭鬧事，破壞公轎等情。	

臺郡清溝碑記	同治 8 年 (1869)	三郊	為疏濬臺郡溝渠，共募得捐銀 5685 元。	三郊蘇萬利等捐銀 800 元。
義祠亭碑記	同治 11 年 (1872)	三郊蘇萬利、金永順、李勝興，芙蓉郊金協順		三郊蘇萬利、金永順、李勝興各捐銀 50 大元，芙蓉郊金協順聖母捐銀 40 大元
重修望海橋碑記	同治 12 年 (1873)	臺郡三郊蘇萬利、金永順、李勝興，月港布郊金錦發	修築三崁店橋樑，並重修鹽行、棚仔腳、船仔頭等處崩塌的橋樑。	臺郡三郊蘇萬利、金永順、李勝興合捐銀 500 元，糖郊李勝興捐銀 100 元，月港布郊金錦發捐銀 20 元
重興開基武廟外境郊舖紳士捐金碑記	光緒 2 年 (1876)			
普濟殿重修碑記	光緒 9 年 (1883)	三郊蘇萬利、金永順、李勝興，藥郊金慶星，(竹敢)郊金義利		三郊未列捐款額度，藥郊金慶星捐銀 30 元，(竹敢)郊金義利捐銀 16 元，
天后宮廟庭禁築草寮碑記	光緒 11 年 (1885)	三郊蘇萬利、金永順、李勝興	三郊蘇萬利、金永順、李勝興等稟請，禁止蔡鹽佔天后宮廟庭右邊，私築草寮。	
嚴禁錮婢不嫁碑記	光緒 15 年 (1889)	芙蓉郊	芙蓉郊董事職員張大琛等，稟請禁止錮婢不嫁惡俗。	
安平臺南間河溝挑濬碑記	光緒 17 年 (1891)	三郊、郡藥郊	由郊董僱工挑濬安平半路亭至臺南西門城邊運河。碑文雖未言及何郊，但各郊董與《臺灣私法》記載的三郊幹員相符，因此應當為臺南三郊之郊董。	郊董莊珍潤、陳傑修、蔡長卿、蔡超英、怡記、邦記、利源、美打、瑞記、唛記、慶記、晉豐、泉益、承裕、東昌、興泰、東升、順美，行董利源、晉豐。郡藥郊捐洋銀 30 元。

附錄四 臺南三郊主要成員變化表

年分	三郊主要成員
嘉慶元年 (1796)	蘇萬利、金永順、李勝興三公號。
嘉慶 11 年 (1806)	陳興泰號(陳啟良)、蔡振益號(蔡源順)、洪秀文、林裕發號(林廷邦)、東源號(陳本全)、石榮盛號(石時榮)、益瑞號(郭邦傑、郭拔萃、郭子璋)、順源號(王宗本)
道光 2 年 (1822)	設籤輪值，石鼎美、林裕發、蔡振益、陳興泰、東源號、益瑞號。
道光 30 年 (1850)	益謙號(邱謙光)、長勝號(蔡芳泰)
咸豐 5 年 (1855)	石鼎美、林晉泰、陳正義、黃謙記、蔡長勝、吳興裕、蔡振益、蔡益升、東源號、陳興泰、益瑞號、新豐泰、通順號、杜萬德、洪鼎發、施寶誠、蔡益茂、四美號、莊裕安、邱雙記、蘇東發、義順號、童萊□、陳送來、林新億興、新合瑞、大順號、順德號、張復隆、施振美、黃邦記、陳源益、陳□記、郭協源、郭權成、石益勝。
同治元年 (1862)	月當一次，陳興泰、尤崇德、黃謙記、福人號、成記號、怡記號、鼎源益、黃源泰、錦豐、陳邦記、王德記、林裕發、益瑞號。
光緒 5 年 (1879)	每月值大籤者三人，福人號、利源號、成記號、王承裕、森泰號(陳維茂)、景祥泰(許藏春)、泉升源、義發號、晉太號、震源興、郭金源、尤崇德、美打號、德記號(方慶佐)、怡記號、金潑利、鼎源益、吉春號、寶順號、晉豐寬號、和昌、源太號、順成號、瑞記號、振美號、瑞珠號、東昌號。
光緒 17 年 (1891)	郊董莊珍潤、陳傑修、蔡長卿、蔡超英、怡記、邦記、利源、美打、瑞記、唛記、慶記(許布)、晉豐、泉益、承裕、東昌、興泰、東升、順美，行董利源、晉豐。
明治 34 年 (1901)	海興公司(H.Hastings、陳中和、王雪農)、陳中和、德昌號(王雪農)、德記號(方慶佐)、怡記號(蔡植南)、陳捷興號(臺南德昌號在打狗分店)、陳順源號(怡記號分店，經營對日本本國貿易，而本店怡記號經營對中國對岸貿易)
明治 39 年 (1906)	慶源(石慶章)、咸慶(白折修)、公泰(廖維賢)、振記(方振基)、春成(郭振聲)、泰記(鳳山葉宗焱)、義茂、同益(陳植梧)、豐源(盧經堂)、德昌(王雪農)、東益(侯紫東)、福昌、泉益(謝榮東)、寶源、裕泰(江千古)、振豐號(馬達慶)、景祥號(許藏春)、祥和號(清國潮州府陳景榮)、晉豐號(吳澄清)、益章號(吳飄香)、啟泰號(施性球)、協長益號(許允壽)、寶益號(郭炭來)、彩文號(陳子星)、德興號(陳日新)、吉春號(陳炳始)、裕泉號(陳郁夫)、益和號(蔡泰記)、陳炳如。
大正 6 年 (1917)	許藏春、郭炭來、謝群我、王英琛、石學文、張江攀、盧世澤、陳子星、翁螺、施至鏗、陳立興、汪壽臣、吳澄清、林呈□、黃茂松。

參考資料：

〈新修海靖寺殘碑〉、〈重建義民祠碑記〉、〈重建旌義祠捐題碑記〉、〈重修旌義祠碑記〉、〈普濟殿重興碑記〉、〈安平臺南間河溝挑濬碑記〉、〈重修水仙宮〉。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頁 53-54、73。

《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6 月 4 日，2 版。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頁 53、54、73。

《南部臺灣紳士錄》，頁 46、47、52、53、56、58、60、61、65、67、69、70、73。

《臺灣實業家名鑑》，頁 556、565、578。

《臺灣人物誌》，頁 73、157。

《臺灣列紳傳》，頁 295、309。

《臺灣人物評》，頁 22。

《臺南州名士錄》，頁 61。

《臺灣紳士名鑑》，頁 24、565。

《最近の南部臺灣》，頁 16。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1 年 9 月 26 日 4 版、昭和 7 年 6 月 24 日夕刊 4 版、昭和 8 年 9 月 21 日 8 版。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4 年 6 月 4 日 2 版、明治 38 年 8 月 24 日 5 版、大正 10 年 6 月 18 日 4 版、昭和 8 年 6 月 21 日夕刊 4 版、昭和 8 年 8 月 28 日 4 版。

附錄五 清末至日治初期臺南三郊輸出入貨品表

北郊輸出重載	白 福 姜 樟 糖 肉 黃 腦
輸入輕載	寧 上 蘇 四 浙 江 寧 上 香 天 波 海 杭 川 紹 中 西 波 海 港 津 綉 縐 絲 葯 箬 莊 膏 紫 海 大 棉 緞 紗 帶 材 貨 葛 紡 花 哞 小 花 羽 塗 什 貨
南郊輸出重載	菁 筍 青 魚 魚 豆 芋 豆 麻 米 翅 子 干 糖 膠 膠 紬
輸入輕載	漳 泉 龍 福 香 廈 永 汀 漳 深 神 香 廣 泉 州 州 岩 州 港 門 寧 汀 州 滬 南 港 東 州 生 綿 州 州 洋 門 寧 汀 州 滬 南 港 東 州 原 布 紙 杉 布 材 葛 條 絲 鹽 什 什 磚 煙 類 木 貨 磁 器 絲 線 魚 貨 羽 貨 瓦 石
港郊輸出重載	漳 泉 紙 米 青 筍 黃 菁 麥 州 州 本 本 糖 干 子 子 麥 豆 豆 地 地 (本地行郊) (香港) (本地) (泉州) (本地)
輸入輕載	豆 紙 青 筍 菁 豆 米 糖 干 麻 麥 紬 (嘉義)
備註：港郊輸出入表格中的引號，為該項貨品的貿易對象、地點。 參考資料：《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三卷上，頁 52。	

附錄六 臺南三郊組合 1899 年組織章程

議定條規

竊謂不可易者，聖賢之道，而不可廢者，商賈之規。昔我三郊志士於水仙宮內設立三益堂，爾時商務之道煥然一新，三郊之聲名振于天下。自世風日降，商務日衰，而三益之遺風渺然莫覩矣。苟無人焉以除鴻織之陋習，而啟駿業之良模，何以與先正典型後先媲美哉。然一木難支大廈，眾志方可成城，於是集我三郊同人共相妥議，設立組合，舉組合長等以薰其事。又恐政府之法度未諳，組合之規模未悉，故延請顧問員一人贊襄其事，以期有益于組合。統冀同人，黽勉力成庶法制維新，足以建鴻功于不朽也夫。

僅將議定組合章程列明于左

計開

- 第一條 我三郊舊章廢弛，利途日隘，弊竇叢生。凡我同人務必同心協力，速為興除以資裨益，舉名曰臺南三郊組合。
- 第二條 本組合規模須率由舊章不得妄改，如有關於商務得失利弊者，儘可妥為商議，以求盡善盡美。
- 第三條 本組合既成，須舉執事人員別為序次如左：
- 一、 組合長一名，以北郊大簽任之，副組合長二名，以南郊大簽、糖郊大簽任之。
 - 二、 幹事長一名、副幹事長二名。
 - 三、 贊助顧問員一名，以內地人任之。
 - 四、 幹事員十名。
 - 五、 評議員二十名，餘概為組合員。
 - 六、 本地人能識國語，並悉商務者一人，常在事務所以備應接公務，並為通譯。
 - 七、 雇用本地人二名，以為傳單、差遣、打掃諸事

第四條 本組合須請地方官長為名譽贊助員，並請銀行支配人等為特別贊助員。

第五條 本組合選用正副會長，以六個月為期，我郊同人照簽輪舉。

第六條 本組合事務所設在水仙宮內三益堂。

第七條 本組合會期分別三種：一曰總會、一曰評議會、一曰臨時會。

一、總會 每年春秋兩季，招集郊友開設宴會，以敦和睦，兼將每季費用核算，結造一冊聲名郊友。

二、評議會 每禮拜日下午八點鐘於三益堂內開會，公議組合大小事務，但非值事人員若有三分之一到堂即可開議，然不得隨時決定。

三、臨時會 凡有緊要事件，隨時傳單招集郊友公議，但非值事人員若有三分之一到堂即可開議，然不得隨時決定。

第八條 本組合公議各項事宜，在郊諸友不得違背，倘有違背者，或將該員革除，或加以罰金，由評議會時決議。

第九條 本組合之經費，我郊同人先行捐資籌備，後若不足該將何措置，臨時再行公議。

第十條 本組合事務所之費以六個月為滿，結冊存底以付後期值事者。

第十一條 本組合後日如有商業新號要入我郊組合者，應繳納贊助金貳拾圓。

第十二條 本組合員後日如有再營新號商業者，當隨入組合不得越規。

第十三條 我郊同人既設立組合，凡事務必和衷共濟以求利益，不得袖手旁觀。

第十四條 以上所擬章程現係草創，未能一一融洽，祈我同人見識高遠者，勿吝珠玉出為指示，以期裨益。

明治卅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參考資料：小出錠太郎，《臺南事情》（臺北：成文，1985；1900年原刊），頁110-114。

附錄七 1899 年臺南三郊幹部名單

臺南三郊組合職員及組合員

正會長 德 昌 王雪農

副會長 怡 記 蔡植南 德 記 方慶佐

幹事長 泉 益 陳明夫 寶 源 郭炭來 吉 春 陳炳如

組合先生 陳雅臣

顧問員 平野六郎

幹事員 益 章 吳飄香 景 祥 許藏春 晉源昌 郭靜屯

德 美 陳 霖 怡 順 張汝頑 益 和 蔡泰記

慶 記 莊樹萱 咸 通 尤基寬 祥 和 陳景榮

振 豐 馬達慶

評議員 福 人 陳清奇 東 昌 張治三 晉 許照煌

和 成 林謀振 公 泰 廖維賢 福 興 連雲從

寶藏興 周振獻 南 田 吳澄秀 恒源昌 康允中

復 發 楊子開 榮 記 金玉瑚 和 盛 陳資深

振 美 陳連陞 惟 善 李文德 謙成益 蔡浩亭

東 益 侯紫東 慶 源 石慶章 福 濟 譚淡秋

德 發 白鳳仙 英 泰 謝瑞深

參考資料：小出錠太郎，《臺南事情》，頁 113-114。

附錄八 日治臺南地區臺南三郊組合相關碑文表

碑文	時間	說明	捐款金額
重修水仙宮	大正 6 年 (1917)	三郊組合喜捐來金 1284 円 45 錢，總計收來金 3492 円 15 錢。董事許藏春、郭炭來、謝群我、王英琛。	台南三郊組合捐金：許藏春、郭炭來、謝群我、王英琛以上捐金各 100 円，石學文捐金 80 円，張江攀捐金 70 円，盧世澤、陳子星、翁螺以上各捐金 60 円，施至鏗、陳立興、汪壽臣、吳澄清、林呈□、黃茂松以上捐金各 50 円。
修造捐寄置臺南聖廟禮器樂器記	大正 7 年 (1918)	臺南孔廟於大正 7 年重修，一併重造禮器樂器，共計 3460 元。	三郊組合捐傘衣 150 圓
普濟殿重興碑記	大正 12 年 (1923)		三郊組合 20 大元
開基天后宮碑記	大正 15 年 (1926)		三郊組合寄附金 40 円
法華寺修築法堂碑記	大正 15 年 (1926)		三郊組合捐金 100 圓
開基武廟內外境眾郊舖紳商捐金碑記	昭和 2 年 (1927)		三郊組合奉納 20 円
祀典武廟重修碑文	昭和 8 年 (1933)		三郊組合寄附 100 圓
開基玉皇宮捐題碑記	昭和 11 年 (1936)		三郊組合捐 60 円

備註：本表中「圓」、「元」與「円」同樣指稱日圓貨幣，用字不同係因尊重碑文原字之故。

參考資料：何培夫（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上）篇，頁 42、168、202、212。

何培夫（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下）篇，頁 439、454、474、508。

附錄九 日治時代三郊組合長列表

組合長姓名	任期	個人事業	其他經濟性社團職務	社會、政治活動	備註
吳盤石	1895-1899	瑞記號		臺南辨務署參事	暫管三郊公印。
王雪農	1899-1903	德昌號(公司)總辦/主任 南興公司安平精米所總辦 農商銀行重役(推薦理事) 德興砂糖製造所管理人 鹽水港製糖會社社長 臺南製糖會社社長 海上保險代辦 億源米糖株式會社社長 斗六製糖會社取締役 投資農林會社、製冰會社、興業信託會社、安平海興公司	首任臺南商工會會長 三郊組合幹事		15歲(1883)受僱和興公司 17歲(1885)在和興公司橫濱分館擔任主簿 27歲(1895)返回臺灣，隔年引導日軍登陸，並且協助領有臺灣，因此得到政府信任。
許藏春	1903-1917	景祥號		臺南地方法院舊慣事務囑託 臺南第二公學校學務委員	
盧世澤	1917-1918	臺南信用組合監事 臺南信用組合理事 臺南信用組合長 臺南集義株式會社監察役	三郊組合副會長 臺南商工業協會副會長	臺南州方面委員 州稅調查委員 錦町第二保保正 臺南末廣公保護者會副會長	

謝群我	1918-1932	英泰行 田畑 150 甲、魚塭 60 甲 臺灣彩票元賣捌人指定所 維新製糖合股會社社長 阿片煙膏取次人被指定 臺南農產株式會社社長 臺灣輕鐵株式會社取締役 臺南大舞臺株式會社取締役	三郊副組長	義勇艦隊寄附金 募集委員 地方稅調查委員 臺南公園造營費 寄附金募集委員 囑託 臺南市西區區長 臺南女子公學校 校務委員 日本赤十字社臺 南委員部分區委 員 臺南防疫組台委 員 紳章受領 臺南廳參事 臺南州協議會員 大日本武德會特 別會員	17 歲考取縣學秀才第二名 欽加四品銜藍翎
陳明沛	1932-1940	集義公司(株)		穎川親善會長 港公學校保護者 會長 南部臺灣斷髮會 受付係	候補分府 1899 任巡查補 1909 升巡查 戴仁親王、明石 總督、枝知事賜 褒狀

參考資料：臺南新報，《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臺南新報，1907），頁 56、70、125。

大園市藏，《臺灣人物誌》（臺北：古澤書店，1905），73、157。

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頁 295、309。

岩崎潔治，《臺灣實業家名鑑》（臺北：臺灣雜誌社，1912），頁 565、578。

臺灣新民報調查部，《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1934），頁 480。

新高新報社，《臺灣紳士名鑑》（臺北：新高新報社，1937），頁 24。

臺灣大觀社，《最近の南部臺灣》（臺北：成文，1985；1923 年原刊），頁 16。

柯萬榮，《臺南州名士錄》（臺南：臺南州名士錄編纂局，1931），頁 61。

林進發，《臺灣人物評》（臺北：赤陽，1929），頁 22。



附錄十 日治時代臺南三郊副組合長與其他重要幹部表

幹部姓名	職稱	個人事業	其他經濟性社團職務	社會、政治活動	備註
平野六郎	三郊顧問	臺灣殖產會社社長			自王雪農時期 至陳明沛時期 一直協助臺南 三郊
石慶章	三郊組合 幹事長	慶源章號 三井洋行買辦 斗六太信公司支配人			
郭炭來	三郊組合 副會長	寶益號 臺南製糖株式會社取締役 臺南水產公司管理人	商工會幹事	臺南第五區街長	
蔡植南	三郊組合 副會長	怡記號			
陳明夫	三郊組合 幹事長	泉益號	臺南糖工商會幹部		
郭靜村	三郊組合 幹事	晉源昌號			
黃壽南	三郊組合 書記				

盧世澤	三郊組合 副會長	臺南信用組合監事 臺南信用組合理事 臺南信用組合長 南郊整地株式會社取締役	臺南商工業協會副會長 臺南三郊組合長	臺南州方面委員 州稅調查委員 錦町第二保保正 臺南末廣公保護 者會副會長	
張江攀	三郊組合 副會長	海產批發商永茂商行 臺南大舞臺株式會社監察役 燐寸販賣許可	臺南商工業協會副會長		

參考資料：中神長文，《臺南事情》，頁 132、137、150、152-153、155-156。

參考文獻

一、 史料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南部臺灣碑文集成》，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1961年。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人事篇》，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商事篇》，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篇》，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年。
- 《臺灣私法債權篇》，臺北市：大通，1995年。
-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
- 六十七、范成纂輯，《重修臺灣府志》，臺北市：成文，1983年。
- 劉良璧纂輯，《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市：成文，1983年。
- 王禮主修；陳文達等編纂，《臺灣縣志》，臺北市：成文，1983年。
- 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臺北市：成文，1983年。
- 王必昌總輯，《重修臺灣縣志》，臺北市：成文，1983年。
- 周凱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廈門志》，南投市中興新村：臺灣省文獻會，1993年。
- 陳國瑛等採輯，《臺灣采訪冊》，臺北市：成文，1983年。
- 盧德嘉纂輯，《鳳山縣采訪冊》，臺北市：成文，1983年。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嘉義管內采訪冊·安平縣雜記》，南投市中興新村：臺灣省文獻會，1993年。
- Hosea Ballou Morse，《The Gild of China：With an Account of the Gild Merchant or Co-Hong of Canton》，Taiwan：Chen-Wen Pub.，1966年。
-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合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一）、（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年。
- 《臺灣日日新報》。
- 《臺灣時報》，臺北：東洋協會臺灣支部，1908—1945年。
- 《臺灣臨時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東京：臺灣臨時舊慣調查會，1905年。
- 《臺灣私法》，東京：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9—1911年。
- 《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東京：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0—1911年。
- 《臺灣商工月報》，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15—1919年。
- 《臺灣外國貿易年表：大正 3—昭和 14 年》，臺北：臺灣總督府，1915—1940年。

- 《臺灣貿易月表》，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財務局稅務課，1917年。
- 《臺灣產業組合一覽表》，臺北：臺灣銀行調查課，1919—1922年。
- 《臺灣商工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1922—1934年。
- 《臺灣貿易概覽：大正12—昭和8年》，臺北：臺灣總督府稅關，1927—1936年。
- 《商工資料》，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0年。
- 《臺灣商工業總覽》，臺北：臺灣刊行會，1931年。
- 《臺灣對中華民國、香港及南洋貿易一覽》，臺北：臺灣總督府稅關，1931—1934年。
- 《臺灣商工業案內總覽》，臺中，東明印刷會社，1934年。
- 《臺灣貿易四十年表：明治29—昭和10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財務局，1936年。
- 《臺灣對南支、南洋貿易表：昭和10年分—昭和14年分》，臺北：臺灣總督府財務局稅務課，1936—1939年。
- 《臺灣貿易年表》，臺北：臺灣總督府財務局，1937年。
- 《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臺灣新報社，1907年。
- 杉浦和作，《臺灣商工人名錄》，臺北：臺灣商工人名錄發行所，1912年。
- 《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年。
- 齊藤四郎，《安平港調查記》，1917—1918年。
- 橋本白水，《評論臺灣之官民》，東京：臺灣案內社，1919年。
- 上村健堂，《臺灣事業界と中心人物》，臺北：臺灣案內社，1919年。
- 福田廣次，《臺灣專賣事業之人物》，臺北：臺灣實業興信社，1937年。
- 《臺南市商工人名錄》，臺南：臺南市役所，1938—1940年。
- 林進發，《臺灣人物評》，臺北：赤陽社，1929年。
- 吉田靜堂，《臺灣古今財界人の横顔》，臺北：經濟春秋社，1932年。
- 《臺灣實業名鑑》，臺中：臺灣新聞社，1934年。
- 橋本白水，《臺灣の事業界と人物》，臺北：南國出版協會，1928年。
- 奧村金太郎、蔡國琳（編），《臺南縣誌（一）、（二）、（三）》，臺北市：成文，1985年。
- 村上玉吉（編），《南部臺灣誌》，臺北市：成文，1985年。
- 谷川涉，《臺灣商工發達史》，臺北：谷川涉，1916年。
- 杉野嘉助，《臺灣商工十年史》，臺南：杉野嘉助，1919年。
-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東京：刀江書院，1928年。
- 林東辰，《臺灣貿易史》，臺北市：日本開國社臺灣支局，1932年。

二、 專著、論文

- 方豪，《方豪六十至六十四自選待定稿》，臺北市：方豪發行：臺灣學生總經銷，1974年。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市：中研院臺史

- 所，1999年。
-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海峽學術，2002年。
- 全漢昇，《中國行會制度史》，臺北市：食貨，1986年。
- 全漢昇，《中國近代經濟史論叢》，臺北縣：稻鄉，1996年。
- 何炳棣，《中國會館史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6年。
- 卓克華，《清代臺灣行郊研究》，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
-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1996年。
- ，《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2000年。
- 林玉茹、劉序楓，《鹿港郊商許志湖家與大陸的貿易文書（1895-189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史所，2006年。
- 林玉茹，《麻豆港街的歷史、族群與家族》，臺南：臺南縣政府，2009年9月。
-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2004年。
-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2008年。
- 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2003年。
- 陳秋坤，《臺灣古書契（1717~1906）》，臺北：立虹出版社，1997。
- 陳支平，《民間文書與明清東南族商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臺北：國立編譯館，1960年。
- 黃寬重，《南宋地方武力—地方軍與民間自衛武力的探討》，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年。
- 趙佑志，《日據時期臺灣商工會的發展》，臺北：稻鄉，1998年。
- 潘剛兒、黃啟臣、陳國棟（編），《廣州十三行之一：潘同文（孚）行》，廣州：華南理工大學出版社，2006年。
- 戴寶村，《陳中和家族史：從糖業貿易到政經世界》，臺北：玉山社，2008年。
- 方豪，〈臺灣行郊研究導言與臺北之「郊」〉，《東方雜誌》，5卷第12期，1972年，頁258-272。
- 石萬壽，〈臺南府城的行郊特產點心—私修臺南市志稿經濟篇〉，《臺灣文獻》31卷第4期，1980年12月。
- ，〈記丙戌年三郊鹿耳門寄普〉，《臺南市刊》第20期，2006年9月。
- 呂作燮，〈明清時期的會館並非工商業行會〉，《中國史研究》，1982年第2期。
- ，〈論明清時期會館的性質和作用〉，南京大學明清史研究室編，《中國資本主義萌芽問題論文集》，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3年，頁172-211。
-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發展與等級劃分〉，《臺灣文獻》，第44卷第4期，頁97-134，1993年。

- ，〈清代臺灣港口的數量與分佈〉，《史原》第 19 期，頁 213-261，1993。
- ，〈清初與中葉臺灣港口系統的演變：擴張期與穩定期（1683-1860）〉，《臺灣文獻》，第 45 卷第 3 期，頁 31-79，1994 年。
- ，〈清代臺灣港口的互動與系統的形成〉，《臺灣風物》第 44 卷第 1 期，頁 85-121，1994 年。
- ，〈清末新竹縣文口的經營：一個港口管理活動中人際脈絡的探討〉，《臺灣風物》，第 45 卷第 1 期，頁 113-148，1995 年。
- ，〈清末臺灣港口系統的演變：巔峰期的轉型（1861-1895）〉，《臺灣文獻》第 46 卷第 1 期，頁 95-127，1995 年。
- ，〈清代竹塹地區的商人與商業活動〉，《臺灣文獻》第 49 卷第 4 期，頁 299-336，1998 年。
- ，〈一個傳統地區性市場圈的形成：以竹塹地區為例〉，《臺灣文獻》第 49 卷第 1 期，頁 145-202，1998 年。
- ，〈清代竹塹地區的商人團體：類型、成員及功能的討論〉，《臺灣史研究》第 5 卷第 1 期，頁 47-90，1999 年。
- ，〈清代竹塹地區在地商人的活動與網絡〉（上）（中）（下），《臺灣風物》第 49 卷第 2 期、第 49 卷第 3 期、第 49 卷第 4 期，頁 15-64、61-93、61-89，1999 年。
- ，〈番漢勢力交替下港口市街的變遷：以麻豆港為例（1624-1895）〉，《漢學研究》23 卷 1 期，頁 1-34，2005 年。
- ，〈商業網絡與委託貿易制度的形成：十九世紀末鹿港泉郊商人與中國內地的帆船貿易〉，《新史學》18 卷 2 期，頁 61-103，2007 年。
- 林滿紅，〈清末臺灣與我國大陸之貿易形態比較，1860-1894〉，《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 6 期，頁 209-244，1978 年。
- ，〈貿易與清末臺灣的經濟社會變遷，1860-1895〉，《食貨月刊》復刊卷 9 第 4 期，頁 136-160，1979 年。
- ，〈清末大陸來臺郊商的興衰—臺灣史、中國史、世界史之一結合思考〉，《國科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卷 4 第 2 期，頁 173-193，1994 年。
- ，〈「大中華經濟圈」概念之一省思—日治時期臺商之島外經貿經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29 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頁 51-101，1997 年。
- ，〈附屬與自主之間：日本殖民時代臺商的臺日經貿活動〉，荷蘭大學亞洲研究國際研究所與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合辦「二十世紀華人的跨國企業」國際會議，香港大學，1999 年。
- ，〈日本殖民時期臺灣與香港經濟關係的變化：亞洲與世界關係調動中之一發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36 期，頁 47-115，2001 年。
- 黃富三，〈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上），《臺灣風物》32 卷 4 期，頁 104-136，1982 年。

- ，〈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下），《臺灣風物》33卷1期，頁92-136，1983年。
- ，〈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續補），《臺灣風物》34卷1期，頁123-140，1984年。
- ，〈清季臺灣外商的經營問題——以美利士洋行為例〉，收於《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1輯，頁249-270，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84年。
- ，〈臺灣的商業傳統—自荷治時代至清代〉，收於謝雲生、吳美惠編，《吳大猷院長榮退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327-339，臺北：中央研究院，1994年。
- 溫振華，〈清代臺灣漢人的企業精神〉，《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9期，頁111-139，1981年。
- 蔡淵契，〈清代臺灣行郊的發展與地方權力結構之變遷〉，《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14期，頁141-160，1986。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主辦之「臺灣開發史研討會」所宣讀之論文，1985年。
- ，〈清代臺灣移墾社會的商業〉，《史聯雜誌》第7期，頁55-65，1985。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習中心與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合辦之「臺灣史研究及史料發掘研討會」所宣讀之論文，1985年。
- 蔡昇璋，〈日治初期港口「郊商」與「特別輸出入港」之設置〉，《臺灣文獻》57：4，頁175-210，2006年12月。
- ，〈臺灣對外貿易發展研究—以臺灣總督府府報為中心之探討〉，《史匯》第八期，頁129-173，2004年9月。
- 戴寶村，〈臺灣與大陸間的戎克交通與貿易〉，《臺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頁363-420，1986年。
- ，〈日本領臺與臺灣港口市鎮的發展〉，《亞洲文化》第13期，頁149-159，1989年。
- ，〈陳中和與新興製糖株式會社之發展〉，《高雄歷史與文化論集》第三輯，高雄：陳中和基金會，1996年。
- 薛化元，〈開港貿易與清末臺灣經濟社會變遷的探討（1860-1895）〉，《臺灣風物》第33卷第4期，頁1-24，1983年12月。
- 顏興，〈臺灣商業的由來與三郊〉，《臺南文化》3：4，頁9~15，1954年3月。
- 蔡淵契，〈清代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年。
- 卓克華，〈清代臺灣行郊之研究〉，臺北：文化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2年。
- 戴寶村，〈近代臺灣港口市鎮之發展—清代至日據時期〉，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88年。
-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2年。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6年。

邱澎生，〈商人團體與社會變遷：清代蘇州的會館公所與商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5年。

趙佑志，〈日據時期臺灣商工會的發展（1895—1937）〉，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年。

沈昱廷，〈北港吳資生家族研究（1808—1931）〉，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6年。

蔡昇璋，〈日治時期臺灣「特別輸出入港」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

李佩蓁，〈安平口岸的華洋商人及其合作關係—以買辦制度為中心（1865~1900）〉，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

Jan Lucassen , Tine De Moor, and Jan Luiten van Zanden ed. "The Return of the Guilds" ,Cambridge/ Press Syndic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2008.

Eric Lionel Jones , "The European Miracle: Environments, Economies, and Geopolitics in the History of Europe and Asia" ,Great Britain/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1.

Kenneth Pomeranz , "The Great Divergence: Europe, China,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2000.

William T. Rowe,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95"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89.

Kenneth Pomeranz (著)，史建雲 (譯)，《大分流：歐洲、中國及現代世界經濟的發展》(The Great Divergence: Europe, China,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2004年。

Linda Grove, "A Chinese Revolution: Rural Entrepreneurship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Lanham, Md. : Rowman & Littlefield, 2006.

東嘉生，《臺灣經濟史概說》，臺北：南天，1995。

ヘルムート・ファウスト (著)；小沢脩訳 (譯)，《協同組合運動の先駆者たち》，東京：家の光協会，1961年。

高村直助，《企業勃興：日本資本主義の形成》，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1992年。

高村直助，《会社の誕生》，東京：吉川弘文館，1996年。

藤田貞一郎、宮本又郎、長谷川彰，《日本商業史》，東京：有斐閣，2002年。

三、 網路資料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

臺灣日日新報電子檢索系統 (漢珍數位圖書公司)

臺灣文獻叢刊資料庫 (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

日治時期期刊全文影像系統
日治時期圖書全文影像系統

